

堅韌不拔


B U I L D I N G



環境 • 電氣化 • 數字化

西元 2025 年報

BH BH GLOBAL
CORPORATION LTD
明輝環球企業有限公司



目錄

- | | | | |
|----|----------------|----|---------|
| 2 | 公司概況 | 18 | 董事會 |
| 4 | 業務部門 | 20 | 高級管理層 |
| 5 | 公司發展里程碑 | 23 | 經營與財務回顧 |
| 6 | 業務概況：電氣和技術供應 | 25 | 投資者關係 |
| 9 | 業務概況：綠色環保LED照明 | 26 | 員工與組織 |
| 10 | 業務概況：集成工程服務 | 27 | 企業社會責任 |
| 13 | 業務概況：網絡安全 | 28 | 公司資料 |
| 14 | 業務概況：紅外線熱感應技術 | 29 | 企業治理報告 |
| 16 | 主席報告 | 47 | 財務報告目錄 |



願景

我們擁抱科技，適應環境，轉型發展，以此構建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使命

我們積極，專注并致力于為所有利益相關者傳遞價值。

價值觀

誠信守紀

我們以完全誠實和透明的方式行事，在各項交易中積極擔負責任。

團隊合作，績效為先

我們是自我驅動、衷于合作、熱情和有能力的集體，我們善于通過開放式溝通實現共同的目標。

以客户為中心

我們提供優質的產品、增值服務和解決方案，致力于為客戶提供完全滿意的服務。

創新精神

我們以創新的理念和解決方案擁抱變化，不斷提高日常工作的生產力和效率。

學習進步

我們不斷學習新的技能和知識，開發自己的潛力，立志成為此專業領域的領導者。

公司概况

明輝環球企業有限公司（簡稱「明輝環球」）成立於1963年，並自2005年9月起在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現已發展成爲一家成熟的科技集團，通過五大關鍵業務板塊爲全球客戶提供綜合解決方案：

- 電氣和技術供應
- 網絡安全
- 綠色環保LED照明
- 紅外線熱感應技術
- 集成工程服務

多年來，集團已在迪拜、神戶、昆山、上海、臺北及東京等地設立辦事處、研發中心及制造工廠。集團致力於通過可持續的數字化、電氣化及環境舉措，持續推動業務轉型與發展。



電氣和技術供應

爲造船、維修及海上工程項目提供一站式優質海事及離岸電氣產品、集成系統及技術支持。作爲解決方案合作伙伴，集團通過整合供應鏈、工程能力及項目導向服務，爲客戶提供全方位支持。



綠色環保LED照明

專注於先進綠色LED照明系統及技術的研發與制造。結合研發實力、智能照明控制及精密制造能力，爲多個行業提供高性能照明解決方案。



集成工程服務

爲海事及離岸應用提供工程、採購、系統集成及項目管理解決方案。涵蓋船舶電氣化、儲能系統、可持續設備制造及交鑰匙工程服務等先進技術領域。



紅外線熱感應技術

提供適用於醫療、邊境管控及人員管理部署的大規模發熱篩查系統，以及應用於海事及陸地場景的夜視技術，包括執法、監控及商業休閒用途。



網絡安全

通過創新及差异化技術，爲關鍵信息基礎設施（CII）提供網絡防護與安全管理。聯合「白帽駭客聯盟」（Good Hackers Alliance, GHA），通過人工及機器人化漏洞評估與滲透測試（VAPT），並提供網絡安全諮詢及專業服務，爲行業引入國家級專業能力與實踐。

我們的業務布局

總部位于新加坡，業務遍及亞洲以及中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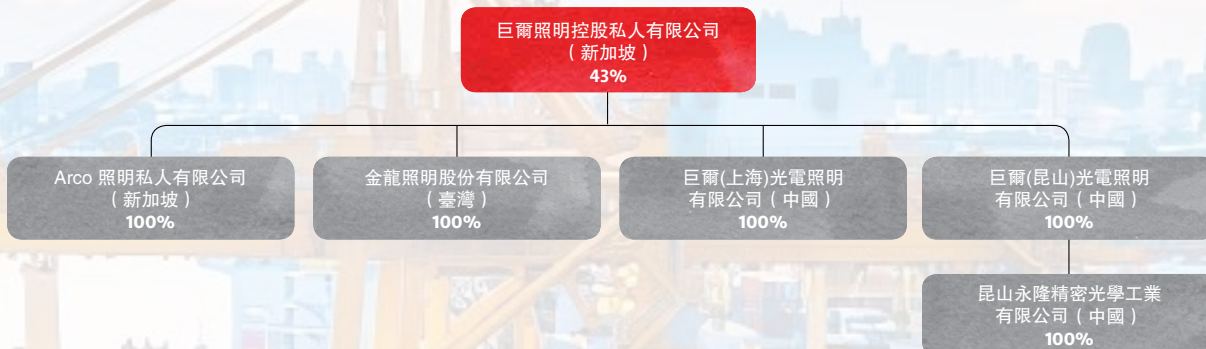


業務部門

電氣和技術供應



綠色環保LED照明



集成工程服務



* Sea Forrest Technologies (S) Pte Ltd 于2025財年完成股份置換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明輝環球投資者關係網站于2025年8月27日發布的公告（公告編號：SG250827OTHR6U3M）及于2025年6月25日發布的公告（公告編號：SG250625OTHRCFQU）。

資訊安全



* SASA APAC Pte Ltd (新加坡) 已于2025財年內因集團重組安排被註銷。有關詳情，請參閱明輝環球投資者關係網站于2025年10月14日發布的公告（公告編號：SG251014OTHR9XYB）。

** 歐美聖系統私人有限公司（新加坡）及歐美聖系統臺灣分公司（臺灣）于2025財年進行自願清盤。該清盤程序目前仍在進行中。有關詳情，請參閱明輝環球投資者關係網站于2025年3月19日發布的公告（公告編號：SG250319OTHR6DJF）及于2025年8月7日發布的公告（公告編號：SG250807OTHRMLAW）。

公司發展裏程碑

1963

- 在新加坡成立船用電氣解決方案業務

1988

- 創立明輝電器貿易私人有限公司，後更名為明輝環球海事有限公司

2005

- 明輝環球海事有限公司于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

2006

- 獲得集團首個自升式鑽井平臺的海上供應項目
- 榮獲由新加坡企業獎授予的新上市公司最佳投資者關係獎

2007

- 榮獲由新加坡企業獎授予的低于5億新元市值公司的最佳投資者關係獎
- 榮獲《福布斯》亞洲200最佳中小上市企業獎（最佳低于十億）

2008

- 通過收購約124,934平方英尺的倉儲設施，擴大了物流管理能力
- 榮獲由新加坡金字品牌獎授予的最有潛質品牌獎

2009

- 營業額達到創紀錄的1.016億新元
- 榮獲由新加坡企業獎授予的低于3億新元市值公司的最佳投資者關係金獎

2010

- 臺灣證券交易所二次上市
- 創立了集成工程業務
- 將業務擴展到越南，中國，印度和中東等地區
- 榮獲由新加坡企業獎授予的低于3億新元市值公司的最佳管理董事會獎銀獎

2011

- 成立巨爾照明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2013

- 新交所上市主體品牌重塑，更名為明輝環球企業有限公司

2014

- 成立雅典娜動力私人有限公司

2016

- 收購商歐美聖系統私人有限公司

2017

- 在日本成立 BOS 海事岸外工程公司
- 成立商歐美聖系統私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 集團電子商務平臺（bh-estore.com），取得10萬新元的線上銷售收入

2018

- BOS 岸外與海事私人有限公司在日本成功完成了其首個玻璃纖維增強環氧樹脂管道安裝項目

2019

- BOS 岸外與海事私人有限公司在新加坡，日本和中國獲得了17個玻璃纖維增強環氧樹脂管道項目
- 巨爾照明控股在中國昆山的 LED 工廠正式開業

2020

- 簽署由 BOS 岸外與海事私人有限公司和戰略項目合作伙伴簽署的合作備忘錄，發布新加坡首個插電式混合動力推進系統
- 成立商歐美聖系統美國公司，位于美國佛羅裏達州勞德代爾堡
- BOS 岸外與海事私人有限公司與丹佛斯（Danfoss）簽署戰略性系統集成協議，旨在提高新加坡水域的海洋混合動力，全電動船舶的使用率
- 成立 BOS 電源解決方案私人有限公司（後于2021年更名為 Sea Forrest 電源解決方案私人有限公司），專注于船舶電氣化業務

2021

- 收購 Sea Forrest 工程私人有限公司
- Sea Forrest 電源解決方案私人有限公司與項目合作伙伴企鵝國際有限公司（Penguin International Ltd）以及丹佛斯（Danfoss）成功推出新加坡首個插電式并聯混合動力電力推進系統。

2022

- 將 Sea Forrest 科技業務擴展到歐洲地區
- Sea Forrest 電源解決方案加入沿海可持續發展聯盟，以實現新加坡沿海輸送系統的脫碳
- 明輝環球企業授予交付新加坡第一艘混合動力船員轉運船的合同
- 雅典娜動力榮獲 2022 年鄧白氏商業卓越獎

2023

- 明輝環球企業成功開始運營自主光伏系統以產生太陽能
- 2023年SICC頒獎典禮上，Sea Forrest 科技有限公司憑借其新加坡首艘混合風電場船員轉移船與戰略海事的協作，獲得最可持續合作獎
- 雅典娜動力在2023年技術人才大會頒獎晚會上獲得最有進步科技雇主獎。
- 集團旗下 Sea Forrest 電源方案私人有限公司榮獲 The CEO Views 評選為「全球30大創新企業」之一

2024

- 明輝環球榮獲 2024年新加坡巔峰企業可持續發展大獎（Singapore APEX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Awards）之 低碳新加坡計劃（LowCarbonSG）獎項
- Sea Forrest 與日本 EV Motors 簽署合作備忘錄（MOA），攜手推動電池技術及碳中和解決方案發展
- 雅典娜動力（Athena Dynamics）成功與新加坡國防科技局（DSTA）簽訂多年合約，作為主承包商連續主辦年度 BrainHack CDDC 網絡攻防奪旗賽（CTF）

2025

- 明輝環球連續第二年榮獲新加坡企業永續發展大獎（Singapore APEX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Awards 2025）之 低碳新加坡計劃（LowCarbonSG）獎項
- 雅典娜動力（Athena Dynamics）與新加坡管理大學（SMU）及 DerScanner 達成合作，攜手推動新加坡網絡安全教育發展
- 雅典娜動力（Athena Dynamics）榮獲新加坡資訊安全專業協會（AiSP）頒發的2025年度中小企業供應商獎

業務概況:

電氣和技術供應



明輝海事電器

船舶及海事電氣設備供應領域的市場領導者

明輝海事電器私人有限公司（簡稱「BHM」）是一家一站式海事及離岸電氣產品與解決方案的庫存商及供應商，提供來自國際知名品牌的一系列優質且具技術認證的電氣產品組合，包括電纜、照明系統及各類耗材。BHM為新造船、維修及改造項目的首選合作伙伴，服務對象涵蓋造船廠、船舶供應商、船東、船舶管理公司、系統集成商、制造承包商以及海上工程總承包商（EPC）等多元客戶群。



BHM擁有超過200,000平方英尺的倉儲、物流及技術實驗設施，運營一個配備完善的庫存管理中心，具備材料處理、測試、組裝及存儲等功能。其數字化倉庫管理系統（WMS）通過優化庫存準備流程，提高作業效率，並提升揀選及交付的準確性。配合專屬配送車隊及與國際貨運代理的緊密合作，BHM可在本地及全球範圍內提供及時可靠的交付服務。

核心能力

1) 全面庫存管理

- 臨時庫存管理確保價格競爭力與一致性，並通過“即時交付”（Just-In-Time, JIT）模式縮短交付周期
- 通過與項目進度相匹配的分階段計費，實現顯著的財務及物流成本節約
- 電纜管理計劃支持按需交付，減少前期資本投入及回購需求，同時通過降低電纜損耗減少資源浪費，提升可持續性表現

2) 高質量組件集成

- 根據客戶技術規格提供定制化產品解決方案及組裝服務
- 在組裝過程中選配合適組件，以提升整體產品效率與性能表現

3) 完整支持方案

- 提供涵蓋售前及售後的技術、工程及調試支持，包括現場服務與技術評估
- 通過國際貨運網絡實現全球物流協同，確保交付順暢
- 銷售團隊具備MRO（維護、維修及運營）採購能力，並提供產品應用諮詢服務

專注于數字化

BHM持續推進其電子商務戰略，以提升客戶體驗、運營效率及信息透明度。明輝電子商店（BH eStore）作為一站式在線平臺，為客戶提供：

- 實時價格及庫存狀態
- 報價申請（RFQ）功能
- 技術資料數據庫，包括產品目錄、規格參數、認證文件、3D工程圖及產品視頻

目前平臺已涵蓋超過12,300項產品，是國際用戶在海事及離岸電氣設備供應領域的重要技術參考平臺。船東及海事用戶可在符合海事安全標準的前提下，以合適價格採購高質量產品。

業務規模與優勢

- 約2,350萬新元的海事及離岸電氣產品庫存
- 超過12,300項來自國際品牌的認證產品
- 具備價格競爭力且周轉高效的電纜及庫存管理體系
- 專業銷售及工程團隊提供現場及遠程技術支持
- 即時交付（JIT）及臨時庫存服務能力
- 依托國際物流合作伙伴實現全球配送能力
- 通過明輝電子商店（BH eStore）提供全天候（24/7）在線服務及技術支持



戰略發展舉措

BHM持續拓展其技術解決方案組合，以滿足海事及離岸行業不斷演進的需求。目前重點推進的舉措包括：

- 開發數字化電力管理系統
- 集成氣溶膠滅火系統、航行燈系統及具備網絡安全防護的數字切換系統等關鍵設備
- 推動現有及新開發系統獲得型式認證（Type Approval）
- 優化企業資源平臺，進一步提升運營效率

BHM正由傳統供應商向綜合解決方案合作伙伴轉型，重點強化端到端項目支持能力，包括：

- 工程設計、安裝及調試服務
- 工程技術團隊擴展及技術能力提升
- 與行業協會及政府機構開展合作
- 通過展會、船東平臺及戰略合作提升品牌影響力
- 向解決方案導向轉型，強化增值服務能力

憑借在庫存管理、技術支持及分銷網絡方面的傳統優勢，并結合數字化創新及解決方案導向戰略，BHM已確立其作為海事及離岸行業全球可信賴合作伙伴的市場定位。



業務概況:

電氣和技術供應 (續)



SOPEX 創新公司

領先的海事及離岸綠色LED照明設計與研發企業

SOP (“拯救我們的星球”，Save Our Planet) 在LED照明解決方案的設計與開發中，致力於提供綠色及創新的節能技術，同時滿足嚴苛海洋環境的應用需求。秉承“拯救我們的星球”的使命，SOPEX創新公司 (SOPEX Innovations Pte Ltd, 簡稱「SOPEX」) 專注于打造創新、可靠及高品質的照明產品，引領綠色發展舉措。

SOPEX創新公司通過與客戶合作，推動在改造項目中采用綠色LED照明，以應對海事行業對可持續發展的迫切需求。SOPEX由GL Lighting Holding Pte Ltd制造，旗下擁有兩個自主品牌的海事LED照明產品——SOP (Save Our Planet 海洋系列) 及SOPEX (防爆系列)。

明輝海事電器 (BHM) 已被指定為SOPEX品牌的主要分銷商，並與船東、船舶管理公司及船舶供應商緊密合作，通過推動船舶及離岸設施由傳統照明向節能型海事級LED照明解決方案轉型，降低能源消耗、減少全生命周期運營成本，並支持全球減碳目標的實現。

客戶可通過長期節能效益，以及減少傳統照明系統維護及耗材更換需求，獲得具吸引力的投資回報率 (ROI)。該模式契合全球去碳化及可持續發展趨勢，有助於降低對化石燃料的依賴。

SOPEX通過開展船舶及設施的現場照明評估，編制投資回報率 (ROI) 及總擁有成本 (TCO) 分析報告，並針對不同項目提供符合技術規範的LED照明建議，推動客戶在海事及離岸領域采用LED照明。憑借內部工程團隊支持，SOPEX可對各類設施及船舶進行現場勘察，根據客戶需求提供全面分析與定制化建議。通過具商業可行性的ROI及優化的TCO方案，SOPEX致力於為客戶創造價值，並推動長期環境可持續發展。

SOPEX持續優化現有LED照明產品組合，並積極開發新產品系列，以應對海事及離岸行業不斷變化的運營、技術及監管需求。通過持續創新，SOPEX能夠提供高效、實用及面向未來的照明解決方案，支持行業實現可持續發展與運營效率提升。

SOPEX承諾以具競爭力的價格設計及提供高品質、可靠的LED照明產品，助力客戶通過綠色LED技術實現價值提升。

- 投資回收期少於2年
- 能源效率最高可達90%
- 使用壽命最長可達100,000小時
- 最長5年保修期
- 符合日本JIS 5600-7-1鹽霧測試標準
- 具備海事級耐腐蝕外殼，適用於海洋環境
- 通過100% ICT測試、老化測試 (Burn-in)、IP測試、高壓測試 (Hipot) 及振動測試
- 電磁兼容性 (EMC) 符合IEC 55015、IEC 60533-3-2 及IEC 61547標準
- 防爆系列通過ATEX及IECEX認證，適用於1區、2區、21區及22區



GOLDEN SWIFT

2024年初，SOPEX創新公司為GOLDEN SWIFT項目提供模塊化泛光燈，用於替換原有戶外熒光照明系統。

該改造項目預計每年可實現約50,055千瓦時 (kWh) 的節能效果，相當於每年減少約56.1噸二氧化碳排放。



PING YUN

Ping Yun號為一艘於2024年建造的新造化學品/油輪。SOPEX創新公司成功中標，為該船舶提供共498套LED照明設備，涵蓋室內、室外及防爆照明燈具。

基於與傳統熒光照明系統的對比測算，該項目預計每年可實現約98,161千瓦時 (kWh) 的節能效果，相當於每年減少約91.7噸二氧化碳排放。

業務概況:

綠色環保LED照明



巨爾照明控股

綠色環保LED解決方案的研發、設計及製造專家

明輝環球于2011年建立戰略合作伙伴關係，成立巨爾照明控股有限公司（GL Lighting Holding Pte Ltd，簡稱「GLH」），以強化集團在LED技術領域的產品組合。GLH以擁有亞洲領先的LED燈具制造設施之一而引以為傲。其生產基地包括占地8,500平方米的機械廠房及占地11,000平方米的電子廠房，配備先進制造能力，包括全自動SMT（表面貼裝技術）生產線、雲端電子制造系統、先進粉末塗裝綫、計算機數控（CNC）設備、冷鍛及航空級鋁焊接設備等。



馬來西亞吉隆坡雙子塔外立面變色照明項目為馬來西亞吉隆坡雙子塔提供戶外可變色立面照明系統。



為中國湖南旺旺醫院提供室內節能型智能自適應照明系統。

GLH擁有超過50項發明專利，并建立了一支具備光學設計、熱管理、電子、電氣、機械及軟件開發能力的強大研發團隊。通過跨行業技術整合，GLH在商業、工業、海事及離岸領域的LED照明解決方案設計與開發方面處於領先地位。GLH自主研發的人工智能（AI）智能照明控制系統，可實現最佳照明控制與管理，從而提升節能效果并降低成本。

GLH的LED產品嚴格符合電磁兼容性（EMC）標準，并在交付客戶前完成100%的ICT測試、老化測試（Burn-in）、防護等級測試（IP）、耐壓測試（Hi-pot）及振動測試。GLH致力于充分發揮其在LED市場的領先優勢，持續推動技術創新，開發有助于應對環境挑戰的解決方案。其產品將引領行業邁向更加光明及綠色的未來。

- 創新電子及LED照明技術的研發專家
- 為國際知名照明企業提供原始設計制造（ODM）及原始設備制造（OEM）服務
- 擁有超過25年的LED照明行業經驗
- 在LED模塊、控制系統、電子、電源管理、光學及燈具設計方面具備成熟經驗
- 已在全球交付超過600個項目
- 標志性項目包括廣州電視塔、上海中心大廈（中國最高建築）及吉隆坡雙子塔
- 藍牙網狀網絡（Bluetooth Mesh）智能照明控制技術
- 智能自適應控制系統
- 智能監控系統

業務概況：

集成工程服務



SEA FORREST

SEA FORREST 科技 (S) 私人有限公司

海事及離岸可持續解決方案專家

Sea Forrest 科技 (S) 私人有限公司 (Sea Forrest Technologies (S) Pte Ltd, 簡稱「SFTS」) 是一家由工程及可持續發展業務組成的集團公司, 專注于為海事及離岸行業提供創新解決方案, 以協助客戶實現其ESG (環境、可持續發展及公司治理) 目標。

工程解決方案

- i. 為海事及離岸船舶提供現場維修及升級服務;
- ii. 為海事及離岸船舶提供海上維護、修理及大修 (MRO) 服務;
- iii. 可持續設備及結構的制造; 及
- iv. 將船舶現有傳統照明系統改造為LED照明, 以提升節能效果。

可持續發展

- i. 通過船舶電氣化及混合動力方案提供可持續解決方案;
- ii. 產品及系統開發;
- iii. 提供沿海海事充電解決方案; 及
- iv. 海事儲能系統的開發。

于2025年4月1日, 6月25日及8月27日, 公司董事會宣布一項對於潛在分拆計劃的更新, 擬由新設立的上市實體 Sea Forrest International Ltd (簡稱「SFI」) 與SFTS及其附屬公司一同推進上市。

截至本報告日期, 該潛在分拆仍須滿足多項條件, 並存在若干不確定性, 包括對SFI及其附屬公司開展盡職調查的結果及其他相關籌備工作的進展、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保密申報文件的審查結果以及當時的市場環境等因素。因此, 無法保證該潛在分拆最終能夠按期完成, 或是否最終能夠實現。



SEA FORREST 電源解決方案私人有限公司

為海事及離岸行業提供船舶電氣化解決方案

Sea Forrest 電源解決方案私人有限公司 (Sea Forrest Power Solutions Pte Ltd, 簡稱「SFP」) 成立於2020年, 通過船舶電氣化解決方案的設計、開發及集成, 為海事行業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相關解決方案涵蓋電力推進系統、配備電池管理系統的儲能系統, 以及集成電力管理系統的控制系統。船舶電氣化是推動海事行業實現脫碳目標的關鍵技術之一。

SFP於2020年10月成立, 旨在順應可持續能源發展趨勢及海事行業電氣化轉型方向, 推動集團實現可持續增長。公司通過高度重視研發, 已開啓電氣化技術布局。憑借內部團隊及合作伙伴的協同開發, SFP正推進具備商業可行性且便于安裝或改造的電動及混合動力推進系統。研發重點包括岸到船及船到船的直流快速充電系統, 以及未來基於無線充電技術



的安全充電解決方案。SFP亦開發符合海事認證標準的儲能系統, 以確保船舶運行安全。其供應及研發範圍包括:

- 綠色艙室 (Green Cabin) 電能儲存系統
- 全電動預留 (Full Electric Ready, FER) 推進系統
- 串聯混合動力推進系統
- 并聯混合動力推進系統
- 直流快速充電系統 (DC Fast Charging Trident)
- 安全無線充電系統
- 能量儲存系統
- 具船級社認證的全海事化電池系統

於2021年3月, Sea Forrest與項目合作伙伴企鵝國際有限公司 (Penguin International Ltd) 及丹佛斯 (Danfoss) 合作, 成功推出新加坡首艘并聯混合動力電力推進快速船Penguin Tenaga。

SEA FORREST 工程私人有限公司

海事及離岸工程解決方案專家商

Sea Forrest 工程私人有限公司 (Sea Forrest Engineering Pte Ltd, 簡稱「SFE」) 成立於2014年, 並於2021年3月加入明輝環球集團。公司專注為海事及離岸船舶業主提供工程解決方案。憑借內部開發的項目管理系統, 公司為客戶提供涵蓋維修與保養、結構及管道制造以及採購服務在內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服務範圍包括:

- 海事及離岸船舶的海上維修服務
- 離岸船舶動員及調度服務
- 洗滌器 (Scrubber) 管綫改造工程
- 隨船技術人員 (Riding Crew) 服務
- 結構及管道制造
- 設備制造
- 儲能集裝箱系統制造

公司正與合作伙伴攜手推進向可持續設備制造轉型。隨著可再生能源應用的不斷發展, 公司積極支持新老客戶向更加可持續的運營模式轉型, 助力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目標。



業務概況:

集成工程服務 (續)

BOS

OFFSHORE & MARINE PTE LTD

BOS岸外和海事私人有限公司

BOS岸外和海事私人有限公司 (BOS Offshore & Marine Pte Ltd, 簡稱「BOS」) 是一家以項目管理為導向的工程公司, 專注于為海事及離岸行業提供電氣、儀器儀表及電信系統的綜合一站式解決方案。其多學科專業能力涵蓋前端工程設計 (FEED)、詳細工程設計、採購、施工、安裝及調試等環節, 并結合先進的項目控制、風險管理及質量保證體系, 實現全生命周期的**高效交付**。

BOS在系統集成方面具備卓越能力, 能够在電氣、儀表及電信網絡之間實現高效的接口管理, 并通過技術創新持續優化運營效率、安全性及符合國際標準的合規性。從項目概念評估及可行性研究到最終交付及運營準備階段, BOS均能提供全面支持。

BOS亦為區域內玻璃纖維增強環氧樹脂 (Glass Reinforced Epoxy, 簡稱「GRE」) 管道材料的庫存商。GRE管道具備以下優勢:

- 相較傳統低碳鋼管輕約75%, 有助于降低燃料消耗
- 具備優异的耐海水腐蝕性能, 在船舶全生命周期內無需維護或更換

BOS同時提供涵蓋GRE管道供應、預制、工程設計、安裝及調試在內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于2017年, BOS與日本戰略合作伙伴大洋電機株式會社 (Taiyo Electric Co Ltd) 及三信船舶電具株式會社 (Sanshin Electric Corporation) 成立合資公司BOS海事岸外工程公司 (BOS Marine Offshore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簡稱「BOSMEC」), 總部設于東京, 并在神戶設有工程辦公室。借助合作伙伴在日本廣泛的行業網絡及資源, BOS將持續拓展其在日本及區域海事市場的發展, 并積極推動綠色解決方案的應用與落地。



業務概況： 網絡安全



雅典娜動力私人有限公司

值得信賴的網絡安全諮詢公司，專注于具顛覆性及創新性的IT及OT網絡防護技術

超越“設計即安全”，通過運營實踐實現全面安全保障

雅典娜動力私人有限公司（Athena Dynamics Pte Ltd，簡稱「雅典娜動力」）成立于2014年，致力于將具變革性的前沿技術引入新加坡及亞太地區。公司在網絡防護領域取得顯著成果，已在公共及私營領域完成超過300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CII）保護項目。此外，公司亦榮獲8項與CII保護相關的獎項，與5家大型系統集成商及官方合作伙伴建立合作關係并推動多個在執行項目，并在行業中發表超過250場受邀演講及論文，就CII保護及創新範式貢獻專業見解。

雅典娜動力為明輝環球旗下專注于網絡安全諮詢的業務板塊，獨立于任何國家層面的關聯關係運營，從而確保其中立性及客戶信任，協助區域及全球客戶在企業信息技術平臺（IT）、工業控制操作系統（OT）以及國家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CNII）方面提供網絡安全防護。

由雅典娜動力發起成立的白帽駭客聯盟（The Good Hackers Alliance，簡稱「GHA」），通過整合具備國家級能力的專業及道德駭客團隊，提供定制化的最佳實踐解決方案。迄今為止，GHA已完成超過50項針對敏感機構的漏洞評估及因網絡安全事件所需的恢復工作。在GHA框架下，客戶可根據不同項目需求選用最合適的專業團隊，并獲得由雅典娜動力提供的全面支持與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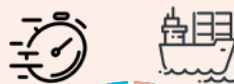
雅典娜動力積極參與行業思想領導，通過重要活動的演講及國家媒體曝光持續擴大影響力。于2024年，公司代表在多個平臺分享專業見解，包括亞洲新聞臺（Channel NewsAsia）、Money FM 89.3、第5頻道新聞（Channel 5 News）、國際行業展會、教育機構，以及線上與線下專題論壇，體現公司在知識傳播及行業發展的持續投入。

于2023財年，雅典娜動力首席執行官兼集團首席信息官Ken Soh榮獲2024年東盟首席信息官100強獎（CIO100 ASEAN Awards）。于2024財年，雅典娜動力首席信息安全官兼高級副總裁Nyan Tun Zaw入圍由新加坡資訊安全專業協會（AiSP）主辦的2024網絡安全獎（Cybersecurity Awards）專業類別三強名單。于2025財年，雅典娜動力榮獲2025年網絡安全獎中小企業供應商獎（AiSP SME Vendor Award）。



我們的顛覆性技術

高速數字取證與事件響應（DFIR）將響應時間從數天縮短至10分鐘以內



海事級認證的IT/OT網絡防護 適用於離岸船舶、岸上港口及辦公室

冷掃描PC/服務器 實現完整設備檢測及/或清理



無檢測技術 防禦不可被探測的威脅

跨域安全 通過單向導管或雙向協議中斷器實現



無需源代碼的二進制SAST 防禦應用供應鏈漏洞攻擊

“數字隱形”企業 全面消除外部入站端口的漏洞風險



GRC、TPRM與ITSM 低代碼平臺 實現敏捷的IT運營與安全運營管理

自動化滲透測試（VAPT）實現低成本、可擴展與持續安全（CS）

業務概況:

紅外線熱感應技術



胤輝昇科技私人有限公司

熱成像夜視及大規模體溫篩查系統的領先企業

胤輝昇科技私人有限公司 (Infravision Technologies Pte. Ltd., 簡稱「Infravision Technology」) 成立於2025年, 專注於為工業、商業及執法應用開發及製造先進的夜視、遙感及運動控制系統。公司核心技術能力涵蓋先進運動控制與感測系統、實時操作系統 (RTOS)、定制化IP核心及數字信號處理。公司亦承接需要集成數字系統構建及高度定制化機械、硬件及軟件開發的專業項目, 充分運用其在視覺系統、紅外熱成像及先進機械設計方面的豐富經驗。

隨著歐敏思系統私人有限公司 (Omnisense Systems Private Limited, 簡稱「OMS」) 於2025年3月19日完成清盤, 并由胤輝昇科技私人有限公司承接其資產及業務運營, Infravision Technology 致力於延續并發展OMS自2016年以來建立的技術與創新基礎。在明輝環球的支持及對先進感測、視覺系統及集成數字解決方案的持續投入下, Infravision承接并拓展OMS的工程及研發成果, 進一步推動其技術能力及市場應用的發展。

目前, Infravision Technology 結合其持續的研發投入及先進制造能力, 致力於提供具高精度及高可靠性的下一代集成數字解決方案。

1) 體溫篩查系統 (Mass Fever Screening System, 簡稱「MF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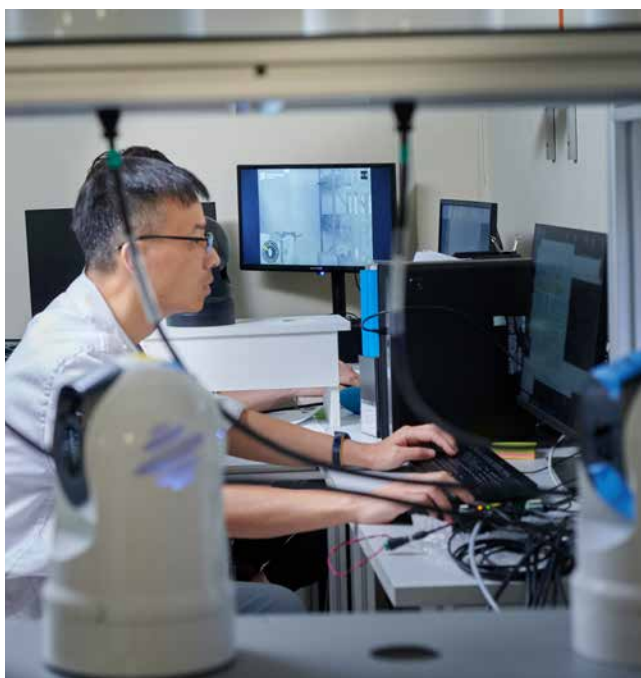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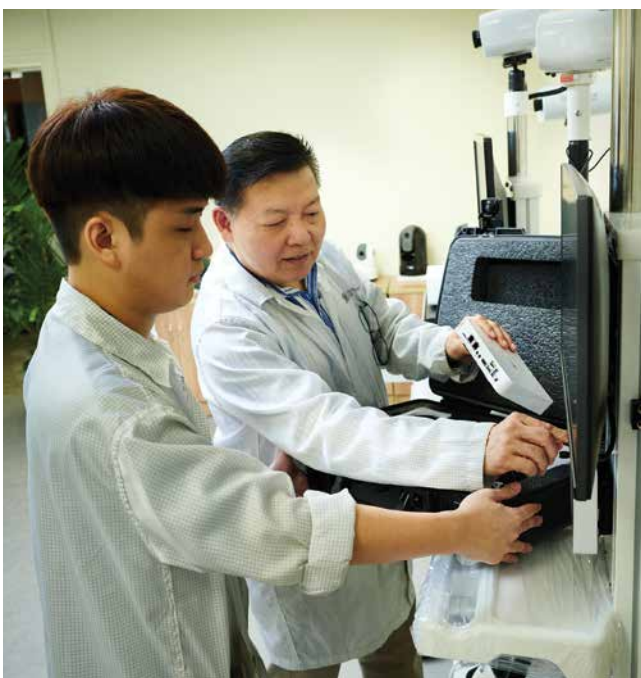
胤輝昇科技的MFSS為市場領先產品, 配備紅外攝像技術, 可實現 $\pm 0.1^{\circ}\text{C}$ 的高精度體溫檢測。該系統已長期應用於新加坡的空運、陸路及海運口岸, 以及醫院、企業、教育機構及政府部門, 在防控病毒及流感傳播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 并在新加坡應對COVID-19疫情中成為關鍵防線之一。

2) 海事夜視系統

公司提供高端陀螺穩定紅外攝像系統, 其性能優於當前市場主流產品。來自全球客戶 (包括海岸警衛隊、船舶運營商及休閒船艇用戶) 的廣泛應用, 充分證明其產品的卓越性能及可靠性。

3) 研發能力

公司通過持續研發不斷提升技術能力, 并自2025年起於臺北設立研發中心, 以進一步強化其研發實力。





主席報告



“集團將持續以韌性經營、精益執行及能力提升為重點，同時緊密配合新加坡海事轉型戰略，持續加大在可持續發展、創新及數字化方面的投入，把握新機遇并強化競爭優勢。”

尊敬的各位股東，

我謹代表公司董事會，欣然呈上明輝環球企業有限公司（簡稱「明輝環球」或「集團」）2025財年的年度報告。在增長機遇相對溫和的背景下，我們始終堅持穩健經營，重點強化運營韌性、合規管理及能力建設，以確保集團具備穩固基礎，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

2025財年，明輝環球在日益復雜且競爭激烈的全球環境中運營，受到地緣政治不確定性、供應鏈波動、成本壓力以及海事與離岸行業資本開支趨于審慎等多重因素影響。儘管面臨挑戰，集團仍專注于提升運營韌性、嚴格管控制利潤率，并持續推進可持續發展、工程能力與數字化等戰略重點，在競爭壓力持續存在、項目推進節奏較為溫和的情況下，依托合規驅動需求及海事生態體系中的持續性業務，實現了穩健表現。

夯實核心業務

新加坡作為全球領先的海事樞紐，憑借完善的監管體系及成熟的離岸工程能力，持續為集團提供穩健的運營基礎。行業需求主要由維護、維修及改造項目支撐，而大型項目則更趨審慎推進，并普遍通過競爭性招標進行。

面對成本上升與價格競爭壓力，集團進一步強化執行效率、供應鏈韌性及成本管理。我們持續推進供應商多元化策略，保持合理庫存緩衝，并實施審慎的定價機制，以緩解鋼材及電子元件等原材料價格波動帶來的影響。這些舉措使集團能够在價格敏感的市場環境中保持穩健，同時鞏固我們在全球船廠及海事供應網絡中的可靠合作伙伴地位。

創新與技術能力提升

集團持續加強技術與工程能力建設，以應對行業不斷變化的需求。

我們重點提升系統集成、船舶升級及能源相關工程解決方案能力，以支持新造船及改裝項目。

隨着海事行業加速數字化轉型，集團亦不斷強化在數字電力管理及綜合系統解決方案方面的能力，助力提升運營效率、能源效率及整體性能表現。

與此同時，我們的網絡安全業務板塊持續提升重要性，應對海事、商業及政府領域日益嚴格的監管要求及不斷上升的網絡風險。通過符合行業標準且具實操性的解決方案，集團協助客戶提升系統韌性，并確保符合不斷演進的網絡安全規範。

可持續發展與脫碳轉型

可持續發展始終是集團長期戰略的核心。隨着行業邁向低碳未來，集團積極響應新加坡國家可持續發展戰略及海事脫碳目標，持續推進能源儲存、能效提升及減排相關舉措。

我們在混合動力及電力推進系統、儲能解決方案及數字電力管理方面的能力，幫助客戶滿足監管要求并提升運營效率。此外，集團的高效LED照明解決方案亦為海事及工業應用提供了切實可行的節能路徑。

在報告期內，我們亦進一步完善ESG治理框架，加強數據管理及信息披露流程，提高透明度，并確保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日常運營及決策。

拓展全球布局

集團持續加強在亞洲、中東及歐洲市場的布局，鞏固其作為專業工程與技術解決方案全球供應商的地位。

為提升運營效率及長期增長潛力，集團推進多項戰略舉措，包括優化業務組合、重組紅外及熱感技術板塊的全球銷售渠道，并設立胤輝 科技私人有限公司（Infravision Technologies Pte. Ltd.），以實現更聚焦的執行及能力建設。

在網絡安全領域，雅典娜動力（Athena Dynamics）持續拓展服務範圍，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威脅與合規要求，進一步強化集團跨行業整合服務能力。

應對競爭環境

海事供應及離岸服務市場競爭激烈且高度價格敏感，客戶對可靠性、交付周期及合規性要求日益提高，行業整體利潤率持續承壓。在此背景下，集團堅持通過執行能力、技術專長及服務響應能力實現差异化競爭，而非單純依賴價格競爭。同時，全球供應鏈不確定性、勞動力約束及運營成本上升亦持續帶來挑戰。集團通過數字化流程、跨職能培訓及適度自動化提升生產效率，以保持靈活性與成本競爭力。

展望未來

展望2026財年，集團對行業前景保持審慎樂觀態度。

在增長機遇相對溫和的背景下，合規驅動、船隊維護、能源安全以及逐步推進的脫碳轉型等結構性因素，仍將持續為海事與離岸行業需求提供穩固支撐。

集團將持續以韌性經營、精益執行及能力提升為重點，同時緊密配合新加坡海事轉型戰略，持續加大在可持續發展、創新及數字化方面的投入，把握新機遇并強化競爭優勢。

憑借穩固的市場地位、多元化能力及深厚的行業關係，集團有信心在不斷變化的環境中持續創造長期可持續價值。

致謝

我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員工、客戶、業務伙伴及股東一直以來的信任與支持。

正是大家的付出與支持，使集團能够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中穩步前行，并持續為未來發展奠定基礎。我們將繼續致力于為所有利益相關方創造可持續增長及長期價值。

此致，

林翔寬

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董事會



林翔寬先生
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林輝鵬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長



陳頌國先生
非執行及首席獨立董事



許良煒先生
非執行及獨立董事



李金蓮女士
非執行及獨立董事

林翔寬先生

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林翔寬先生是明輝環球的首席執行長。他于2004年4月被任命為本公司董事至今；2016年7月8日被任命為代執行主席，2016年9月14日正式出任執行主席一職。

林翔寬先生負責集團的戰略業務規劃與拓展。在超過30年的業界經驗中，他主要監管海事電氣工業的供應鏈管理業務。加入明輝環球前，在1987年至2003年，林翔寬先生曾擔任明輝電器貿易私人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林翔寬先生于1985年畢業于義安理工學院，建築維護及管理專業。

林輝鵬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長

林輝鵬先生1986年畢業于義安理工學院，電氣與電子工程專業。加入海事業之前，他曾在1992年服務于新加坡海軍部隊，擔任海底系統首席技術人員。

林輝鵬先生在海事與岸外領域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他于2004年被任命為明輝環球的執行董事，并自2008年起出任集團首席營運長。他主管集團多個部門運營和戰略規劃，這些部門包括電氣和技術供應，綠色環保LED照明，集成工程服務，網絡安全和紅外線熱感應技術業務。五大部門攜手合作，以專業知識、市場經驗和人脈關，促進集團的成長。各項技術構建的平臺，使明輝環球得以潛心擁抱科技，適應市場，堅定轉型，建立一個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陳頌國先生

非執行及首席獨立董事

陳頌國先生于2017年4月24日獲委任為明輝環球企業有限公司董事。他現任CLA Global TS Group集團首席執行官兼首席創新官，同時亦為CLA Global Limited全球董事會董事。陳先生曾擔任Nexia International亞太區主席及董事會成員。

陳先生目前亦擔任多家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包括亞洲獸醫控股有限公司（Asia Vets Holdings Ltd）、企鵝國際有限公司（Pengui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中盈汽車控股有限公司（Trans-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他亦為多個專業機構成員，包括新加坡—江蘇合作理事會（SJCC）理事、新加坡估值與評估師協會（Institute of Valuers & Appraisers Singapore, IVAS）理事，以及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ACRA）企業服務提供商諮詢小組成員。陳先生過往亦曾擔任新加坡金融科技協會及東盟會計師聯合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兼財政、企業精神協會（Spirit of Enterprise）主席、企業家組織（Entrepreneurs' Organisation）分會主席，以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ISCA）理事會成員。

陳先生于1988年畢業于南洋理工大學南洋商學院，獲會計學士學位。作為杰出校友，他曾于2014年至2020年擔任南洋商學院校友顧問委員會主席，并于2021年獲頒南洋杰出校友獎（Nanyang Distinguished Alumni Award），該獎項為南洋理工大學授予校友的最高榮譽。

陳先生亦曾參與北京清華大學高級管理發展課程。他為多個專業機構的資深會員或會員，包括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ISCA）、澳大利亞與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CPA Australia）及新加坡破產管理協會（Insolvency Practitioners Association of Singapore Limited）。此外，他持有東盟註冊會計師（ASEAN CPA）資格及ISCA金融取證專家認證（Financial Forensic Professional Credential），亦為新加坡內部審計師協會、新加坡董事協會及新加坡註冊稅務專業人士協會會員。

陳先生亦為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ACRA）認可清盤人，并獲新加坡法律部許可為破產管理人，同時亦為全球金融科技學院（Global Fintech Institute）行業院士（Industry Fellow）。

許良煒先生

非執行及獨立董事

許良煒先生于2024年4月30日被委任為明輝環球的獨立董事。目前，他擔任 Horizon Shipmanagement Pte Ltd 的董事。許先生在海事行業擁有超過二十年的經驗，曾在多個領域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涵蓋業務發展、營運管理及項目管理等職能，具備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與領導能力。許先生是新加坡董事學會的會員，他持有英國特許市場營銷協會（Chartered Institute of Marketing）頒發的市場營銷研究生文憑、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NTU）海事研究碩士學位（MSc in Maritime Studies），以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他持有英國特許市場營銷協會（Chartered Institute of Marketing）頒發的市場營銷研究生文憑、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NTU）海事研究碩士學位（MSc in Maritime Studies），以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

李金蓮女士

非執行及獨立董事

李金蓮女士于2024年4月30日被委任為公司獨立董事。她現為 Aptus Law Corporation 的董事，并擔任該事務所公司法律事務部門主管。

李女士在法律實務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主要執業領域包括公司法、企業融資、并購及風險投資。她畢業于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法學士（榮譽）學位，同時亦為新加坡董事協會（Singapore Institute of Directors）會員。

目前，李金蓮女士亦擔任 Uni-Asia Group Limited 及 Mencast Holdings Ltd 的獨立董事。

高級管理層



林輝華先生
董事，物流運營



林彩雲女士
董事，企業行政與人力資源



蔡志偉先生
首席財務長



林睿理女士
首席營銷長



蘇利民先生
集團首席信息長，雅典娜動力
私人有限公司首席執行長

林輝華先生

董事，物流運營

林學寬先生自2004年4月起出任明輝環球的物流營運董事。他負責主管集團的物流及分銷業務。林先生擁有超過30年的業界經驗，當中長達29年同船舶電力供應行業相關。

林彩雲女士

董事，企業行政與人力資源

林彩雲女士自2004年4月起擔任明輝環球企業有限公司人力資源及企業行政董事，負責全面監督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相關事務。林女士在財務、人事及行政管理領域擁有超過40年的豐富工作經驗。

蔡志偉先生

首席財務長

蔡志偉先生于2022年10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長，負責全面的財務規劃、預算編制及財務管控工作。蔡先生在會計、審計及財務領域擁有超過30年的豐富經驗。

在獲委任之前，蔡先生曾于多家會計師事務所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擔任審計、財務及會計相關職務，其中包括于2006年至2018年擔任明輝環球企業有限公司首席財務長。蔡先生于1994年畢業于南洋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並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2011年，他榮獲新加坡企業大獎“年度最佳首席財務長”（市值低於3億新元公司組別）。

林睿理女士

首席營銷長

林睿理女士于2012年加入公司，擔任市場營銷執行員，目前為集團首席營銷長。她于2017年9月1日被委任為明輝海事電氣私人有限公司（Beng Hui Marine Electrical Pte Ltd）董事。林女士畢業于新加坡管理學院與澳大利亞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RMIT University）聯合辦學課程，獲得市場營銷學士學位。林睿理女士通過推動數字化與可持續發展相關舉措，積極引領集團的市場戰略與品牌發展。她熱衷于建立與客戶、供應商及員工之間的長期合作伙伴關係，強調真誠溝通、協作文化，並持續鼓勵新構思與創新，助力行業成長。她現任新加坡船舶供應與服務協會（SASS）理事會成員，同時擔任新加坡海事工業協會女性分會（ASMI Women's Wing）副主席。

蘇利民先生

集團首席信息長，雅典娜動力私人有限公司首席執行長

蘇利民先生自2014年3月3日起擔任明輝環球集團首席信息官，並自2014年7月15日起擔任雅典娜動力私人有限公司（Athena Dynamics，簡稱「雅典娜動力」）創始首席執行長。2022年10月，蘇先生獲新加坡科技協會（SGTech）推選，出任其網絡安全分會主席（2022-2025）。SGTech為新加坡擁有43年歷史的科技行業協會，成員企業超過1,400家。此外，蘇先生于2023年6月獲委任為《Maritime Fairtrade》出版物顧問委員會成員（海事網絡安全專家）；并于2025年獲SGTech委任，與新加坡網絡安全局（Cyber Security Agency, CSA）共同擔任網絡安全保障聯盟（Cyber Security Assurance Alliance）聯合主席；同時亦獲新加坡社科大學（SUSS）委任為信息與通信技術（ICT）課程顧問委員會委員（2024-2025）。

蘇先生在信息與通信技術（ICT）行業擁有超過35年的豐富經驗。在加入明輝環球之前，曾于公共及私營領域擔任多個高管職位（C-level），負責ICT總體規劃及損益管理等業務及運營領導工作。加入明輝環球後，他主導推動多項數字化轉型舉措，包括數據可視化建設及強化集團企業資源規劃（ERP）平臺。同時，蘇先生亦推動集團信息技術部門由成本中心轉型為利潤中心，並成功分拆成立子公司雅典娜動力。該公司迄今已在政府、國防、海事、金融及商業領域，承接超過300項涉及機密及關鍵資訊基礎設施（CII）網絡安全防護項目。

鑒于蘇先生在企業經營及數字化轉型方面的卓越領導力，他本人及雅典娜動力屢獲殊榮，包括2025年新加坡信息安全專業人員協會（AiSP）網絡安全中小企業類別大獎、2023年TTAB大獎、2023年AiSP網絡安全領導者獎、2022年《經濟時報》東南亞（Economic Times SEA）頒發的轉型首席信息官獎、國際數據集團（IDG）頒發的東盟CIO 50獎（2019及2020年）、東盟CIO 75獎（2021年）以及東盟CIO 100獎（2022及2023年）。此外，雅典娜動力亦榮獲鄧白氏（Dun & Bradstreet）2022年度商業卓越獎、AVAR頒發的2022年度最佳首席信息安全官獎、IDG Foundry頒發的2022年度初創創新獎，以及Cybersec Asia頒發的2022年度新星獎等多項榮譽。

蘇先生亦積極參與行業思想領導及知識分享。自雅典娜動力于2014年中成立以來，他已在行業會議、媒體及出版物中完成超過250場主題演講及專業論文發表。他持有英國埃塞克斯大學（University of Essex）計算機研究（人工智能）理學碩士學位（優異成績），以及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NTU）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該課程由南洋商學院與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聯合開辦）。

高級管理層 (續)



王永宏先生

巨爾照明控股集團 (“GLHG”) 總裁

王永宏先生

巨爾照明控股集團 (“GLHG”) 總裁

王永宏先生是GLHG的創始人兼總裁。他畢業于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獲得金融和會計方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還持有臺灣國立大學的商業專業學位。在大學期間，王先生完成了計算器科學的所有必修課程，并兼職擔任軟件程序員。王先生擁有超過25年的LED照明行業經驗，在進入照明行業之前，他曾在紐約市EXIS /荷蘭國家銀行擔任金融系統程序員。計算器軟件和照明的獨特背景使他成為LED照明和控制領域的先驅。王先生發明了十多種LED照明技術，并通過巨爾照明公司在美國和中國申請了專利。

王先生于2004年創立了巨爾照明公司，成立初衷是應飛利浦照明亞洲分部的要求，為其開發LED照明平臺。自那時起，巨爾燈具控股有限公司已發展成為一家擁有強大研發團隊和全自動化工廠的集成LED照明公司。巨爾照明公司于2011年加入明輝環球，以進一步拓展其業務。



李斯民先生

Sea Forrest 科技 (S) 私人有限公司首席執行長

李斯民先生

Sea Forrest 科技 (S) 私人有限公司首席執行長

李斯民先生為 Sea Forrest科技 (S) 私人有限公司首席執行長。他在海事與離岸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工作經驗，專長涵蓋離岸項目管理、海上鑽井平臺建造與維修、海上維修、工程設計以及EPCC (工程、採購、施工及調試) 項目。多年來，他曾在中國、荷蘭、中東、韓國、美國及新加坡等地積累了豐富的國際工作經驗。

李先生一直積極參與海事電氣化的綠色轉型，并作為Sea Forrest科技的重要合作伙伴，參與新加坡首艘新建混合動力電動船項目。憑借其在水事系統及工程領域的豐富經驗，他在高速船并聯混合動力電力推進系統的設計與集成中發揮了關鍵作用，并就海事電力推進系統的多個子系統設計申請了專利。

李先生在南洋理工大學求學期間曾獲得吉寶集團獎學金。2001年畢業後加入吉寶岸外與海事 (Keppel FELS Ltd) 擔任機械工程師，并迅速晉升，先後擔任自升式鑽井平臺新建項目的項目工程師，以及半潛式鑽井平臺系列項目的項目經理。

其後，他于2007年加入烟臺萊佛士船廠 (現為中集來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國山東擔任項目總監，負責多個新設計船舶建造項目。隨後，他被任命為工程部門代理首席技術官 (CTO)，同時管理項目及工程團隊，之後出任市場總監。其後返回新加坡創業，以Sea Forrest的創始董事總經理身份經營其業務。

李先生曾于美國斯坦福大學修讀高級項目管理課程。他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工業與系統工程碩士學位、南洋理工大學機械與生產工程學士學位，以及義安理工學院機電一體化學位。

經營與財務回顧

集團毛利由2024財年的2,450萬新元減少至2025財年的1,950萬新元，減少500萬新元。整體毛利率于2024財年及2025財年均維持相對穩定。

2025財年其他經營收入較2024財年減少40萬新元，主要由于2025財年錄得外匯虧損所致。

于2025財年，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行政費用整體保持相對穩定。

2025財年，集團錄得淨利潤40萬新元，而2024財年為210萬新元，主要由于2025財年收入減少所致。

分部表現

電氣和技術供應

該業務分部于2025財年占集團總營業額的83%。該分部收入減少690萬新元（15%），至4,010萬新元，主要由于來自船廠的收入減少所致。

綠色環保LED照明

該業務分部主要由集團聯營公司巨爾照明控股有限公司（GL Lighting Holding Pte Ltd，簡稱「GLH」）推動。由于2025財年經營表現改善，GLH于2025財年的虧損較2024財年有所收窄。

安全業務板塊

該業務板塊包括紅外及熱感應技術及網絡安全業務。2025財年，該分部收入減少190萬新元（33%），主要由于項目獲取及交付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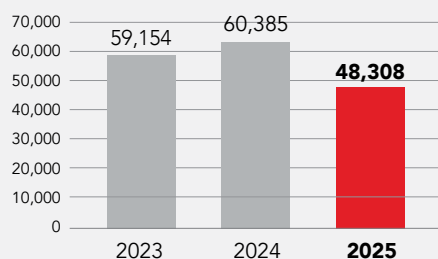
集成工程服務

2025財年，該分部收入減少330萬新元（43%），主要由于項目獲取及交付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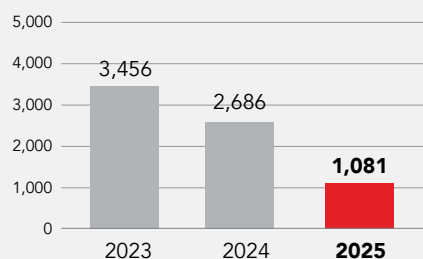


經營與財務回顧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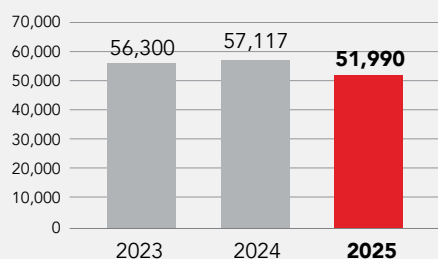
營業額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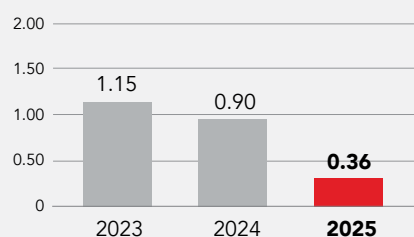
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 (千元)



股東權益 (千元)



每股收益, 單位新元分



財務狀況摘要

單位: 1000新元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	截至 2025年12月31日
總資產	88,362	88,837	82,356
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17,476	16,982	16,082
存貨	30,743	33,259	33,662
現金及銀行存款	5,305	5,301	4,336
總負債	32,956	33,322	29,944
借款	7,954	12,080	9,779
總權益	55,406	55,515	52,412

關鍵數據

	2023 \$'000	2024 \$'000	2025 \$'000
各部門營收細分			
電氣和技術供應部門	43,832	47,070	40,140
資訊安全部門	8,553	5,786	3,904
集成工程服務部門	6,769	7,529	4,264
	59,154	60,385	48,308
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	3,456	2,686	1,081
股東權益	56,300	57,117	51,990
每股收益, 單位新元分	1.15	0.90	0.36

投資者關係

自2005年上市以來，明輝環球始終致力於良好的公司治理，並不斷提升與股東及投資界的溝通水平。集團于2007年至2010年連續四年榮獲新加坡企業大獎“最佳投資者關係獎”，充分體現了集團在企業信息披露及溝通方面的持續承諾與卓越表現。



明輝環球按監管要求于規定時間內每半年公布一次財務業績。同時，集團亦在新加坡交易所及時發布公告，使股東及其他重要利益相關方能夠及時了解公司的重大業務活動及發展動態。

集團定期舉辦分析師、基金經理及投資者簡報會，向其介紹集團的業務發展、投資亮點、財務摘要及業務前景。

管理層亦積極參與相關媒體專刊報道，並通過就市場關注議題接受財經媒體訪問，與投資界保持互動。明輝環球及其旗下公司多次獲得主流媒體、綫上媒體及行業出版物的報道，同時亦邀請媒體出席如諒解備忘錄簽署等活動。

集團網站 www.bhglobal.com.sg 提供有關集團主要發展及活動的及時更新，包括參與行業展會、合同簽訂及媒體發布等信息。有關集團董事及核心管理層、業務板塊及運營情況的背景資料，以及投資者關係聯絡方式，亦可于集團網站查閱。集團亦通過LinkedIn及Facebook等社交媒體平臺，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分享行業動態、相關文章及出版物，以及集團相關活動與發展。

董事會重申其致力於維持對股東及投資界高度透明及問責的承諾。

員工與組織

在明輝環球，我們始終堅信，完善且有力的培訓與發展體系是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的關鍵。通過持續投資于員工的成長與福祉，我們為員工提供所需技能，使其在明輝環球的職業發展道路上不斷成長并保持投入與熱忱。

培訓與發展：

在技能提升、專業發展及個人成長方面的持續投入，是釋放員工潛能的關鍵。我們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各類培訓課程及研討會，以拓展其在財務、會計、市場營銷、信息技術、工程及其他技術與營運領域的知識與專業能力。除個人技能提升外，這些參與亦有助於員工全面了解其所屬領域的運作情況，包括當前趨勢及未來發展潛力。

明輝環球亦受邀加入由新加坡海事工業協會（ASMI）推動的海事與離岸能源領域職業轉換計劃（Career Conversion Programme，簡稱“CCP”）。該計劃通過提供高達90%的薪資支持，推動中途轉職員工或新聘員工的再培訓與技能轉型。隨着海事與離岸能源行業逐步融入更多可持續發展元素，CCP協助企業將綠色元素融入現有崗位，通過為員工提供必要的技能、知識及能力，以勝任新增或擴展的職責。

明輝環球將培訓視為識別潛在管理層及未來領導者的重要途徑。集團積極支持員工提升技術能力，同時促進職業發展機會。通過各項培訓與發展計劃，員工得以掌握在組織內部持續晉升所需的技能。集團亦積極推動跨部門內部流動，通過識別合適的崗位調配機會，并提供相應培訓與發展支持，使員工能夠順利過渡。持續培訓所帶來的效益具有累積性，集團深信，長期的員工培訓與發展將帶來最顯著的回報。

明輝環球采用戰略性及系統化的培訓與發展方式，將個人成長與企業發展目標相結合，以培育領導力。該方式強調企業文化建設、個人領導能力、成長型思維及持續學習的重要

性。集團從中獲益顯著，包括員工流失率下降、人才梯隊更加穩固、員工積極性提升，以及員工參與度、生產力及能力的全面提升。

員工福利與團隊建設：

集團定期舉辦多項員工福利及團隊建設活動，以增強員工之間及員工與管理層之間的凝聚力與歸屬感。

集團員工亦參與了明輝環球的“重返校園”（Back-to-School）活動，這是集團年度企業社會責任（CSR）項目之一。該活動于2025年12月6日舉行，并與裕廊泉社區活動中心合作開展，由志願者負責執行相關活動。

“重返校園”項目旨在協助低收入家庭學生準備新學期所需的學習用品，如文具及書包等。2025財年為明輝環球連續第十七年舉辦該項具有意義的活動。除核心項目外，活動亦加入馬賽克藝術創作環節，讓兒童通過制作多彩的馬賽克作品發揮創意。

除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目標外，此類活動亦有助於在集團不同團隊之間建立更強的團隊精神與凝聚力。

2025年5月，明輝環球舉辦年度晚宴與舞會（Annual Dinner and Dance）。本年度主題為“Aloha!”，旨在表彰員工的卓越貢獻，并激勵團隊共同邁向更高目標。此類活動不僅肯定各子公司員工的辛勤付出，也慶祝集團所取得的重要里程碑。



企業社會責任

回饋社會，貢獻社區

明輝環球秉持企業社會責任（CSR）的理念，深知與利益相關方建立穩固關係及回饋所在社區的重要性。

我們以“良好企業公民”為己任，這一承諾源自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集團積極鼓勵員工參與各類企業社會責任活動，並將社會責任融入企業文化。通過員工志願服務及捐贈活動，我們致力於支持社區發展，並在更廣泛的社會層面發揮積極影響。

2025年，集團迎來新加坡多所理工學院的學生到訪總部辦公室，並參與由新加坡海事工業協會（Association of Singapore Marine & Offshore Energy Industries）主辦的青年論壇（Youth Forum）。此次活動為學生提供了深入了解海事行業及相關職業發展路徑的機會，拓展其職業視野。借此機會，明輝海事電器（Beng Hui Marine Electrical）、SOPEX創新公司以及Sea Forrest（S）科技分享了其在水事與離岸能源行業的專業洞見，激發年輕一代對行業發展的興趣與熱情。

在與裕廊泉社區活動中心（Jurong Spring Community Activities Centre）的合作下，明輝環球於2025年11月30日圓滿舉辦第十七屆“重返校園”（Back-to-School）年度公益活動。

“重返校園”項目是集團每年持續開展的重要企業社會責任項目，旨在為低收入家庭的學生提供新學期所需的文具及書包等基本學習用品。今年的活動特別加入由裕廊春民衆俱樂部策劃的“手工餅乾裝飾”活動。明輝環球的志願者團隊，包括集團執行主席林輝寬先生（Mr. Vincent Lim），親身參與其中，與學生們互動交流，共享歡樂時光。集團亦承擔了活動所需的物資費用，包括書包及學習用品。

本次活動由集團人力資源團隊統籌執行，來自不同部門的員工及其家屬踴躍參與志願服務，協助派發學習用品。當孩子們接過書包及文具時展現的喜悅與感激之情，也讓參與的員工深受觸動，倍感欣慰。

除上述活動外，集團亦定期向多家社區及慈善機構提供捐贈，包括新加坡同濟醫院、善濟醫社、仁慈醫院及長者福利組織，以及為弱勢群體提供支援的相關機構。此外，集團亦支持由聽障協會（Society for the Hearing Impaired）組織的公益項目等。

隨著集團於2025財年的持續發展，我們亦將繼續推進“重返校園”活動至第十八屆，並進一步擴大項目的覆蓋範圍，使更多有需要的學生受惠。同時，集團將持續投入公益事業，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社會創造更大的正面價值。



Corporate Information

董事

林翔寬
執行董事兼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林輝鵬
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長

陳頌國
首席獨立董事

李金蓮
獨立董事

許良煒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

陳頌國 (主席)
李金蓮
許良煒

提名委員會

李金蓮 (主席)
陳頌國
林翔寬
許良煒

薪酬委員會

許良煒 (主席)
陳頌國
李金蓮

風險管理委員會

林翔寬 (主席)
林輝鵬
蔡志偉

集團可持續發展和氣候 風險委員會

林翔寬 (主席)
林輝鵬
蔡志偉

公司秘書

Cheok Hui Yee
Tian Wen Yee

股份注册及股份過戶 登記處

卓佳 Barbinder 股份登記服務
(卓佳新加坡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個部門)
萊佛士坊 9 號, #26-01 共和大廈
新加坡 068898

注册辦事處

本萊魯巷 8 號
新加坡 609189

獨立審計師

Baker Tilly TFW LLP
貝克·天職 TFW 有限合伙
會計師和特許會計師
新加坡
橋北路 600 號 # 05-01 園景廣場
新加坡 188778
主管合伙人: 林德偉
于 2024 年財政年授任

企業治理報告



企業治理報告

集團致力於實現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集團已按照《2018年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以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SGX-ST”）上市手冊（“上市手冊”）相關條文所載之原則及指引，建立並實施相應的管治制度。

本報告闡述了明輝環球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5財年”）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實踐，並就照守則原則的落實情況作出說明，同時披露任何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及其相關解釋。

董事會事項

董事會履職情況

原則一：公司由一個高效的董事會領導，該董事會對公司整體負有集體責任，並與管理層協同合作，以實現公司的長期成功。

董事作為受托人，應以客觀態度行事，並以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為依歸，同時與管理層共同推動集團業績表現及實現長期發展。董事會制定行為準則與道德規範，確立適當的“自上而下基調”（tone-from-the-top）及期望的組織文化，並確保公司具備完善的問責機制。若董事存在利益衝突，應就相關事項的討論及決策主動回避。

須由董事會專屬決策的事項包括：業務計劃、重大資產收購及處置、企業或財務結構安排、公司戰略及政策、股份發行、股息分配，以及與監管機構及股東的溝通事宜。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有：

1. 審批集團的戰略規劃、關鍵營運舉措、重大投資與撤資事項以及融資需求；
2. 審閱業務表現，並批准向股東發布集團財務業績公告；

3. 就集團業務及事務的整體管理提供指導；
4. 監督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財務報告及法定合規相關流程，並確保內部控制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5. 批准由薪酬委員會建議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框架；
6. 建立並推動符合道德規範的企業文化，確保公司的價值觀、標準、政策及實踐與該文化一致，並對主要利益相關方保持透明度及問責性；及
7. 審議可持續發展相關事項，包括環境及社會因素。

董事會已將若干特定職責委托予五（5）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AC”）、提名委員會（“NC”）、薪酬委員會（“RC”）、風險管理委員會（“RMC”）及集團可持續發展與氣候風險委員會（“SC”）。有關各委員會的詳情載於下文。董事會確認，儘管各董事委員會獲授權審議特定事項并向董事會提交其決定及建議，但所有事項的最終決策責任仍由全體董事會承擔。

全體董事均定期由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就集團所屬行業、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實踐獲得更新。公司亦會不時邀請董事出席研討會及簡報會，以掌握財務、企業管治、監管及其他方面的最新發展。所有董事均為新加坡董事協會（Singapore Institute of Directors, “SID”）會員，並有資格參與SID提供的最新資訊及培訓課程。公司鼓勵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與相關課程，並訂閱有關最新議題的專業刊物。公司每年撥出專項預算，以支持上述培訓及發展計劃，確保其持續專業發展及有效履行職責。

公司在委任每位執行董事時，均會向其發出正式委任函，列明其職責及義務。非執行董事則不另行發出正式委任函，其職責及義務受現行法律、守則及相關法規所規管。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會議，並在需要時召開臨時會議以討論及更新公司及業務事項。根據公司章程第110(4)條，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之間的溝通亦通過電子方式及時進行。

各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於2025財年召開的會議次數，以及各董事的出席記錄如下所示：

會議類型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會議召開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召開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召開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召開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姓名								
林翔寬	5	5	—	—	2	2	—	—
林輝鵬	5	5	—	—	—	—	—	—
陳頌國*	5	5	4	4	2	1	2	2
李金蓮	5	5	4	4	2	2	2	2
許良煒	5	5	4	4	2	2	2	2

* 陳頌國先生於2025年2月17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在召開會議前及日常運作中均能獲得充分且及時的信息支持，各項董事會文件亦會于每次會議前預先分發予各董事。公司亦向全體董事分發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及相關文件副本，使董事持續了解集團的最新發展情況。在未召開董事會會議時，董事會亦可通過書面傳閱決議方式批准相關事項。

董事可分別及獨立地接觸公司高級管理層、公司秘書以及（如有需要）外部顧問，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如董事（無論整體或個別）需要獨立的專業意見，可在董事會主席或相關委員會主席批准下，由公司委任相關專業人士并承擔費用。

公司秘書及／或其代表出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并負責確保會議程序的合規性，以及會議過程及決議得到妥善記錄。公司秘書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并協助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確保公司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公司秘書的委任及罷免須經全體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組成和指導

原則二：董事會在成員構成上具備適當程度的獨立性及多元化的思維與背景，從而能够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作出決策。

董事會目前由五（5）名董事組成，其中三（3）名為非執行獨立董事，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為非執行獨立董事。董事會由提名委員會（NC）、審計委員會（AC）、薪酬委員會（RC）、風險管理委員會（RMC）及集團可持續發展與氣候風險委員會（SC）等多個董事委員會支持，其職能如下文所述。非執行董事能够在獨立于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情況下作出客觀判斷，董事會決策亦未由任何個人或少數人士主導。

董事會在評估董事獨立性時采用《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標準。“獨立董事”是指在行為、品格及判斷上保持獨立，且與公司、其相關公司、主要股東或管理層不存在任何可能影響或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其在履行董事職責時作出獨立判斷的關係。根據該定義，獨立董事構成董事會的大多數。

各獨立董事的獨立性由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每位獨立董事須每年填寫一份獨立性確認清單，以證明其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在評估過程中，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新交所上市手冊的相關規定（包括第210(5)(d)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1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并認為三名非執行獨立董事中的兩名——李金蓮女士及許良煒先生，已符合獨立性標準，能够在履行董事職責時保持獨立判斷，因此被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頌國先生于2017年4月24日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在即將于2026年4月27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AGM”）結束後超過九年。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條之規定，陳頌國先生將于該股東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提名委員會已建議并獲董事會同意，提名李宜益先生出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經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在獲得批准後，李宜益先生將接替陳頌國先生，公司亦將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規定，即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占多數。有關李宜益先生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43頁至第46頁。

在董事會主席并非獨立人士的情況下，由于獨立非執行董事占董事會大多數，公司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規定。董事會認為，執行主席一直并將繼續以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為依歸行事，并致力于維護及提升股東的長期價值及集團的財務表現。倘若因任何董事退任、辭任或職務調整而導致公司未能符合上述要求，公司將盡力于兩個月內填補相關空缺，并在任何情況下不遲于三個月內完成。

董事會會不時檢討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與規模，以及成員所具備的技能及核心能力，以確保在技能、經驗及對公司業務的認知方面具備適當的平衡與多元性，從而提升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整體效能。董事會認為，鑒于集團業務的規模及性質，目前董事會的規模適合進行有效決策。董事會成員具備涵蓋業務及管理、會計及財務、業務發展及行業經驗以及法律等多個領域的專業知識與經驗。董事會認為，其成員組合均衡，各董事均具備多元的專業知識、業務網絡及商業經驗。各董事的詳細資料載于本年報第43頁至第46頁。

因此，現任董事會整體具備領導及監督公司所需的核心能力。

現有董事會成員在背景、知識及經驗方面具備多元化，有助於董事會以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作出決策，具體如下：

董事會的平衡和多元化

核心能力領域	董事人數	董事會中占比
會計和金融	1	20%
商業管理	5	100%
法律或公司治理	2	40%
相關行業知識或經驗	5	100%
戰略規劃經驗	5	100%
基于客戶的經驗或知識	3	60%
性別		
男性	4	80%
女性	1	20%

企業治理報告 (續)

公司多元化政策概述如下：

公司致力於構建協作、多元及包容的企業文化。公司認可并支持董事會多元化所帶來的益處，並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視為實現其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

多元化的董事會體現在董事于以下方面的差異：

- a) 年齡；
- b) 背景；
- c) 種族；
- d) 經驗；
- e) 性別；
- f) 技能；
- g) 任期；
- h) 獨立性；及
- i) 其他因素。

在董事會組成過程中，將綜合考慮上述因素，以實現最佳平衡。

所有董事的委任均以能力為基礎，重點考量其知識、技能、經驗、多元化及獨立性，以確保董事會能够有效履行其管治職責。

董事會認為，年齡是多元化的重要組成部分，有助於在重大議題上體現不同年齡層的觀點。資深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經驗，而較年輕的董事則更能適應快速變化的環境需求。

隨着利益相關方年齡結構趨向多元化，年齡多元化有助於減少“群體思維”，并在董事會層面更全面地代表各類利益相關方（包括客戶及員工）。目前董事會成員年齡介於40歲至60歲之間。公司在董事遴選方面採取年齡中立原則，即根據相關技能需求（例如技術發展）進行評估，而非以年齡作為判斷其能力或經驗的依據。

目前，董事會由五（5）名董事組成，包括一（1）名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長、一（1）名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一（1）名非執行及首席獨立董事，以及兩（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結構將作為持續維持的目標。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董事姓名	擔任職務	首次任命日期	上次獲選日期	委任性質
林翔寬	主席	2004年4月23日	2024年4月30日	執行董事 / 非獨立
林輝鵬	董事	2004年4月23日	2025年4月24日	執行董事 / 非獨立
陳頌國	首席獨立董事	2017年4月24日	2024年4月30日	非執行董事 / 獨立
李金蓮	董事	2024年4月30日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
許良煒	董事	2024年4月30日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

董事會認可女性董事在討論、辯論及決策過程中能夠帶來不同的視角與聲音，從而提升討論質量，並有助於從多角度審視問題。

目前董事會由四名男性董事及一名女性董事組成，並致力於維持女性董事的參與比例。與年齡多元化類似，董事會在遴選候選人時，將以其資歷及對集團業務與管治的貢獻為主要考量，同時兼顧多元化目標。董事會相信，此舉有助於在實現業務表現、提升股東回報與推動多元化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為達致上述目標，公司將持續優化董事候選人遴選流程，使其更具包容性，包括與專業獵頭公司合作、擴大個人網絡搜尋範圍，以及拓展具多元專業背景的人才來源等。

為進一步落實董事會多元化願景，公司將在董事遴選過程中投入相當資源，確保從不同年齡層、性別、技能、知識、經驗及其他多元化維度中甄選及委任合適人選進入董事會。

在適用情況下，提名委員會的評估將依據最新的新交所上市手冊及《企業管治守則》進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並憑借其專業知識與經驗為公司提供戰略性指導。他們對公司戰略方向提出建設性意見，并就管理層實現既定目標及業績表現進行審視與監督。

在需要時，由首席獨立董事領導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在沒有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出席的情況下，就公司事務進行討論。隨後，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將其意見適時反饋予董事會或執行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至少每年一次，或在有需要時，在沒有管理層出席的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及內部審計人員進行會面，以討論相關事項。于2025財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在沒有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出席的情況下召開一次會議。

主席及首席執行長

原則三：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職責劃分明確，且不存在任何個人擁有不受約束的決策權力。

林翔寬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長。儘管執行主席與首席執行長的職務未予分設，董事會認為，現有架構已具備足夠的獨立性因素及適當的制衡機制，以避免權力及決策權過度集中于單一人士。

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長的主要職責包括：領導董事會、確保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促進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以及董事會之間的建設性關係、推動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同時負責集團日常業務運營及落實董事會的決策。

此外，審計委員會（AC）、提名委員會（NC）及薪酬委員會（RC）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并由獨立董事占多數成員，從而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風險管理，以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委任與薪酬等關鍵領域提供獨立監督，并發揮客觀判斷及建設性監督作用。

鑒于執行主席并非獨立人士，董事會已委任陳頌國先生為首席獨立董事。首席獨立董事為股東提供額外溝通渠道，尤其是在通過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長或管理層的常規溝通渠道不適當或不足以解決問題時，供股東反映關注事項。此外，在有需要時，獨立董事將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進行會議，并由首席獨立董事于會後向主席反饋相關意見。

董事會成員構成

原則四：董事會設有正式及透明的董事委任及重選程序，并考慮董事會的漸進式更新需要。

于2025財年，提名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李金蓮女士（主席）
- 陳頌國先生（成員）
- 林翔寬先生（成員）
- 許良煒先生（成員）

除林翔寬先生外，提名委員會其餘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包括：

- 審閱并建議董事的委任及重選，考量因素包括董事的貢獻及表現（包括出席率、準備情況及參與度）；
- 每年依據《企業管治守則》評估董事是否具備獨立性；
- 審閱董事會的培訓及專業發展計劃；
- 審閱董事在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的情況，并評估該董事是否能夠及已充分履行其董事職責；
- 決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方式，并提出客觀績效評估標準，供董事會批准；及

- 審閱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長、首席營運官及關鍵管理人員的繼任安排。

除特殊情况外，董事會不鼓勵委任替代董事。如委任替代董事，該替代董事須熟悉集團業務并具備相應資格。于2025財年，董事會并無替代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

- 三分之一董事須于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如董事人數并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并可膺選連任；
- 于年度內新委任之董事，須于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請重選；及
- 首席執行長須接受股東退任及重選。

在考慮董事重選提名時，提名委員會將綜合評估董事的整體貢獻及表現。

李金蓮女士將于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鑒于其符合重選資格，并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已建議其重選連任，董事會亦已接納該建議。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720(6)條的規定，李金蓮女士的詳細資料載于本年報第_頁至第_頁“擬重選董事資料披露”章節。

提名委員會已建立正式的書面程序，以向董事會就董事的遴選及委任提出建議。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或董事會擬通過引入新成員以提升核心能力或支持漸進式更新時，將啟動該等程序。在物色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可：

1. 通過新加坡董事協會（SID）等渠道物色候選人；
2. 通過個人網絡、公開招聘或外部獵頭顧問尋找人選；
3. 從廣泛背景的人選中遴選，包括內部及外部來源。

在完成候選人篩選後，提名委員會將：

1. 根據能力及客觀標準對候選人進行評估及面試，并考慮其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職責的能力；及
2. 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以供委任。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會考慮董事在獲委任前是否存在不良記錄。此外，提名委員會會審閱各董事在其他公司擔任董事的情況，并評估其在其他公司辭任的情況是否會對其適任性、資格或履行職責的能力產生疑慮，同時綜合考慮其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述因素外，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候選人資歷、特質及經驗後，方會遴選并建議董事的委任及重選。候選人的獨立性、專業能力、背景及技能亦為評估重點。提名委員會在面試入圍候選人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董事會組成均衡并提升整體效能。

企業治理報告 (續)

任何新委任且此前未曾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人士，將接受新交所規定的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相關培訓。公司亦鼓勵董事持續關注與集團相關的最新發展，並可由公司安排及資助參與相關課程及研討會。

所有董事均須接受可持續發展相關培訓。就此，所有董事已按照新交所強化的可持續發展報告規定，完成相關強制性培訓。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已充分履行其作為公司董事的職責。鑒於董事會會議均提前妥善安排，各董事均能夠出席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亦認為，盡管部分董事同時擔任多項董事職務及其他重要職責，但其仍能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集團事務。鑒於董事投入時間對其貢獻及表現至關重要，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4.5條，確定本公司董事可擔任的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上限為五（5）個。目前，並無董事持有超過五（5）個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董事會績效評估

原則五：董事會每年對整體績效、各董事委員會及個別董事的表現進行正式評估。

提名委員會負責評估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委員會的有效性，以及各董事的個人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建立評估流程，並制定績效評估標準，載於評估清單中，經董事會批准後執行，並已完成本財政年度的相關評估工作。

上述績效評估標準不會每年更改；如因特殊情况需作出調整，董事會須對有關變動作出合理說明。

在提名委員會會議召開前，評估表已分發予各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並完成填寫。隨後，提名委員會對2025財年的評估結果進行匯總、評估、提交及討論。經評估後，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的整體表現及有效性均屬令人滿意。

於2025財年，公司並未聘請外部顧問協助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薪酬事項

薪酬政策制定程序

原則六：董事會設有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以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並厘定個別董事及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任何董事均不會參與決定其自身薪酬。

於2025財年，薪酬委員會全部由非執行獨立董事組成，且所有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人士：

許良煒先生（主席）
陳頌國先生（成員）
李金蓮女士（成員）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包括：

- 就董事及關鍵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酬金、薪資、津貼、獎金及實物福利，並確保離職條款公平合理；
- 審閱並確保董事及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框架與公司的長期利益及風險政策保持一致；
- 設計執行董事及關鍵管理人員薪酬中具重要比例的績效掛鉤機制，使其與公司及個人表現相聯繫，並確保其與股東利益一致，從而促進公司的長期成功；及
- 審閱並確保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與其貢獻程度相符，並綜合考慮其投入的時間與精力及所承擔的責任，且不應薪酬過高以致影響其獨立性。

薪酬委員會會綜合考慮薪酬的各個方面，確保薪酬公平且與績效適當掛鉤，並避免獎勵表現不佳的情況。薪酬委員會亦會審閱公司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服務合約終止時的相關義務，以確保有關合約中的終止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過度優厚。

薪酬委員會負責確保建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以制定適當的高管薪酬政策及具競爭力的薪酬框架。薪酬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一套涵蓋各類薪酬要素（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酬金、薪資、津貼、獎金及實物福利）的薪酬框架，並就各執行董事及關鍵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方案提出建議，以吸引及激勵其有效管理公司業務及營運。

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須提交董事會全體成員審議批准。任何董事均不會參與決定其自身薪酬。在進行重大薪酬檢討時，如有需要，公司將尋求外部薪酬顧問的意見。

薪酬水平及結構

原則七：董事會及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及結構應與公司的持續業績表現及價值創造相匹配，並結合公司的戰略目標加以考慮。

在建議薪酬框架時，薪酬委員會會綜合考慮集團整體表現以及董事及關鍵管理人員的個人表現，使其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並將薪酬回報與公司及個人績效以及行業基準掛鉤。

薪酬方案的檢討亦考慮集團的長期利益，並以促進集團的長期成功為目標。相關薪酬涵蓋多個方面，包括薪資、董事酬金、津貼、獎金、福利及實物利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以管理層報告及建議為基礎，並在與董事會主席磋商後，提交全體董事會審議批准。

董事酬金須經股東批准。在厘定非執行及獨立董事的酬金水平時，會考慮其貢獻程度、投入的時間與精力，以及其職責與責任。

薪酬委員會認為，執行董事及關鍵管理人員薪酬中的可變部分（包括獎金及利潤分成）與集團及個人于2025財年的表現相稱。此外，在出現財務報表錯報或執行董事不當行為（直接或間接導致公司蒙受財務損失）的情況下，公司有權根據董事會的決定，全部或部分追回已支付予執行董事的利潤分成。

薪酬委員會確保薪酬政策及實踐穩健合理，既能吸引、留任及激勵董事履行良好管治職責及關鍵管理人員發揮作用，又不過度優厚，從而實現股東長期價值最大化。

薪酬披露

原則八：公司在薪酬政策、薪酬水平及結構、薪酬制定程序，以及薪酬與績效及價值創造之間的關係方面保持透明。

董事于2025財年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薪酬 ⁽¹⁾	花紅/分紅	津貼	費用 ⁽²⁾	總數
	S\$	S\$	S\$	S\$	S\$
陳頌國先生	-	-	-	65,000	65,000
李金蓮女士	-	-	-	60,000	60,000
許良煒先生	-	-	-	60,000	60,000
林翔寬先生	504,758	-	69,600	-	574,358
林輝鵬先生	507,810	-	69,600	-	577,410

⁽¹⁾ 薪資包括雇主公積金（CPF）供款

⁽²⁾ 董事酬金須經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2025財年前四（4）名關鍵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高管姓名	薪酬 ⁽¹⁾	花紅/利潤分成	津貼	費用
25萬新元以下				
李斯民先生	85%	-	15%	-
蘇利民先生	90%	-	10%	-
25萬至49.99萬新元之間				
蔡志偉先生	79%	-	21%	-
林睿理女士 ⁽²⁾	55%	16%	20%	9%

⁽¹⁾ 薪資包括雇主公積金（CPF）供款。

⁽²⁾ 林睿理女士為林翔寬先生與林輝鵬先生之侄女。

企業治理報告 (續)

公司主要股東及其直系親屬（亦為關鍵管理人員）于2025財年的薪酬如下：

高管姓名	薪酬 ⁽¹⁾	花紅/利潤分成	津貼	費用
30萬至49.99萬新元之間				
林輝華先生 ⁽²⁾	60%	18%	15%	7%
林彩雲女士 ⁽³⁾	73%	-	18%	9%

⁽¹⁾ 薪資包括僱主公積金（CPF）供款。

⁽²⁾ 林輝華先生為董事林翔寬先生及林輝鵬先生之兄弟。

⁽³⁾ 林彩雲女士為董事林翔寬先生及林輝鵬先生之姐妹。

高管姓名	薪酬 ⁽¹⁾	花紅/利潤分成	津貼	費用
S\$100,001 至 S\$250,000				
邢家華先生（Ken） ⁽²⁾	91%	-	9%	-
林德勇先生（Leon） ⁽³⁾	71%	13%	16%	-

⁽¹⁾ 薪資包括僱主公積金（CPF）供款。

⁽²⁾ 邢家華先生為主要股東林彩雲女士之配偶。

⁽³⁾ 林德勇先生為首席執行長林翔寬先生之兒子。

于2025財年，關鍵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及首席執行長）的薪酬總額為1,810,823新元。

除上述披露外，于2025財年內，並無其他執行董事、首席執行長或公司主要股東的直系親屬受雇于集團且其年度薪酬超過100,000新元。

公司已為員工制定薪酬政策，包括固定薪酬（基本工資）及浮動薪酬（獎金）兩部分。浮動薪酬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

薪酬委員會亦已審閱與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有關聯的員工薪酬方案，並與其同業進行比較，以確保其薪酬公平合理且不存在不當偏袒。

于2020年6月3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公司採納了《明輝環球績效股份計劃2020》（“PSP 2020”）及《明輝環球員工認股權計劃2020》（“ESOS 2020”）（統稱“2020計劃”）。有關2020計劃的詳情載于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4日的致股東通函。

于2025財年內，公司並無根據2020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且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問責與審計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原則九：董事會負責風險管治，並確保管理層維持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以保障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審計委員會（AC）及風險管理委員會（RMC）協助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職責、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流程。

在內部審計師（“IA”）的協助下，審計委員會會定期檢討集團在財務、營運、合規及信息技術方面的內部控制有效性。

風險管理

董事會于2011年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RMC），目前成員包括：

林翔寬先生（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林輝鵬先生（首席營運官）
蔡志偉先生（首席財務長）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長林翔寬先生擔任主席。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目標是協助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檢討及落實最佳企業管治實踐，涵蓋合規、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等方面。其主要職責包括：

- 識別、評估及管理集團風險，包括推進集團企業風險管理體系；
- 審閱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在必要時實施改進措施；
- 確保遵守法定及監管要求，以及集團政策與程序；及
- 提升集團對風險管理重要性的認識。

集團已建立企業風險管理體系，并開展企業風險評估（“**ERA**”），以制定重點業務風險的“風險圖譜”。根據該風險圖譜，集團已採取相應措施對主要風險進行識別、緩解及持續監控。

基于企業風險評估結果，董事會對現行風險管理流程表示滿意，并認為在管理層及集團內部與外部審計所提供的獨立保證下，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及其充分性已獲得適當評估。

內部控制

集團已將內部審計職能外包予一家獨立的鑒證服務提供商——Virtus Assure私人有限公司（“**IA**”）。該公司為上市企業提供企業風險、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評估等獨立鑒證服務。

IA董事總經理蕭祖紹先生（Mr. Joshua Siow）在審計及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曾于多家國際機構從事運營、業務系統、信息技術、財務及會計等工作，其主要專長包括：

- 建立交易所、存托機構及上市公司的內部審計職能；
- 建立企業風險管理框架；
- 評估風險及控制環境；
- 加強內部控制體系；
- 評估內部審計績效。

蕭祖紹先生為多個專業機構的資深會員，包括：

- 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FCA Singapore）
-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FCCA）
- 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CIA）

本次委聘的審計團隊由審計總監陳文彬先生（Mr. Alvin Tan）領導，其擁有超過17年的審計及合規經驗，并持有內部審計師協會（IIA）頒發的專業認證，包括：

- 注册內部審計師（CIA）
- 風險管理認證專才（CRMA）

此外，陳文彬先生亦為認證可持續發展報告專家（由可持續發展從業人員認證機構頒發），具備可持續發展報告方面的專業能力。

陳文彬先生由一支具備專業資格及豐富經驗的審計團隊支持，確保審計工作全面且高效開展。

審計委員會認為，所委任的內部審計機構符合國際認可專業機構（包括內部審計師協會制定的《內部審計專業實務標準》）所訂立的標準，并已按照相關標準履行其職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審計事項上直接向審計委員會主席匯報，在行政事務上則向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長匯報。內部審計的主要目標是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保證集團已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流程及控制措施，并有效運作。

基于上述情況，審計委員會認為集團內部審計職能資源充足，且獨立于其所審計的業務活動，并已全面覆蓋集團主要業務。

于本年度內，內部審計機構與管理層緊密合作，使集團各關聯公司在內部控制環境及合規標準方面保持一致，從而強化內部制衡機制。

內部審計機構亦對集團關聯公司進行定期審計，審查其關鍵營運及業務流程，以確保符合集團內部控制體系。對於發現的重要控制問題，內部審計機構已提出改進建議，管理層亦已採取相應補救措施。此外，集團亦開展了控制自我評估（Control Self-Assessment），以協助董事會及管理層確認年度內內部控制體系充分性及有效性。

在當前網絡安全環境下，先進威脅具有高度隱蔽性且難以偵測。基于“零信任”的網絡安全理念，集團信息技術部門已制定并實施涵蓋“人員、流程及技術”的網絡安全防護策略。在“人員”方面，集團持續開展安全意識培訓，覆蓋營運人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成員；在“流程”方面，集團在合規審查基礎上引入深入的網絡安全審計，并將網絡安全因素納入業務連續性管理（BCM）、企業風險管理（ERM）及災難恢復（DR）框架；在“技術”方面，集團不僅采用成熟可靠的主流技術，同時亦部署符合集團需求的差异化先進技術解決方案。

董事會已獲得以下確認：

- (a) 首席執行長（“**CEO**”）及首席財務官（“**CFO**”）確認，公司財務記錄已妥善保存，財務報表真實且公允地反映集團的經營狀況及財務狀況；及
- (b) 首席執行長及其他負責相關事務的關鍵管理人員確認，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具備充分性及有效性。

國際組織及各國政府已對特定司法管轄區、實體及個人的某些活動或交易實施制裁，其主要目的是實現外交政策或國家安全目標。

董事會確認，公司面臨任何制裁法律（Sanctions Law）風險的情況并無重大變化。

企業治理報告 (續)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將負責：(a) 監控公司可能受到任何制裁法律約束或違反相關法律的風險；及 (b) 確保及時及準確地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作出披露。

基于企業風險評估 (ERA) 結果，以及外部及內部審計師對風險及內部控制體系的審查結果，并結合控制自我評估 (Control Self-Assessment) 報告，董事會 (在審計委員會同意下) 總體認為，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及程序在實現其目標方面屬充分及有效，並能够妥善應對財務、營運、合規、信息技術控制以及制裁相關風險。

審計委員會

原則十：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 (“AC”)，并以客觀方式履行其職責。

審計委員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陳頌國先生 (主席)
李金蓮女士 (成員)
許良煒先生 (成員)

上述三 (3) 名成員均為非執行獨立董事，具備履行其職責的能力。成員整體在會計與審計、業務及財務管理、法律及工程等領域擁有多年經驗，且審計委員會成員均非公司現任審計師事務所或審計公司的前合伙人或董事：(a) 于其不再擔任該審計事務所合伙人或審計公司董事之日起兩年內；及 (b) 在其仍于該審計事務所或審計公司擁有任何財務利益期間內。董事會認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具備適當資格以履行其職責。

審計委員會擁有明確授權，可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展開調查。其可全面獲取管理層的配合，并有權酌情邀請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會議，同時具備充足資源以妥善履行其職能。

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于書面章程。具體而言，審計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重大財務報告事項及判斷，以確保公司財務報表及有關公司財務表現公告的完整性；
- 審閱首席執行長及首席財務官就財務記錄及財務報表所提供的保證；
- 在內部及外部審計師的協助下，協助董事會識別及監察重大業務風險領域；
- 審閱財務及會計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以及財務及業務風險的管理情況；
- 審閱是否遵守上市手冊及《企業管治守則》；
- 與外部及內部審計師審閱其各自的審計計劃、報告，以及其對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充分性及有效性的評估；
- 就外部審計師的委任、續聘及解聘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并批准其酬金及委聘條款；

- 每年審閱公司審計師的獨立性；
- 審閱內部審計職能的充分性；
- 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集團的半年度及年度報告及公告；
- 審閱關聯方交易；及
- 審閱公司可能受到或違反任何制裁法律的風險，并確保及時及準確向SGXNET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作出披露。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并對管理層向外部審計師所提供的配合程度表示滿意。審計委員會亦認為審計範圍、審計人員經驗水平及審計質量均屬充分。此外，審計委員會亦曾在沒有管理層出席的情況下，與外部審計師及內部審計師召開會議，討論與審計相關的事項。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并認同獨立審計師報告中所披露的兩 (2) 項關鍵審計事項 (“KAMs”)，認為其反映了本年度審計及會計處理中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運用主觀假設的重要事項。

于本年度內，審計委員會定期獲匯報及更新有關集團向GL Lighting Holding Pte Ltd (“GLH”) 提供貸款及應收款項的相關事項，包括戰略、業務、商業及減值評估。此外，審計委員會亦獲匯報集團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情況。

審計委員會與集團外部審計師曾多次會面，并曾在無管理層出席的情況下進行會議，以審議及討論關鍵審計事項所涉及的會計處理及相關問題。審計委員會已充分了解審計師就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審計工作的性質及範圍，以及其被認定為關鍵審計事項的原因。審計委員會亦審閱審計師提出的其他事項，并與審計師共同評估是否需將其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就關鍵審計事項而言，審計委員會重點審視現金流預測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收入增長率、毛利率、整體市場狀況及未完成銷售訂單等因素，并同時考慮其他可能對現金流預測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變量。審計委員會亦審閱了存貨可變現淨值評估中所涉及的判斷及估計。相關審計結果及會計處理均由審計委員會持續監督及審閱。

就2025財年的外部審計報告而言，根據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 (ACRA)、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SGX-ST) 的建議，審計委員會在提升透明度及改善企業報告質量方面可發揮重要作用，包括就關鍵審計事項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獨立審計師報告第 _ 頁至第 _ 頁所披露的關鍵審計事項。審計委員會整體認為，關鍵審計事項已由管理層及外部審計師充分處理。審計委員會亦認同管理層所采用并經外部審計師同意的相關會計處理及其影響。

審計委員會在審閱2025財年外部審計師所提供的非審計服務後，認為該等服務的性質及範圍并未影響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審閱集團附屬公司及 / 或重要聯營及合營企業委任不同審計師的安排，并認為該安排不會影響公司及集團審計工作的標準及有效性。

因此，公司已遵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712條及第716條的規定。

審計委員會成員亦通過參加培訓課程及研討會，以及獲取集團外部審計師提供的最新資訊，持續了解會計準則的變化及對財務報表產生直接影響的相關事項的問題的變化。

股東權利與溝通

股東權利及股東大會的召開

原則十一：公司公平及平等對待所有股東，使其能夠行使股東權利，並有機會就影響公司的事項表達意見。公司向股東提供對其業績表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的均衡且易于理解的評估。

(a) 股東權利

公司通過載于年報及 / 或通函中的通知，向全體股東告知股東大會的召開情況。有關通知亦會在規定期限內發布于SGXNET。

隨着恢復實體股東大會，自2023年4月24日起，公司股東大會均以實體形式舉行，不設線上參與選項。2024財年股東周年大會（“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的大會通知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已通過SGXNET公告及公司網站發布。股東以實體方式參與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并可于會議前提交與大會通知所列決議相關的問題。由于未收到任何預先提交的問題，因此並無在SGXNET或公司網站發布相關回復。

于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全體董事（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公司外部審計師Baker Tilly TFW LLP均親自出席。

所有董事、管理層、公司秘書及外部審計師將出席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程序為股東提供就各項擬議決議提問的機會，並鼓勵股東就與公司有關的事項與董事進行開放溝通。為提升股東參與度，公司將所有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由大會主席宣布各項決議的投票結果。有關投票結果亦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通過SGXNET公告。

2025財年股東周年大會（“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6年4月27日在新加坡609189, 8 Penjuru Lane董事會議室以實體形式舉行，不設線上參與選項。股東可于會議前提交問題，或于會議上就擬討論及表決的議案提出問題。公司將在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就相關重要問題（如有）通過SGXNET及公司網站作出回復。隨後，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會議記錄將於大會結束後一個月內發布于SGXNET及公司網站。

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就各項實質上獨立的事項分別提呈決議，以確保股東可就每項決議單獨表達意見及行使投票權。如需將多項決議合并提呈，公司將于年報及相關文件（包括股東大會通知）中說明原因及其重要影響。

公司支持股東積極參與股東大會，並隨股東大會通知向全體股東提供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公司章程，股東可通過于股東大會召開前72小時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最多兩（2）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公司鼓勵並支持股東參與公司股東大會。儘管公司章程目前規定每名股東（包括代理公司）最多可委任兩名代表，公司已秉持《企業管治守則》的精神，允許代理公司以書面形式指定其所代表的實益股東以觀察員身份出席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允許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投票。然而，鑒于股東身份認證及相關安全問題仍有待解決，公司目前尚未實施通過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進行缺席投票的安排。

(b) 股東溝通

集團致力于確保所有股東獲得公平及平等對待，以保障其股東權益。公司通過及時及透明的信息披露，使所有股東了解任何可能對公司股份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的集團或業務變化。

公司為股東提供出席股東大會及行使投票權的機會，並清晰傳達有關股東大會的相關規則（包括投票程序）。

公司依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的規定，並參照其中的企業披露政策，通過SGXNET及其他信息渠道，及時及充分地向股東披露有關集團的重要或具重大影響的事項。

就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而言，公司已將大會會議記錄（包括股東就會議議程提出的重要意見及 / 或問題，以及董事會或管理層的回應）發布于SGXNET及公司網站。

公司亦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規定的期限，通過SGXNET發布或刊發半年度及全年業績公告、年度報告、股息宣布及除權截止通知。

集團目前並無既定的股息政策。于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內，公司并未宣派任何股息。

企業治理報告 (續)

與股東的互動溝通

原則十二：公司與股東保持定期溝通，并在股東大會及其他交流場合促進股東參與，使股東能夠就影響公司的各項事務表達意見。

在股東大會上，公司股東可就集團相關事務發表意見及提出問題。董事及管理層將出席會議，解答股東提出的任何問題。外部審計師亦會出席會議，協助董事會回應股東有關審計事項的提問。

目前，公司章程允許股東委任最多兩（2）名代表出席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根據《1967年公司法》（“公司法”）第181條，屬於“相關中介人”的股東可委任超過兩（2）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相關中介人”的定義見公司法第181條。

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就每項獨立事項分別提呈決議，并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確保投票過程有序進行并妥善記錄各項投票結果及通過的決議。

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正式的投資者關係政策。然而，公司在投資者關係方面遵循以下原則：

- (a) 對被視為可能影響股價的信息，及時通過SGXNET發布公告；
- (b) 就財務業績公告提供及時信息，協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作出知情決策；及
- (c) 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周年大會或公司其他股東大會。

公司已在其官方網站 [HTTPS://WWW.BHGLOBAL.COM.SG/CONTACT-US/](https://www.bhglobal.com.sg/contact-us/) 上公布聯系方式，股東可通過該渠道向公司提出問題，公司亦會就相關問題作出回應。

利益相關方關係管理

與利益相關方的互動溝通

原則十三：董事會採取包容性方式，將重要利益相關方的需求與利益納入考量并加以平衡，作為其確保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重要職責之一。

集團已識別其利益相關方為那些受到集團業務及營運影響，或對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群體。公司通過多種渠道與利益相關方進行溝通，以確保集團的商業利益與利益相關方的需求及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報告期內有關利益相關方關係管理的策略及重點領域已作出披露。

公司設有企業網站 <https://www.bhglobal.com.sg>，用于與利益相關方進行溝通及互動。

可持續發展與氣候風險委員會

該委員會成員包括：

林翔寬先生 (主席)
林輝鵬先生 (成員)
蔡志偉先生 (成員)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立於2016年，并于2024年更名為可持續發展與氣候風險委員會（SC），由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長領導。委員會職責載於經董事會批准的書面職權範圍，主要涵蓋集團環境、社會及治理（ESG）政策，并遵循新加坡交易所的相關指引及規定。公司目前正完成2025財年可持續發展報告，該報告將於2026年4月30日前通過SGXNET及公司網站發布予股東。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42頁，了解可持續發展報告摘要。

該委員會為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工作提供戰略方向，并通過由各子公司管理人員組成的“可持續發展與氣候風險工作小組”向員工傳達相關指引。該工作小組由企業可持續發展經理領導，負責收集員工反饋及跟進執行進度，并由委員會進行審閱。有關目標達成進度及行動計劃的報告隨後提交董事會進行評估。

董事會與該委員會共同評估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并審閱利益相關方提出的關鍵重大議題。在此基礎上，批准可持續發展目標及行動計劃，以確保其與集團整體戰略及發展目標保持一致。

該委員會與工作小組協作，全面負責可持續發展治理，包括監督ESG及氣候風險、制定戰略規劃、推動以氣候為導向的政策制定、監控績效表現、管理氣候相關資源配置，以及推動氣候戰略行動。

此外，該委員會亦負責ESG原則的整合、可持續發展目標進展的監控、利益相關方溝通、風險緩解及持續改進工作。其同時跟蹤氣候相關目標、支持政策討論，并評估與氣候管理相關的風險與機遇，以確保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持續保持前瞻性。

舉報政策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1207(18A)及(18B)條的修訂要求，管理層已制定舉報政策及相關程序，并經審計委員會審閱及董事會批准。公司員工可通過該機制就財務管理及報告方面的潜在不當行為、失當行為或與公司有關的違法行為提出舉報。

以下為公司舉報政策摘要：

- (a) 公司已設立獨立職能部門，以調查善意提出的舉報事項。

當舉報人有合理理由相信存在與不當行為或違法行為相關的嚴重失當情況時，可向首席獨立董事舉報。若涉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或管理層，首席獨立董事將直接向董事會主席匯報。

舉報人可通過以下方式提交舉報：通過電郵發送至：whistleblow@bhglobal.com.sg 或致電熱線：+65 6210 8088 或以注明“私人及機密”的信封郵寄至以下地址：

致：首席獨立董事
c/o: 明輝環球企業有限公司
8 Penjuru Lane, 新加坡 609189

(b) 公司確保對舉報人的身份保密。

舉報政策旨在保障舉報人的身份，因此承諾將所有舉報事項視為機密處理。所有違規或疑似違規的舉報，將在符合進行適當調查需要的前提下盡可能予以保密，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公司將盡一切努力保護舉報人的身份。

(c) 公司承諾確保舉報人免受不利或不公平對待。

在基于合理依據并按照舉報政策所規定程序善意作出披露的情況下，舉報人的身份信息將受到保護（即保持機密），除非法律要求或因涉及集團相關法律程序需要披露。然而，如舉報人要求其身份信息保持保密，集團將予以尊重。

如在處理舉報事項過程中必須披露舉報人身份，首席獨立董事 / 審計委員會成員將與舉報人進行溝通，在兼顧舉報人意願及集團利益的前提下，確定最佳處理方案。

若舉報人根據本政策基于合理理由并善意作出舉報，即使最終披露內容被證明不準確或不屬實，舉報人亦將受到保護，不會在集團內部遭受騷擾、打擊報復、解雇、紀律處分或任何形式的不利對待。報復行為包括騷擾及不利的僱傭後果。

集團不會容忍對善意舉報者的任何懲罰或不公平對待。舉報人因舉報違規行為或提出關注事項，將獲得保護，並不會因此處於任何不利地位。

(d) 審計委員會負責對舉報機制進行監督及監察。

董事會在審計委員會的支持下，對舉報政策下產生的任何重大事項及舉報流程相關調查保持監督。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審閱由首席獨立董事提供的初步報告，判斷是否存在進一步行動的依據，并在需要時就應展開調查的事項提出建議；
- 對需要即時處理的問題，審計委員會將決定應采取的糾正或補救措施，或（視情況而定）紀律處分或法律行動；
- 審閱調查結果并向董事會匯報，同時提出相應的糾正或補救措施建議，或（視情況而定）紀律處分或法律行動建議；及
- 持續協助董事會審閱舉報政策，并在必要時進行更新，以確保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的要求。

于2025財年內，公司未收到任何舉報報告。

證券交易

公司已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1207(19)條的規定，制定有關公司高級人員進行公司證券交易的相關程序。公司已通知其高級人員，在持有未公開的重大價格敏感信息期間，以及在集團半年度及全年業績公布前一個月起至相關業績公布當日止（即“禁售期”）期間，不得進行公司股份交易。同時，公司亦不鼓勵高級人員進行短期性質的證券交易。

公司亦已提醒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注意《2001年證券與期貨法》相關規定，該等規定禁止在持有未公開重大價格敏感信息或基于短期考慮的情況下買賣公司證券。董事及員工即使在允許交易期間進行證券交易，亦須始終遵守內幕交易相關法律。為促進合規，公司會在適用的禁售期前通過電子郵件發出提醒。

董事如進行公司股份交易，須通知公司秘書，以便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必要披露。

基于上述措施，公司于2025財年已遵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中有關公司證券交易最佳實踐的相關規定。

關聯人士交易

公司已制定有關關聯人士交易的內部政策，并明確相關交易的審閱及批准程序。

所有關聯人士交易均會予以記錄，并按季度提交審計委員會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按公平交易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公司并未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920條取得股東授予的關聯人士交易一般授權。于2025財年內，公司并無進行任何單項或累計金額超過100,000新元的關聯人士交易。

重大合約

除執行董事與公司之間簽訂的服務合約外，于本財政年度末或自上一財政年度結束以來，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并無訂立任何涉及首席執行長、董事或控股股東利益的重大合約。

公司披露

公司認為，高水平的信息披露對於提升企業管治水平至關重要。因此，公司致力于在所有公開公告、新聞稿及年度報告中提供高標準的信息披露。

可持續發展報告摘要

集團致力於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整體業務戰略，以支持長期價值創造、提升運營韌性并實現負責任增長。可持續發展理念貫穿于集團的運營及價值鏈之中，并以完善的治理架構、風險管理及持續改進機制為指引。

董事會對可持續發展事務負有總體監督責任。于2025財年內，董事會已審閱并批准集團的重要環境、社會及治理（“ESG”）議題，包括相關管理方法、績效表現及可持續發展目標。可持續發展與氣候風險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ESG表現，并管理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風險及機遇。

集團采用結構化及以風險為導向的方法，通過利益相關方溝通、內部評估及對標國際標準與行業實踐，識別并厘定重要ESG議題的優先次序。

集團2025財年的重要ESG議題如下：

- 經濟表現
- 商業操守
- 法規合規
- 氣候變化
- 能源與排放
- 水資源管理
- 廢棄物管理
- 公平僱傭
- 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 培訓與發展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客戶健康與安全 / 產品責任
- 供應鏈管理
- 數據隱私與網絡安全

于2025財年，集團在各項重要ESG領域維持穩定表現。期間未發生任何重大違反法律法規、貪污行為或客戶數據隱私泄露事件。集團亦保持良好的環境合規記錄，未發生與排放、廢水或廢棄物相關的重大違規事件。

集團持續強化環境管理，包括監測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優化水資源使用及提升廢棄物處理管理。同時，集團秉持公平僱傭原則，推動員工多元化與包容性，持續投入員工培訓與發展，并致力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

集團亦確保其產品與服務符合相關安全及質量標準，并維持符合運營及合規要求的負責任供應鏈管理。

展望未來，集團將持續提升可持續發展表現，包括加強數據管理系統、推進氣候相關信息披露，并圍繞各項重要ESG議題制定及落實短期、中期及長期目標。

完整的2025財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將於2026年4月30日前通過SGXNET及公司網站發布。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720(6)條 (“上市手冊”) 有關董事重選及委任的補充資料

有關將在2026年4月27日召開的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參與重選及委任之董事的相關資料如下：

董事姓名	Juliana Lee Kim Lian 李金蓮	Lee Gee Aik 李宜益
委任日期	2024年4月30日	不適用
上次重新委任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年齡	59	67
主要居住國家	新加坡	新加坡
董事會對此委任的意見 (包括理由、選任標準, 以及調查與提名程序)	<p>公司董事會在參考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的建議後, 已審閱并綜合評估李金蓮女士在出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的貢獻與表現, 包括其出席情況、準備程度、參與度、坦誠度及適任性, 并考慮其獲重新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適當性。董事會認為, 李金蓮女士具備相關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 能夠為董事會的核心能力作出貢獻。</p> <p>此外, 董事會在審閱李金蓮女士的獨立性并結合提名委員會的評估意見後, 認為其具備獨立及客觀判斷能力, 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判斷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與責任的關係或情形。</p>	<p>公司董事會在參考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并綜合考慮李義益先生的資歷、工作經驗及專業能力後, 認為其適合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p>
本委任是否屬執行, 如是, 則列出職責範圍	非執行	非執行
頭銜 (如首席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提名委員會主席 - 審計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計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成員
專業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畢業于新加坡國立大學, 獲法律學士 (榮譽) 學位 - 新加坡董事學會 (SID) 會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ACCA) 會員 - 英國亨利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過往10年的工作經驗及職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2006年起擔任執業律師, 并出任 Aptus Law Corporation 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 A Lee & Associates, 審計與鑒證合伙人 (1997年至2016年) - R Chan & Associates PAC, 董事 (2008年至2016年) - Max Management Pte. Ltd., 董事 (2010年至2016年) - Fuller & Ernst Pte. Ltd., 董事 (2015年至2017年) - AlphaRock Family Office Pte. Ltd., 首席財務官 (2022年至今)
持有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	無	無
與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現任董事、現任最高行政人員、發行人及/或 主要股東之間的任何關係 (包括直系親屬關係)	否	否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720(6)條 (“上市手冊”) 有關董事重選及委任的補充資料 (續)

董事姓名	Juliana Lee Kim Lian 李金蓮	Lee Gee Aik 李宜益
利益衝突 (包括任何競爭業務)	否	否
根據規則720(1)項下的承諾 (按附錄7.7所載格式) 已提交上市發行人	是	是
其他主要承擔, 包括董事職位過往 (近5年)	<u>過去</u> Nordic Group Limited Dyna-Mac Holdings Ltd VCPlus Limited Denison Gas Limited	<u>過去</u> Anc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Uni-Asia Group Limited SHS Holdings Ltd
現在	<u>現在</u> Corporate House Pte. Ltd. Aptus Law Corporation Uni-Asia Group Limited Mencast Holdings Limited	<u>現在</u> Astaka Holdings Limited CH Offshore Ltd. AlphaRock Signet Fund VCC
(a) 是否在過去10年的任何時間, 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破產法向其提出申請或呈請, 或者于其擔任合伙企業的合伙人期間, 或自其不再擔任合伙人之日起2年內的任何時間, 向該合伙企業提出申請或呈請?	否	否
(b) 是否在過去10年的任何時間, 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 以無力償債為由, 于其擔任一間實體 (非合伙企業) 的董事或同等級別人士或主要行政人員期間, 或自其不再擔任該實體的董事或同等級別人士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日起2年內的任何時間, 就該實體的清盤 或解散對該實體提出申請或呈請, 或者倘該實體為一項商業信託的受托人, 向該商業信託提出申請或呈請?	否	否
(c) 其是否有任何未執行生效判決	否	否
(d) 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被判決犯有涉嫌可判處監禁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因此已成為任何刑事訴訟 (包括其所知的任何未決刑事訴訟) 的主體?	否	否
(e) 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因違反與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證券或期貨行業有關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定罪, 或因此已成為任何刑事訴訟的主體 (包括其所知的任何未決刑事訴訟) ?	否	否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720(6)條 (“上市手冊”) 有關董事重選及委任的補充資料 (續)

董事姓名	Juliana Lee Kim Lian 李金蓮	Lee Gee Aik 李宜益
(f) 在過去10年的任何時間，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民事訴訟中，被判決涉嫌違反與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證券或期貨行業有關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者發現其欺詐、虛假陳述或不誠實行爲，或者因此已成為任何涉嫌欺詐、虛假陳述或不誠實行爲民事訴訟（包括其所知的任何未決民事訴訟）的主體？	否	否
(g) 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因與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的組建或管理有關的任何罪行而被定罪？	否	否
(h) 其是否曾被取消擔任任何實體（包括商業信託的受托人）的董事或同等級別人士的資格，或被取消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管理的資格？	否	否
(i) 其是否曾經爲任何法院、法庭或政府機構的任何判令、判決或裁決的主體，被永久或暫時禁止從事任何類型的商業實踐或活動？	否	否
(j) 據其所知，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涉及管理或進行以下事務：		
i. 因違反管轄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公司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調查的任何公司；或	否	是 <p>李宜益先生目前擔任 Astaka Holdings Limited (“Astaka”) 董事會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于2020年，李宜益先生時任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曾向Astaka董事會及其執行管理人員發出解釋信（show cause letter），要求就可能違反Catalist上市規則的事項作出說明。</p> <p>根據該解釋信，董事會及相關執行人員已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提交陳述，并提供其認爲與各自情況相關的進一步資料及說明。其後，新交所上市紀律委員會于2021年8月17日就上述事項向Astaka發出書面裁決理由，其中包括對Astaka、其前執行董事及前首席財務官因違反Catalist規則而作出的公開譴責（“公開譴責”）。</p> <p>爲免生疑，李宜益先生并未在上述公開譴責中被點名，亦未涉及任何違反Catalist上市規則的行爲。有關詳情，請參閱Astaka于2021年8月20日發布的公告。自此之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并無就該事項作出進一步進展。</p>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720(6)條 (“上市手冊”) 有關董事重選及委任的補充資料 (續)

董事姓名	Juliana Lee Kim Lian 李金蓮	Lee Gee Aik 李宜益
ii. 因違反管轄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實體 (非公司) 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調查的任何實體; 或	否	否
iii. 因違反管轄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商業信託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調查的任何商業信託; 或	否	否
iv. 因違反與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證券或期貨行業有關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調查的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 就有關其涉及實體或商業信託的期間內發生或產生的任何事宜?	否	否
(k) 無論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 其是否為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交易所、專業團體或政府機構任何當前或過往調查或紀律處分程序的主體, 或已被懲戒或發出任何警告?	否	是. 參見以上 (j)和(i)
所需信息		
僅適用於董事任命的披露		
是否有曾作為交易所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任何過往經驗? 若是, 請提供過往經驗詳情。	不適用 (因該事項涉及董事的重選)	是
		1. Anc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 Uni-Asia Group Limited 3. Astaka Holdings Limited 4. SHS Holdings Limited 5. CH Offshore Ltd.
若否, 請說明董事是否已經參加或將要參加交易所規定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角色及職責的培訓。	不適用	不適用
請提供相關過往經驗的詳情, 以及提名委員會不要求董事接受新交所規定的培訓的理由 (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主要職務**”包括所有需投入大量時間的職責, 例如全職工作、顧問工作、委員會職務、非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以及參與非營利組織等。若董事僅在不活躍的關聯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該等任命通常不應被視為主要職務。

目錄

48	董事會報告
51	會計師查核報告
55	合併損益表
56	合併綜合損益表
57	合併資產負債表
59	合併權益變動表
61	合併現金流量表
63	財務報表附註
107	股權統計

所附中文翻譯財務報表如與原簽證會計師(新加坡BAKER TILLY TFW LLP)
出具之英文財務報表(附件五)不同,應以原文為準。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向股東呈報本報告，並連同明輝環球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公司本身的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

董事認為：

- (i) 載於第55至第106頁的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權益變動表，乃根據《1967年公司法》（以下簡稱「該法」）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編制，能夠真實及公允地反映集團及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集團截至該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以及公司截至該財政年度的權益變動；及
- (ii)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在債務到期時具備償付能力。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如下：

林翔寬（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林輝鵬（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
陳頌國（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金蓮（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良煒（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使董事獲得利益的安排

在本財政年度內或於該年度末，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其目的或其中之一目的為使公司董事通過取得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股份或債券的權益

截至本財政年度末在任的董事，根據公司依據《公司法》第164條所保存的董事持股登記冊記錄，除下文所披露外，均未持有本公司及其相關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權益：

	普通股數量			
	以本人名義登記的持股		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持股	
	截至2025年 1月1日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1月1日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林翔寬先生	2,392,930	2,392,930	238,692,444	238,714,944
林輝鵬先生	2,392,930	2,392,930	238,692,444	238,714,944
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				
明輝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林翔寬先生	420,000	420,000	-	-
林輝鵬先生	420,000	420,000	-	-

林翔寬及林輝鵬於公司股份中的視同權益，乃源自其持有明輝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之股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明輝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38,714,944股股份。

根據《公司法》第7條，董事林翔寬及林輝鵬被視為對公司於其全資附屬公司所持股份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於股份或債券的權益 (續)

此外，由於林翔寬及林輝鵬各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0%的權益，彼等亦被視為對公司於以下非全資附屬公司所持股份擁有權益。

	普通股數量			
	以本人名義登記的持股		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持股	
	截至2025年 1月1日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1月1日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附屬公司				
SASA APAC Pte. Ltd.				
林翔寬	-	-	1	-
林輝鵬	-	-	1	-
雅典娜動力私人有限公司				
林翔寬	-	-	1,535,000	1,535,000
林輝鵬	-	-	1,535,000	1,535,000
雅典娜國際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林翔寬	-	-	425,000	425,000
林輝鵬	-	-	425,000	425,000
歐美聖系統私人有限公司				
林翔寬	-	-	274,353	-
林輝鵬	-	-	274,353	-
Sea Forrest 科技私人 (新加坡) 有限公司				
林翔寬	-	-	400,008	4,400,008
林輝鵬	-	-	400,008	4,400,008
Sea Forrest 工程服務有限公司				
林翔寬	-	-	10,000	10,000
林輝鵬	-	-	10,000	10,000
Sea Forrest 能源方案有限公司				
林翔寬	-	-	10,000	10,000
林輝鵬	-	-	10,000	10,000
Sea Forrest Ventures Ltd.				
林翔寬	-	-	-	800,000
林輝鵬	-	-	-	800,000
Sea Forrest International Ltd.				
林翔寬	-	-	-	8,000,000
林輝鵬	-	-	-	8,000,000

截至2026年1月21日，董事於公司股份中的權益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情況相同。

董事會報告 (續)

股票期權

本財政年度內，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認購未發行股份的期權。

本財政年度內，亦無因行使股票期權而發行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無論該等期權是在本年度或之前授出）。

截至本財政年度末，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

審計委員會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本報告日期，審計委員會成員如下：

陳頌國（主席）
李金蓮（成員）
許良煒（成員）

審計委員會已履行《1967年公司法》第201B(5)條所規定的職責。其職能詳見載於本年度報告內的《企業治理報告》。

審計委員會認為，獨立審計師具備獨立性及客觀性，並已提名 Baker Tilly TFW LLP 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為公司獨立審計師。

獨立審計師

獨立審計師 Baker Tilly TFW LLP 已表示願意接受續聘。

代表董事會簽署

林翔寬
董事

林輝鵬
董事

2026年4月9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查核意見

明輝環球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輝環球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明輝環球集團」)2025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個體資產負債表,暨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揭露(包含重大會計政策資訊),附列於財務報告55至106頁,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資產負債表及個體權益變動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司法(Companies Act 1967 (the “Act”))」暨新加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SFRS(I)”),足以允當表達明輝環球集團及明輝環球公司2025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及個體財務狀況,暨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合併權益變動、合併現金流量及個體權益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新加坡審計準則(“SSAs”)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新加坡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ACRA Code”),與明輝環球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輝環球集團2025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2(j)及17。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明輝環球集團之存貨淨額為新加坡幣33.662百萬元(扣除減損損失),並於2025年度的合併損益表中認列存貨減值損失新加坡幣0.551百萬元。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管理階層針對滯銷及過時存貨與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存貨進行複核,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管理階層於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時,係考量當前經濟狀況、歷史銷售紀錄、存貨庫齡分析以及期後銷售情形。滯銷及過時存貨之跌價損失涉及管理階層於辨別滯銷及過時存貨,以及估計其所需提列之適當的跌價損失時所作之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預期未來銷售價格及產品可銷售性之任何重大變化都將可能影響存貨之帳面價值。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瞭解管理階層針對過時存貨及辨別滯銷存貨之控管及複核流程,以及決定所需提列之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本會計師複核存貨庫齡及比較歷史銷售紀錄及期後銷售紀錄,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滯銷及過時存貨所作之估計。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於對滯銷及過時存貨提列之跌價損失合理性。對本會計師抽核帳載存貨單位成本及其淨變現價值所使用之近期與期後銷售價格進行比較,並複核管理階層已無存貨期後銷售紀錄之評估及依據,以確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入帳。為確認存貨庫齡報表可用以評估過時存貨之跌價損失依據,本會計師抽核存貨庫齡報表以測試其完整性。本會計師於實地參與存貨盤點期間觀察並詢問管理階層是否有已辨別之過時及滯銷存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續)

關鍵查核事項 (續)

對關聯企業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2(j)、16、20及31(c)。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明輝環球集團與明輝環球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對關聯企業GL Lighting Holding Pte Ltd及其子公司(“GLH”)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帳面價值分別為新加坡幣2.684百萬元及2.479百萬元與新加坡幣3.575百萬元及2.269百萬元。

於衡量對關聯企業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ECLs”)時，明輝環球集團係採用預計收回關聯企業款項之現金流量預測。貸款與關聯企業及應收關聯企業帳款之備抵損失計算涉及假設及預設，若該等假設有所變動將會對備抵損失之認列以及貸款與關聯企業及應收關聯企業帳款之帳面價值產生變動。

明輝環球集團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涉及重大估計，因此對GLH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明輝環球集團管理階層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及假設，及瞭解GLH的營運及產業環境。透過GLH預測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與歷史數據進行比較，考量現有及預期訂單狀況、管理階層的營運計劃，以及客戶所屬的市場產業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在預期現金流量時所採用假設及數據之合理依據。此外，本會計師亦進行回溯性檢討，以評估原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並複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資訊

管理階層之責任包含對其他資訊之揭露，其他資訊包含2025年度年報資訊，但不包含本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本會計師於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查核意見不包含對上述其他資訊提供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對於其他資訊之責任在於閱讀取得之其他資訊，考量並辨認該等資訊與財務報表之資訊及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或其他方法取得之瞭解，是否有重大不一致之情形。若根據本會計師執行之工作，發現有重大不一致之其他資訊，須於財務報告中揭露此事實。本期無重大不一致而需揭露之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司法暨新加坡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並設計及維持內部會計控制程序，對資產經適當保護能避免因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而產生損失，且交易均經適當核准並經適當記錄，財務報表能真實允當表達，並對資產維持負有責任，足以提供合理確信。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輝環球集團繼續經營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輝環球集團或停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輝環球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報告 (續)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新加坡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源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新加坡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存有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超越內部控制，故未偵查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高於錯誤之不實表達風險。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並非對明輝環球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及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輝環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輝環球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於計劃與執行集團之審計的過程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產生形成集團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輝環球集團2025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少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會計師查核報告 (續)

其他法律及法令要求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根據公司法之規定，需妥善保存之會計及其他憑證，明輝環球公司及其位於新加坡並由本會計師查核之子公司，均業已適當保存。

此會計師查核報告係由林德偉會計師出具。

Baker Tilly TFW LLP
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新加坡

2026年4月9日

合併損益表

2025年及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註	集團	
		2025 (新加坡幣 千元)	2024 (新加坡幣 千元)
營業收入	3	48,308	60,385
營業成本		(28,853)	(35,837)
營業毛利		19,455	24,548
其他營業收入			
- 利息收入		263	319
- 其他收入		310	616
銷售與分銷費用		(14,207)	(14,546)
管理費用		(7,977)	(8,121)
財務費用	4	(701)	(779)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848	8
子公司解散利益(損失)		1,185	(108)
營業(損失)利益		(824)	1,937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企業損益之份額		688	85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52	(277)
稅前利益		16	2,517
所得稅利益(費用)	5	338	(458)
年度合併利益	6	354	2,059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81	2,686
非控制權益		(727)	(627)
		354	2,059
每股盈餘 (每股表達為新加坡幣：分)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8	0.36	0.9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合併綜合損益表

2025年及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集團	
	2025 (新加坡幣 千元)	2024 (新加坡幣 千元)
年度合併利益	354	2,059
其他綜合利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100	(5)
採用權益法認列合資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90)	4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93	(29)
	103	7
本期綜合淨益總額	457	2,066
綜合淨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84	2,693
非控制權益	(727)	(627)
	457	2,06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合併資產負債表

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集團		本公司	
		2025 (新加坡幣 仟元)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2025 (新加坡幣 仟元)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	16,082	16,982	-	-
子公司投資	10	-	-	17,295	11,295
合資企業投資	11	3,512	3,400	949	949
關聯企業投資	12	331	20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	1,416	1,478	404	231
無形資產	14	5,301	5,665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	8	4	-	-
貸款與關聯企業	16	2,684	3,191	3,575	4,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334	30,740	22,223	16,475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3,662	33,259	-	-
合約資產	18	804	2,177	-	-
應收帳款	19	8,574	12,392	-	-
其他應收款	20	5,646	4,968	2,993	2,946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	4,336	5,301	46	68
流動資產合計		53,022	58,097	3,039	3,014
資產總計		82,356	88,837	25,262	19,48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合併資產負債表 (續)

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集團		本公司	
		2025 (新加坡幣 仟元)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2025 (新加坡幣 仟元)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	309	309	-	-
長期借款	22	-	474	-	-
租賃負債	23	7,643	7,730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7,952	8,513	-	-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8	1,681	1,886	-	-
應付帳款		5,650	5,516	-	-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	24	3,007	3,444	8,228	5,216
負債準備	25	-	137	-	-
短期借款	22	9,779	11,606	-	-
租賃負債	23	414	358	-	-
應付所得稅		1,461	1,862	-	-
流動負債合計		21,992	24,809	8,228	5,216
負債總計		29,944	33,322	8,228	5,216
資產淨額		52,412	55,515	17,034	14,273
權益					
股本	26	58,535	58,535	58,535	58,53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6)	(577)	-	-
資本公積	28	(4,593)	(1,218)	-	-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1,416)	377	(41,501)	(44,262)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1,990	57,117	17,034	14,273
非控制權益		422	(1,602)	-	-
權益總計		52,412	55,515	17,034	14,27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合併權益變動表

2025年及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母公司業主							
	附註	股本 (新加坡幣 千元)	累積換算 整數 (新加坡幣 千元)	資本公積 (新加坡幣 千元)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新加坡幣 千元)	權益合計 (新加坡幣 千元)	非控制權益 (新加坡幣 千元)	總計 (新加坡幣 千元)
集團								
2025年1月1日		58,535	(577)	(1,218)	377	57,117	(1,602)	55,515
本期淨利(損)		-	-	-	1,081	1,081	(727)	354
其他綜合(損失)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00	-	-	100	-	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合資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90)	-	-	(90)	-	(9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93	-	-	93	-	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3	-	-	103	-	103
本期綜合淨損益總額		-	103	-	1,081	1,184	(727)	457
取得子公司		-	-	-	-	-	(95)	(95)
處分子公司排除於合併個體		-	(62)	1,339	(1,339)	(62)	1,846	1,784
重組準備	28	-	-	(3,714)	-	(3,714)	-	(3,71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未喪失控制力)	28	-	-	(1,000)	-	(1,000)	1,000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7	-	-	-	(1,535)	(1,535)	-	(1,535)
2025年12月31日		58,535	(536)	(4,593)	(1,416)	51,990	422	52,412
2024年1月1日		58,535	(584)	(1,342)	(309)	56,300	(894)	55,406
本期淨利(損)		-	-	-	2,686	2,686	(627)	2,059
其他綜合(損失)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5)	-	-	(5)	-	(5)
採用權益法認列合資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41	-	-	41	-	4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29)	-	-	(29)	-	(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	-	-	7	-	7
本期綜合淨損益總額		-	7	-	2,686	2,693	(627)	2,066
取得子公司排除於合併個體		-	-	-	-	-	133	133
處分子公司排除於合併個體		-	-	124	65	189	(214)	(2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7	-	-	-	(2,065)	(2,065)	-	(2,065)
2024年12月31日		58,535	(577)	(1,218)	377	57,117	(1,602)	55,51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合併權益變動表 (續)

2025年及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公司

	股本	保留盈餘	總計
附註	(新加坡幣千元)	(新加坡幣千元)	(新加坡幣千元)
2024年1月1日	58,535	(45,377)	13,158
本期綜合淨利	-	3,180	3,180
普通股現金股利	27	(2,065)	(2,065)
2024年12月31日	58,535	(44,262)	14,273
本期綜合淨利	-	4,296	4,296
普通股現金股利	27	(1,535)	(1,535)
2025年12月31日	58,535	(41,501)	17,03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25年及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集團	
	2025 (新加坡幣 仟元)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附註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利益	16	2,517
調整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720	5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646	1,6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	(2)
兌換差異	113	(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3)	2
租賃終止利益	-	(9)
報廢無形資產損失	805	105
利息支出	701	779
利息收入	(263)	(319)
存貨跌價損失	551	1,654
應收帳款減損迴轉利益	(848)	(8)
保固金準備提列數	-	67
保固金準備迴轉數	-	(5)
子公司解散(利益)損失	(1,185)	108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企業損益之份額	(688)	(85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52)	27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389	6,453
存貨	(954)	(4,178)
合約資產	1,353	(880)
合約負債	(96)	(2,125)
應收帳款	3,099	3,822
應付帳款	178	(762)
匯率影響數	(100)	(26)
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	4,869	2,30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5	(1,5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14	76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合併現金流量表 (續)

2025年及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註	集團	
		2025 (新加坡幣 千元)	2024 (新加坡幣 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形資產增加		(1,135)	(1,413)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息		16	-
收取合資企業之股息		487	381
收取貸款與關聯企業之款項		42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	6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b)	(422)	(6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2)	(1,66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質押存款減少		-	200
發放現金股利	27	(1,535)	(2,065)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249)	5,554
償還長期借款		(1,052)	(1,428)
租賃本金償還		(368)	(441)
償還母公司借款		(269)	-
利息支付數		(701)	(77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174)	1,041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852)	1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01	5,105
現金及約當現金匯率影響數		(113)	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	4,336	5,30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及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附註乃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分，請與隨附之財務報表併同參閱。

1. 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登記編號200404900H)註冊並設立於新加坡，並於新加坡交易所(“SGX-ST”)上市買賣，登記之辦公場所位於8 Penjuru Lane, Singapore 609189。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控股。有關子公司營業項目之進一步說明，請詳附註10之說明。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是明輝控股私人有限公司，該公司設立於新加坡。

2. 重大會計政策

a)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加坡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財務報表除特別說明者外，皆以仟元表達。本財務報表係根據「公司法(Companies Act 1967)」暨新加坡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SFRS(I)”)之規定編製。除下列所揭露之會計政策外，此財務報表係依照歷史成本原則編製。

為編製符合SFRS(I)之財務報表，公司管理階層必須作會計估計和假設，此項會計估計和假設會影響財務報表資產和負債之金額、或有資產及負債之揭露及本年度之收入與支出帳列金額。儘管此估計相較於管理階層對目前情況及過去經驗下被視為是合理，惟實際結果與此項估計可能存在差異。

會計估計與假設

對於估計及相關假設之審閱將持續進行。於需修改會計估計之期間內，如修訂之估計僅影響當期，將於當期認列；如修改會計估計影響當期與未來期間，將於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適用會計政策需較多判斷，故對次一年度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調整而有重大風險之估計與假設已於報表之附註2(j)揭露。

到期日相對較短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項、預付貨款、應退消費稅及遞延費用）、應付帳款、其他應付項（不包括應付消費稅及未休假準備金）、應付費用及短期借款之帳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近似。

已採用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採用新增/修訂SFRS(I)及SFRS(I)解釋(以下簡稱「SFRS(I)INT」)。本集團已依照SFRS(I)及SFRS(I) INT 轉換後之規定修改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本年度所採用之新增/修訂之SFRS(I)及SFRS(I) INT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

資產負債表日已發佈但尚未於2025年度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案及解釋，於編製此份財務報表時尚未適用。除下列所述者外，前述新準則、準則之修訂案及解釋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5年及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礎(續)

SFRS(I) 18: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SFRS(I)18將取代SFRS(I)1-1「財務報表之表達」，應於202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並得提前適用，該準則要求追溯適用並提供過渡規定。

新準則引入以下主要要求：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SFRS(I)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此外，企業以營業損益之小計作為間接法調節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之起始點。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b) 收入認列

商品銷貨收入-航運電纜、航運照明設備及其配件

本集團之銷售時點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銷貨收入之認列係依據合約約定價款。應收帳款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基於保護原因，本集團預先收取合約價款之一部份，剩餘款項係於產品之控制權移轉予客戶時收取。因此，未有財務組成部分需辦認，因付款條件係基於財務融資以外之原因。

海洋監視系統及熱掃描儀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海事監控系統及熱掃描儀，並就所售產品提供校準服務。銷貨收入依據合約中規定的價格認列。

本集團之銷售時點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校準服務之收入於服務完成時認列。依照合約規範執行並經客戶驗收合格後即視為完成。應收帳款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網絡安全解決方案

集團向企業客戶銷售和分銷網絡安全平台解決方案。本集團的履約義務包括提供硬件和授權、完成網絡安全解決方案之培訓和專業服務。該等銷售之收入係依據合約所載明之價格認列。

收入及應收款項係於硬體及授權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5年及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收入認列(續)

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續)

與實施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相關的專業服務係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本集團應於合約開始時，評估該等控制權是否係隨時間逐步發生或於某一時點完成，評估依據如下：

(a) 企業之履行並未創造對企業具有其他用途之資產。

(b) 企業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由於實施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相關的專案服務對本集團履約並未創造具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根據合約條款對迄今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係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其認列係根據本集團採用產出法衡量履約義務，以直接衡量迄今已移轉之服務程度對客戶之價值為基礎認列收入。並依據合約付款條件向客戶開立發票。當本集團已履行合約義務但尚未向客戶請款收取對價時認列為合約資產。當本集團尚未履行合約義務，但已向客戶預先收取款項時認列為合約負債。

工程服務

本集團提供工程服務，例如船用管道安裝、電氣之採購及施工管理、陸上和海上設施之儀表和電信系統。工程服務收入係隨時間逐步認列並採用投入法，該投入法係參考本集團完工進度（以迄今已產生之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衡量。與履約義務無關或無助於履行履約義務所產生之成本不計入完工進度之衡量中，而是在發生時認列為費用。對於本集團無可強制執行支付權之合約，係於滿足履約義務且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受時認列為收入。當本集團已履行合約義務但尚未向客戶請款收取對價時認列為合約資產。當本集團尚未履行合約義務，但已向客戶預先收取款項時認列為合約負債。

c)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入帳，後續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金額列報。

折舊費用

折舊係以直線法計算，並在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間提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年數
擴充、增添及改良	10至45年
運輸設備	2至5年
倉儲設備	5年
電腦軟體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5年
廠房及機器設備	5年

租賃資產折舊以租賃期間計算。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估計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任何修訂之影響自變動發生日起認列為當期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5年及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無形資產

研究發展支出

研究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發展支出與設計、測試新材料及改良材料有關，或亦在研發過程中，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則認列為資產。

經遞延之研究發展支出係於產品生產之日或該研發投入使用之日開始攤銷。此類支出應採直線法攤銷，且耐用年限不得超過10年。

e)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存貨成本包括購買價格，及為使達到可使用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

成本計算方式如下：

海事電子設備及消耗性產品	-	先進先出法
海洋監視系統及熱掃描儀	-	加權平均法
船用管道	-	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預計成本或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f)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外，本集團將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的辦認及衡量方法。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原始直接成本及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估計之耐用年限如下：

	年數
租賃資產	2至30年

使用權資產係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將租賃負債按租賃期間之租賃給付現值衡量。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包含實質固定給付)減除任何租賃誘因、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及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亦包含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租賃終止所需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本集團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5年及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租賃(續)

本集團為承租人(續)

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除非供生產存貨所發生)。

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因租賃隱含利率非容易確定，故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計算租賃給付現值。後續，租賃負債增加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減少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給付之支付。若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之變更(例如：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或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所變動，則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

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即自適用日起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且未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g) 金融資產

認列與除列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該日期係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當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若金融資產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對於不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採交易價格衡量。

分類及衡量

所有金融資產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公允價值衡量，具體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按以下衡量類別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
- 公允價值計入損益（“FVTPL”）。

該分類係根據組成個體用於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本集團僅於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對金融資產進行重新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5年及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金融資產(續)

後續衡量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項、預付貨款、應退消費稅及遞延費用）及對關聯企業之貸款。依據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後續衡量之類別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如果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進行衡量並可能產生減損。當資產除列、修正或減損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包括使用有效利息法衡量之利息收入。

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ECLs”)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依據合約可收取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同時調整以反映債務人信用風險之變動。

所採用之減損評估方法取決於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對於非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採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本集團已根據歷史信用損失經驗訂定準備矩陣，並根據客戶及經濟環境之當前狀況及前瞻性因素進行適當調整。

若本集團於前一財務報導期間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金融資產備抵損失之金額，惟本財務報導期間不再符合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條件，則本集團採用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金額。

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資產的利益或損失，並通過備抵損失對其帳面金額進行相應調整。

h)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費用(除應付消費稅及未休假準備金外)、借款及租賃負債。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之當事人時，將金融負債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平價值加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入帳。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負債(除財務擔保外)，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負債(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外)之損益於負債除列及攤銷時認列。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義務解除時，除列該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5年及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除商譽外)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無法回收之跡象時，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當減損損失後繼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j) 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未來之主要假設及資產負債表日估計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餘額於下個報導期間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說明：

計算備抵損失

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採用合理且可佐證之前瞻性資訊，該資訊係根據未來經濟狀況之假設及預測，並同時考量當前總體經濟不確定性之影響以及這些情況將如何影響本集團對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估計違約產生之損失係基於合約現金流量及預期可收取之現金流量差額，同時考量抵押品及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現金流量。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關鍵假設為違約機率。違約機率係指一定時間範圍內違約可能性之估計，其計算包括歷史數據、對未來狀況之假設和預測。

於衡量貸款與關聯企業及應收關聯企業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係採用集團預計收回關聯企業款項的現金流量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涉及預測及預估對未來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現金流量之假設及估計。貸款與關聯企業及應收關聯企業帳款之備抵損失計算涉及假設及預設，若該等假設有所變動將會對備抵損失之認列以及貸款與關聯企業及應收關聯企業帳款之帳面價值產生變動。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貸款與關聯企業及應收關聯企業帳款之帳面價值請詳附註16及20之說明。

管理階層依據客戶之信用狀況、歷史損失型態及過去付款情形進行區分，以決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本集團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已產生信用減損，例如破產、客戶財務困難或嚴重逾期還款等因素。

依據簡化作法，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並無顯著風險。本集團係根據歷史損失經驗結合前瞻性資訊估計各類別客戶逾期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適用）。歷史違約率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之變化。

評估歷史經驗觀察到之損失率、預測之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間之關聯性為一重大估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對環境的改變及預測之經濟狀況具有敏感度。本集團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對經濟狀況之預測不表示客戶未來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及帳面價值請詳附註19及31(c)之說明。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5年及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

管理階層針對滯銷及過時存貨與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存貨進行複核，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管理階層於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時，係考量當前經濟狀況、歷史銷售紀錄、存貨庫齡分析以及期後銷售情形。該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因辨別滯銷及過時存貨需由管理階層作出判斷並估計淨變現價值，以決定存貨跌價損失金額。預期未來銷售價格及產品可銷售性之任何重大變化都將可能影響存貨之帳面價值。

本集團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帳面價值及本年度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請詳附註17及附註6之說明。

3.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按收入認列時點列示如下：

	電氣及 技術供應 (新加坡幣 千元)	資訊安全 (新加坡幣 千元)	集成 工程服務 (新加坡幣 千元)	合計 (新加坡幣 千元)
202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40,140	3,431	618	44,189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473	3,646	4,119
	40,140	3,904	4,264	48,308
202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47,070	4,665	708	52,443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121	6,821	7,942
	47,070	5,786	7,529	60,385

	集團	
	2025 (新加坡幣 千元)	2024 (新加坡幣 千元)
本年度認列之收入來自於 期初包含合約負債金額	775	2,687

本集團於適用SFRS(I)15時，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並未揭露剩餘履約義務資訊，因預期該履約義務為預期一年或一年內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5年及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4. 財務費用

	集團	
	2025 (新加坡幣 千元)	2024 (新加坡幣 千元)
借款利息		
- 銀行借款	345	424
- 租賃負債	356	355
	<u>701</u>	<u>779</u>

5. 所得稅(利益)費用

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

	集團	
	2025 (新加坡幣 千元)	2024 (新加坡幣 千元)
當期所得稅費用	322	749
遞延所得稅(附註13)	(349)	(118)
	<u>(27)</u>	<u>631</u>
以前年度(高)低估數		
- 當期所得稅費用	66	(173)
- 遞延所得稅(附註13)	(377)	-
	<u>(338)</u>	<u>458</u>

適用新加坡所得稅率所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明細如下：

	集團	
	2025 (新加坡幣 千元)	2024 (新加坡幣 千元)
稅前利益	16	2,517
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投資損失	(840)	(580)
	<u>(824)</u>	<u>1,937</u>
未計入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損益前之利潤及所得稅前利益		
按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2024年度：17%)	(143)	329
法定免稅所得	(17)	(17)
免稅收入	(219)	(182)
不可扣除之項目之影響數	266	470
以前年度當期所得稅(高)估數	66	(173)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高)估數	(377)	-
其他	86	31
	<u>(338)</u>	<u>458</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5年及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6. 財務報導年度稅前利益

	集團	
	2025 (新加坡幣 千元)	2024 (新加坡幣 千元)
稅前利益包含下列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4)	720	564
支付審計費用：		
- 本公司之會計師	226	244
- 其他會計師*	54	60
支付非審計費用：		
- 本公司之會計師	39	36
- 其他會計師*	49	9
呆帳沖銷數	58	28
已出售存貨成本	28,011	35,3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9)	1,646	1,640
支付董事酬金		
- 本公司董事	185	265
- 子公司董事	92	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4)	(2)
匯兌損失(利益)	366	(125)
報廢無形資產損失(附註14)	805	1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3)	2
租賃終止利益	-	(9)
保固金準備提列數(附註25)	-	67
租金支出〔附註9(c)〕：		
- 其他	29	93
員工成本(附註7)	13,720	13,400
存貨跌價損失	551	1,654
政府補助收入	(502)	(335)
關聯企業管理費收入	(36)	(36)
保固金準備迴轉利益(附註25)	-	(5)
關聯企業利息收入	(262)	(319)
應收帳款減損迴轉利益(附註19)	(4)	(8)
應收帳款減損迴轉利益-Omnisense Systems Private Limited(“OMS”) 〔附註20(i)〕	(844)	-
應收帳款減損迴轉利益合計	(848)	(8)

* 包含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network的海外聯盟所。

7. 員工成本

	集團	
	2025 (新加坡幣 千元)	2024 (新加坡幣 千元)
主要管理階層		
- 薪資及其相關支出	3,026	3,382
- 中央公積金	121	129
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		
- 薪資及其相關支出	701	658
- 中央公積金	124	104
其他員工		
- 薪資及其相關支出	8,574	8,041
- 中央公積金	791	830
員工訓練費與職工福利	383	256
	13,720	13,40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5年及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8.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集團	
	2025	2024
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新加坡幣仟元)	1,081	2,686
本期加權平均發行股數	300,000	300,000
股數(仟股)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每股分)	0.36	0.90

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係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之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發行股數。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因無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此稀釋每股盈餘近似於基本每股盈餘。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租賃資產 (新加坡幣 仟元)	擴充、 增添及 改良 (新加坡幣 仟元)	運輸 設備 (新加坡幣 仟元)	倉儲 設備 (新加坡幣 仟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新加坡幣 仟元)	家具、 配件及 改良品 (新加坡幣 仟元)	廠房 及機器 (新加坡幣 仟元)	合計 (新加坡幣 仟元)
集團								
2025年度								
成本								
2025年1月1日	16,489	11,520	1,610	1,046	2,739	2,765	494	36,663
增添	341	-	-	69	180	131	42	763
處分	-	-	(44)	-	-	-	(8)	(52)
外幣轉換差異	-	-	-	-	(2)	(1)	-	(3)
2025年12月31日	16,830	11,520	1,566	1,115	2,917	2,895	528	37,371
累計折舊								
2025年1月1日	6,010	6,456	1,339	875	2,311	2,245	445	19,681
折舊費用	629	317	113	59	295	199	34	1,646
處分	-	-	(35)	-	-	-	(3)	(38)
2025年12月31日	6,639	6,773	1,417	934	2,606	2,444	476	21,289
帳面價值								
2025年12月31日	10,191	4,747	149	181	311	451	52	16,08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5年及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續)

	租賃資產 (新加坡幣 千元)	擴充、 增添及 改良 (新加坡幣 千元)	運輸 設備 (新加坡幣 千元)	倉儲 設備 (新加坡幣 千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新加坡幣 千元)	家具、 配件及 改良品 (新加坡幣 千元)	廠房 及機器 (新加坡幣 千元)	合計 (新加坡幣 千元)
集團								
2024年度								
成本								
2024年1月1日	16,006	11,520	1,707	901	2,495	2,572	594	35,795
增添	653	-	41	145	266	226	20	1,351
處分	(160)	-	(138)	-	(17)	(17)	(120)	(452)
外幣轉換差異	(10)	-	-	-	(5)	(16)	-	(31)
2024年12月31日	16,489	11,520	1,610	1,046	2,739	2,765	494	36,663
累計折舊								
2024年1月1日	5,365	6,139	1,313	843	2,082	2,105	472	18,319
折舊費用	678	317	134	32	248	172	59	1,640
處分	(23)	-	(108)	-	(15)	(17)	(86)	(249)
外幣轉換差異	(10)	-	-	-	(4)	(15)	-	(29)
2024年12月31日	6,010	6,456	1,339	875	2,311	2,245	445	19,681
帳面價值								
2024年12月31日	10,479	5,064	271	171	428	520	49	16,982

a) 租賃資產與擴充、增添及改良資產作為本集團借款(附註22)之擔保品，其擔保品之帳面價值如下：

	集團	
	2025 (新加坡幣 千元)	2024 (新加坡幣 千元)
租賃資產	10,092	10,405
擴充、增添及改良	4,747	5,064
	14,839	15,469

b) 非現金交易資訊

	集團	
	2025 (新加坡幣 千元)	2024 (新加坡幣 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數	763	1,351
減：取得使用權資產	(341)	(65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422	698

c) 本集團因營運所需承租之資產為土地及辦公室，土地之租賃期間通常介於20至30年(2024：20至30年)，辦公室之租賃期間為2年(2024：2年)。

本集團尚有承租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之若干機器設備及辦公室，以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本集團依據SFRS(I)16 規定對該等符合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資產適用認列之豁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5年及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續)

(i)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如下：

	集團	
	2025 (新加坡幣 千元)	2024 (新加坡幣 千元)
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租賃資產	10,191	10,479
運輸設備	-	14

本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新加坡幣\$ 341,000(2024: \$ 653,000)。

(ii) 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集團	
	2025 (新加坡幣 千元)	2024 (新加坡幣 千元)
本年度折舊費用		
租賃資產	629	678
運輸設備	12	23
未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費用		
短期租賃費用	12	84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17	9
合計(附註6)	29	93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附註4)	356	355

2025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新加坡幣\$ 753,000 (2024: \$ 889,000)。

10.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	
	2025 (新加坡幣 千元)	2024 (新加坡幣 千元)
以成本衡量者		
1月1日餘額	17,033	16,901
取得子公司(附註i)	-	532
對子公司的追加投資(附註ii)	5,000	-
設立子公司(附註iii)	1,000	-
註銷子公司	-	(400)
子公司排除於合併個體 [附註10(c)]	(5,512)	-
12月31日餘額	17,521	17,033
備抵減損之變動：		
1月1日餘額	5,738	5,738
子公司排除於合併個體	(5,512)	-
12月31日餘額	226	5,738
淨帳面價值	17,295	11,29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5年及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 投資子公司(續)

附註(i)：於2024年度因應集團重組計劃，本公司取得Sea Forrest Technologies (S) Pte Ltd(“SFTS”)之控制權，SFTS為Sea Forrest Technologies Pte Ltd(“SFT”)之董事所新設立的公司。該董事同時擔任SFTS之唯一董事與唯一股東，並持有1股股份。根據協議條款，SFT將所有資產及負債(包括持有Sea Forrest Engineering Pte Ltd(“SFE”)及Sea Forrest Power Solutions Pte Ltd(“SFP”)之股權)悉數轉讓予SFTS。作為對價，SFTS向SFT發行500,009股普通股，隨後SFT透過分派非現金股利方式，將所持有之全部SFTS股份轉讓予本公司及SFTS之董事，轉讓股份比例分別為80%及20%。本次重組計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附註(ii)：本財務年度內，本公司將對SFTS之新加坡幣\$5,000,000應收債權轉換為股權，並按每股1.25元之價格轉換為SFTS之400萬股普通股，同時，SFTS亦以每股1元之對價向其非控制權益股東發行100萬股普通股，使非控制權益股東於SFTS之持股比例仍維持不變。前述以每股1元向非控制權益股東發行100萬股普通股，於未喪失控制權益情況下此交易為股東之間之權益交易，因此所產生之差額認列於權益項下，相關說明請詳下文及附註28。

	2025 (新加坡幣仟元)
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1,000)
自非控制權益收取之對價	*
收取對價超過數認列於權益	<u>(1,000)</u>

*金額未達\$ 1,000

於2025年8月27日，本公司與非控制權益股東（分別持有SFTS之80%及20%股權）將其持有之SFTS全數股權轉讓予一關係人Sea Forrest Ventures Ltd.（“SFV”），轉讓對價為2,989,293美元（約新加坡幣3.87百萬元），並以SFV發行之股份作為對價予以支付。隨後，本公司與非控制權益股東再將其持有之SFV全數股權，以相同之對價轉讓予Sea Forrest International Ltd.（“SFI”），並以取得SFI之普通股作為對價。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係透過SFI及SFV間接持有SFTS，且對SFTS、SFV及SFI之實際持股比例均為80%。

附註(iii)：於2025年2月3日，本公司於新加坡設立Infravision Technology Pte. Ltd.(“ITS”)，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新加坡子公司，其初始已發行股本為新加坡幣\$ 100。其後於2025年3月19日，ITS之已發行及實收股本增加至新加坡幣\$ 1,000,000，分為100萬股普通股，並全數由本公司認購。

於2025年4月11日，ITS於台灣設立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Infravision Technology Taiwan Private Limited(“ITT”)，其已發行股本為新台幣7,000,000元。ITT為ITS之全資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5年及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 投資子公司(續)

a) 子公司明細

子公司名稱(所在地國家)	主要經營項目	集團持有之股權	
		2025 %	2024 %
Beng Hui Marine Electrical Pte. Ltd. * (“BHM”) (新加坡)	零售與批發電子產品及其他與海事相關之產品與服務	100	100
SOPEX Innovations Pte. Ltd. * (新加坡)	海運設備與零配件之批發	100	100
Sea Forrest International Ltd. *** (“SFT”) (附註ii) (開曼)	控股投資	80	-
Omnisense Systems Private Limited © (“OMS”) (新加坡)	研發，製造和銷售醫療，專業工程，科學及精密儀器	-	75.7
Athe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 (“AIH”) (新加坡)	製造及維修科學儀器	85	85
BOS Offshore & Marine Pte. Ltd. * (“BOS”) (新加坡)	提供海洋及近海之相關服務及產品	100	100
Infravision Technology Pte. Ltd. * (“ITS”) (附註c) (新加坡)	製造及維修特殊用途機器，能源管理及綠能系統之工程設計及顧問服務	100	-
SFI持有之子公司			
Sea Forrest Ventures Ltd. *** (“SFV”) (附註ii) (開曼)	控股投資	80	-
Sea Forrest Technologies (S) Pte. Ltd. ** (“SFIS”) (附註ii) (新加坡)	控股投資	80	80
Sea Forrest Power Solutions Pte. Ltd. ** (“SFP”) (新加坡)	能源管理及綠能系統之工程設計及顧問服務，海運設備與零配件之批發	80	80
Sea Forrest Engineering Pte. Ltd. ** (“SFE”) (新加坡)	船舶與海洋工程結構之海上維修及改善	80	80
AIH持有之子公司			
Athena Dynamics Pte. Ltd. * (新加坡)	提供IT電子產品及解決方案	85	85
SASA APAC Pte. Ltd. © (“SASA”) (新加坡)	提供軟件諮詢服務	-	8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5年及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 投資子公司(續)

a) 子公司明細(續)

子公司名稱(所在地國家)	主要經營項目	集團持有之股權	
		2025 %	2024 %
<u>OMS持有之子公司</u>			
Omnisense Systems USA, Inc. [®] (美國)	海運設備之銷售及服務	-	75.7
<u>ITS持有之子公司</u>			
Infravision Technology Pte Ltd. [^] ("ITT") (附註ii) (台灣)	研發, 製造和銷售醫療, 專業工程, 科學及精密 儀器	100	-

* 由Baker Tilly TFW LLP查核。

** 由A Garanzia LLP查核。

*** 由JP Centurion & Partners PLT 查核

^ 由海外Baker Tilly TFW LLP聯盟所查核。

® 在本年度, OMS、OMA及SASA已清算完成並從合併報表中移除。SASA於2025年9月26日註銷, OMA 於2025年2月11日解散。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716條,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審慎評估後同意, 對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分別委任不同之查核會計師一事, 並不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查核標準及成效造成不利影響。

b) 具有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彙總

經管理階層評估, 下列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本集團而言具重大性: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所在地國家	非控制權益持有之股權	
		2025 %	2024 %
Omnisense Systems Private Limited 及其子公司("OMS集團")	新加坡	-	24.3
Sea Forrest International Ltd. 及其子公司("SFI集團")	開曼	20.0	-

上述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列示於下, 此處之財務資訊已經過合併調整但並未消除公司間交易:

資產負債表彙總

	SFI集團 2025 (新加坡幣 千元)	OMS集團 2024 (新加坡幣 千元)
非流動資產	3,381	2,624
流動資產	6,373	8,225
非流動負債	-	(35)
流動負債	(7,101)	(18,292)
淨資產(負債)	2,653	(7,47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負債(負債)	545	(1,81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5年及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 投資子公司(續)

b) 具有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彙總(續)

綜合損益表彙總

	SFI集團 2025 (新加坡幣 千元)	OMS集團 2024 (新加坡幣 千元)
收入	3,719	4,009
補貨成本	(2,301)	-
其他費用	(4,526)	(8,101)
稅前損失	(3,108)	(4,092)
所得稅利益	748	517
本期虧損及綜合損失合計	(2,360)	(3,57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損失	(477)	(868)

現金流量表彙總

	SFI集團 2025 (新加坡幣 千元)	OMS集團 2024 (新加坡幣 千元)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1,678)	(2,12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935)	(376)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876	2,629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流入(出)	(737)	126

c) 處分子公司除列合併報表—Omnisense Systems Private Limited(“OMS”)

於2025年3月19日，OMS申請債權人自願清算，並委任清算人負責拍賣出售OMS之業務及相關資產，包括存貨、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下稱“相關資產”）。因此，OMS自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除列，不再納入合併範圍。

本公司新設立之子公司 Infravision Technology Pte.Ltd. “ITS” 參與上述公開拍賣，並作為唯一投標者，最終以總價新加坡幣\$12,400,000成功標得前述業務及相關資產。該拍賣取得之價款用於償還OMS對本集團之關係企業應付帳款為新加坡幣\$ 17,401,000，對於剩餘未償還之金額，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為新加坡幣\$ 5,001,000，並將OMS應收帳款餘額全數沖銷。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5年及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 投資子公司(續)

- c) 處分子公司除列合併報表—Omnisense Systems Private Limited (“OMS”) (續)

本集團依上述交易，處分子公司所產生之淨收益為新加坡幣\$1,112,000，明細如下：

	(新加坡幣千元)
OMS除列認列之淨負債	7,959
減：非控制權益	(1,846)
除列子公司認列之淨收益	6,113
集團認列之減損損失[附註20(i)]	(5,001)
除列OMS子公司所產生之淨收益	1,112
加：其他子公司除列之收益	73
	<u>1,185</u>

儘管上述業務及相關資產係透過公開拍賣取得，管理階層考量ITPL為本集團之子公司，且本集團於該業務及相關資產於收購前後均具有控制力，故判斷該項交易之實質屬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取得。

因此，管理階層將該項交易視為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處理，本集團選擇採用前手帳列價值法，並以OMS原帳面金額作為入帳基礎。交易對價新加坡幣\$12,400,000與該等相關資產原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資本公積項下之重組準備，相關說明請詳附註28。

11. 投資於合資企業

- a) 投資合資企業之相關資訊：

	集團		公司	
	2025 (新加坡幣 千元)	2024 (新加坡幣 千元)	2025 (新加坡幣 千元)	2024 (新加坡幣 千元)
帳面價值				
Dream Marine Ship Spare Parts Trading LLC (DMS)	3,512	3,400	949	949

- b) 上表所列示，本公司及本集團投資於合資企業之金額中包含了新加坡幣\$865,000(2024:\$865,000)係本集團借款予合資企業。

- c) 下列為合資企業之資訊：

合資企業之名稱(成立公司國家)	主要經營項目	集團持有之股權	
		2025 %	2024 %
Dream Marine Ship Spare Parts Trading LLC# (DMS) (杜拜，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買賣電子零組件及船艦備用零件等	34	34

由BLS Lad Chartered Accountants LLC查核。

根據本公司及DMS之聯合協議，本公司雖僅持有DMS股份34%。但有權可認列DMS 70%之淨利。

管理階層認為，根據聯合協議所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他參與之公司依合約約定皆對該有限公司之淨資產具所有權。因此，此協議被視為合資。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5年及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 投資於合資企業(續)

c) 下列為合資企業之資訊： (續)

本公司對DMS公司之投資依合約協議係屬聯合控制，所有攸關營運活動均需由取得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通過。

管理階層認為，根據聯合協議所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他參與之公司依合約約定皆對該有限公司之淨資產具所有權。因此，此協議被視為合資。

該合資企業係依權益法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中。

d) 彙整重大合資企業相關財務資訊(其財務報表係未經本集團採權益法比例進行調整)以及調節至認列於合併財報中之投資帳面價值資訊請詳下：

	DMS	
	2025 (新加坡幣 千元)	2024 (新加坡幣 千元)
損益表項目：		
收入	3,819	4,263
稅後利益	901	1,224
其他綜合(損失)利益	(128)	58
綜合利益總額	773	1,282
收到合資企業股利	487	381
上述收益包含下列項目：		
折舊及攤銷	30	18
資產負債表項目：		
非流動資產	124	123
流動資產	4,834	5,087
流動負債	(1,208)	(1,291)
淨資產	3,750	3,919
上述資產負債包含下列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2	374
存貨	2,455	2,558
應收帳款	1,719	1,840
其他應收款	217	315

e) 將上述財務資料調節至合併財務報表中對合資企業權益認列之金額如下：

	DMS	
	2025 (新加坡幣 千元)	2024 (新加坡幣 千元)
合資企業淨資產	3,750	3,919
本集團依據70%持股比率持有之淨資產	2,647	2,535
借款予合資企業	865	865
投資帳面價值	3,512	3,40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5年及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2 關聯企業投資

a) 投資關聯企業彙總如下：

	集團		本公司	
	2025 (新加坡幣 千元)	2024 (新加坡幣 千元)	2025 (新加坡幣 千元)	2024 (新加坡幣 千元)
帳面價值				
GL Lighting Holding Pte Ltd (“GLH”)及其子 公司(以下簡稱“GLH集團”)	-	-	-	-
BOS Marine Offshore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BOSMEC”)	331	20	-	-
	331	20	-	-

投資GLH集團累計減損損失之帳面價值如下：

	集團		本公司	
	2025 (新加坡幣 千元)	2024 (新加坡幣 千元)	2025 (新加坡幣 千元)	2024 (新加坡幣 千元)
累計減損損失：				
期初金額即期末金額	9,663	9,663	14,748	14,748

b) 下列係關聯企業之相關資訊：

關聯企業之名稱(所在地國家)	主要經營項目	集團持有之股權	
		2025 %	2024 %
GL Lighting Holding Pte Ltd (“GLH”)* (新加坡)	投資控股	43	43
BOS Marine Offshore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BOSMEC”)** (日本)	提供工程、採購及設計服務，和海洋及離 岸產業專利申請及建造工程	35	35
GLH持有之子公司			
General Luminaire (Shanghai) Co., Ltd (“SGL”)** (中華人民共和國)	研發、製造及銷售LED照明相關模具及設 備	43	43
General Luminaire (Kunshan) Co., Ltd (“KGL”)**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設計、製造及買賣LED照明相關模具及設 備	43	43
Arco Illumination Pte Ltd* (新加坡)	批發照明相關產品和設施	43	43
General Luminaire Co., Ltd** (台灣)	買賣LED照明相關模具及設備	43	43
KGL持有之子公司			
Kunshan Yonglong Precision Optical Industrial Co., Ltd ***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LED照明相關模具及設備	43	4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5年及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2. 關聯企業投資(續)

b) 下列係關聯企業之相關資訊：(續)

* 由Baker Tilly TFW LLP查核。

** 由海外Baker Tilly TFW LLP聯盟所查核。

*** 無需查核。

上述關聯企業係依權益法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中。

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關聯企業係受當地外匯管制規範。法規限制貨幣出口之額度。

d) 彙整GLH集團及BOSMEC相關財務資訊(其財務報表係未經本集團採權益法比例進行調整)以及調節至認列於合併財報中之投資帳面價值資訊請詳下：

	GLH集團		BOSMEC	
	2025 (新加坡幣 仟元)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2025 (新加坡幣 仟元)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損益表項目：				
收入	16,895	12,920	6,560	9,008
稅後(損失)利益	(241)	(691)	516	766
其他綜合損失	50	(67)	204	-
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191)	(758)	720	766
資產負債表項目：				
非流動資產	11,674	12,060	112	107
流動資產	9,165	6,365	2,508	2,182
非流動負債	(2,739)	(2,908)	(616)	(640)
流動負債	(21,220)	(17,402)	(1,144)	(1,355)
淨(負債)資產	(3,120)	(1,885)	860	294
依本集團持股比例計算之淨資產	-	-	331	20
企業併購取得之商譽	9,663	9,663	-	-
減：累計減損損失	(9,663)	(9,663)	-	-
投資帳面金額	-	-	331	2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5年及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3. 遞延所得稅

在相同之納稅主體且具有法定執行權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得互相抵銷。

遞延所得稅變動如下：

	集團		本公司	
	2025 (新加坡幣 千元)	2024 (新加坡幣 千元)	2025 (新加坡幣 千元)	2024 (新加坡幣 千元)
期初餘額	1,169	1,052	213	213
本期損益影響數(附註5)	726	118	178	18
兌換差異	-	(1)	-	-
子公司除列	(788)	-	-	-
期末餘額	1,107	1,169	404	231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16	1,478	404	2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9)	(309)	-	-
	1,107	1,169	404	231

下列係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

集團	課稅損失 (新加坡幣 千元)	合資企業 未分配利潤 (新加坡幣 千元)	其他 (新加坡幣 千元)	總計 (新加坡幣 千元)
2025年				
2025年1月1日	1,478	(218)	(91)	1,169
本期損益影響數	726	-	-	726
兌換差異	(788)	-	-	(788)
2025年12月31日	1,416	(218)	(91)	1,107
2024年				
2024年1月1日	1,382	(218)	(112)	1,052
本期損益影響數	118	-	-	118
兌換差異	(22)	-	21	(1)
2024年12月31日	1,478	(218)	(91)	1,16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集團	
	2025 (新加坡幣 千元)	2024 (新加坡幣 千元)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	15,233	20,511
折舊財稅差異	(99)	28
其他	332	701
	15,466	21,240

本公司未認列上述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新加坡幣\$2,629,000 (2024: \$ 3,611,000)，主要係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因未來獲利不確定。根據法律規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扣抵期間並無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5年及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4. 無形資產

	商譽 (新加坡幣 仟元)	獲得技術 (新加坡幣 仟元)	維修合約 (新加坡幣 仟元)	開發費用 (新加坡幣 仟元)	總計 (新加坡幣 仟元)
集團 成本					
2024年1月1日	4,833	2,920	141	7,581	15,475
增添	-	-	-	1,413	1,413
報廢	-	-	-	(105)	(105)
2024年12月31日	4,833	2,920	141	8,889	16,783
增添	26	-	-	1,135	1,161
報廢	-	-	-	(805)	(805)
2025年12月31日	4,859	2,920	141	9,219	17,139
累計攤銷					
2024年1月1日	-	438	117	2,838	3,393
本年度費用	-	-	-	564	564
2024年12月31日	-	438	117	3,402	3,957
本年度費用	-	-	-	720	720
2025年12月31日	-	438	117	4,122	4,677
累計減損					
2024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2月31日	4,548	2,482	24	107	7,161
淨帳面金額					
2025年12月31日	311	-	-	4,990	5,301
2024年12月31日	285	-	-	5,380	5,665

商譽減損測試

將以企業合併方式收購所取得之商譽分配給預期從該企業合併中受益之現金產出單位(CGUs)。商譽之帳面金額分配如下：

	集團	
	2025 (新加坡幣 仟元)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u>資訊安全部門：</u>		
Athena Dynamics Pte Ltd (“ADPL”)	185	185
<u>集成工程服務部門：</u>		
SFI 集團	126	100
	311	285

使用價值中之關鍵假設

CGUs之可收回金額由使用價值判定。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是折現率及永續成長率。管理階層使用稅前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特定於CGUs風險之折現率。增長率基於行業增長預測。售價和直接成本之變化是基於過去之表現和市場預期之發展。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5年及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4. 無形資產(續)

使用價值中之關鍵假設(續)

本集團使用價值之計算，係由經管理階層核准之最近五年財務預算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最近五年現金流量預測之關鍵假設如下：

	ADPL	SFE
2025年		
永續成長率	1.0%	1.5%
稅前折現率	14.5%	12.1%
2024年		
永續成長率	1.0%	1.5%
稅前折現率	14.5%	12.1%

管理階層認為關鍵假設之可能變化不會導致任何減損損失。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集團	
	2025 (新加坡幣 千元)	2024 (新加坡幣 千元)
新加坡上市股票	8	4

16. 貸款與關聯企業

該貸款每年之浮動利率區間為3.57%至4.96%(2024: 5.18%至5.69%)，無須提供擔保且視本公司需求可追索償還。本集團已承諾不會在報告日後12個月內要求償還該筆貸款。

貸款與關聯企業變動如下：

	集團		本公司	
	2025 (新加坡幣 千元)	2024 (新加坡幣 千元)	2025 (新加坡幣 千元)	2024 (新加坡幣 千元)
總額	4,000	4,000	4,000	4,000
關聯企業業績資訊				
關聯企業損失之累計份額	(643)	(539)	-	-
其他綜合損失之累計份額	(248)	(270)	-	-
關聯企業償還款項	(425)	-	(425)	-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項目	2,684	3,191	3,575	4,000

在衡量本集團貸款與關聯企業及應收關聯企業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時(附註20)，本集團係依據合約約定應收之現金流量與管理階層預期可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間之差額做為評估基礎。

預期可收取之現金流量係依據該關聯企業提供之現金流量預測，並以原始有效利率近似值折現。本集團已就原始有效利率進行適當調整，並考量關聯企業之現況，其他前瞻性因素，以及該關聯企業所處之經濟環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5年及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6. 貸款與關聯企業(續)

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收入成長率(2026年至2030年)：平均成長率為16.0% (2024年：18.0%)

收入成長率(2030年以後)：1% (2024年：1%)

折現率：8.1% (2024年：9.1%)

根據現金流量預測，管理階層認為不需要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現金流預測中，關鍵假設為折現率。如果折現率上升至11.05%(2024年：9.9%)，而且其他假設不變，則對關聯企業之貸款總額可能會發生減損。

17. 存貨

	集團	
	2025 (新加坡幣 千元)	2024 (新加坡幣 千元)
原料	3,381	3,780
在製品	865	789
製成品	29,416	28,690
	33,662	33,259

已售存貨成本為新加坡幣\$28,011,000 (2024年：\$ 35,360,000)。

本集團由於庫存滯銷，認列存貨跌價損失新加坡幣\$ 551,000 (2024年：\$ 1,654,000)。存貨跌價損失分別認列於銷售與分銷費用。

18.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係依據合約規定之時點向客戶收款。若本公司於報告日已履行該合約之內容但尚未請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向客戶預收之款項且超過可認列收入及遞延收入時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本集團滿足該合約之履約義務時認列為收入。

客戶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資訊(包括應收帳款)請詳下表。

	集團		
	2025 (新加坡幣 千元)	2024 (新加坡幣 千元)	1.1.2024 (新加坡幣 千元)
應收帳款(附註19)	8,574	12,392	16,258
合約資產	804	2,177	1,297
合約負債	1,681	1,886	4,011

合約資產顯著減少，主係因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向開立帳單請款金額較以前年度增加。合約負債餘額顯著減少，主係向客戶預收之款項及遞延收入減少。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5年及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9. 應收帳款

	集團	
	2025 (新加坡幣 千元)	2024 (新加坡幣 千元)
應收帳款	8,586	12,492
減：備抵損失	(12)	(100)
	8,574	12,392

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集團	
	2025 (新加坡幣 千元)	2024 (新加坡幣 千元)
期初餘額	100	108
本期迴轉(附註6)	(4)	(8)
本期沖銷	(84)	-
期末餘額	12	100

應收帳款餘額包含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新加坡幣\$292,000(2024：\$99,000)及\$100,000(2024：\$362,000)。

20. 其他應收款

	集團		本公司	
	2025 (新加坡幣 千元)	2024 (新加坡幣 千元)	2025 (新加坡幣 千元)	2024 (新加坡幣 千元)
應收關聯企業款項	2,479	2,376	2,269	2,192
存出保證金	177	172	-	-
預付款項	713	449	34	31
應收母公司款項	2	-	2	-
應收關係人款	-	1,177	-	-
應收子公司款項	-	-	669	723
預付貨款	385	452	-	-
其他應收款	166	29	19	-
遞延費用	1,678	-	-	-
應收OMS款項(附註i)	4,157	-	2,745	2,745
應退消費稅	46	313	-	-
	9,803	4,968	5,738	5,691
減：備抵損失 (附註i)	(4,157)	-	(2,745)	(2,745)
	5,646	4,968	2,993	2,946

應收母公司、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款項，均非屬商業性質、不付息、無擔保且視本公司需求可追索償還。

附註i：備抵損失變動明細如下，且均與應收OMS之款項相關：

	集團		本公司	
	2025 (新加坡幣 千元)	2024 (新加坡幣 千元)	2025 (新加坡幣 千元)	2024 (新加坡幣 千元)
期初餘額	-	-	2,745	-
本期提列 [附註10(c)]	5,001	-	-	2,745
本期沖銷	(844)	-	-	-
期末餘額	4,157	-	2,745	2,74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5年及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0. 其他應收款 (續)

資金貸與OMS之年利率區間為3.10%至4.96% (2024年: 4.68%至5.69%)，主要根據本集團資金平均成本所訂定。依據管理階層對應收 OMS 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本公司已於前一財務年度就該等款項全額認列減損。

於2025年，隨OMS開始清算程序，OMS已自本集團合併報表中除列，因此，本集團認列應收OMS款項，並依管理階層評估可收回性，認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新加坡幣\$5,001,000。隨後，因OMS償還部分款項，本集團將予以迴轉相對應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新加坡幣\$844,000元。

2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集團		本公司	
	2025 (新加坡幣 千元)	2024 (新加坡幣 千元)	2025 (新加坡幣 千元)	2024 (新加坡幣 千元)
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	4,336	5,301	46	68

22. 借款

	集團		本公司	
	2025 (新加坡幣 千元)	2024 (新加坡幣 千元)	2025 (新加坡幣 千元)	2024 (新加坡幣 千元)
附條件借款(無擔保)	474	1,526	-	-
營運資金借款(擔保)	9,305	10,554	-	-
借款合計	9,779	12,080	-	-
認列於財務報表:				
非流動	-	474	-	-
流動	9,779	11,606	-	-
	9,779	12,080	-	-

附條件借款(無擔保)係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營運資金借款是由集團之租賃資產與擴充、增添及改良等固定資產作為擔保品(附註9)，並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

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如下：

附條件借款(無擔保) - 固定利率2.5%(2024年: 2.5%)/每年

營運資金借款 - 浮動利率2.35%至4.22% (2024年: 4.22%至5.37%)/每年

營運資金借款為浮動利率，並在報導期末或接近報導期末當日將其重新定價為市場利率。因此，以上浮動利率借款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無重大差異。此公允價值衡量於揭露時係分類於等級二。附條件借款(無擔保)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約當，主係因本集團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借款利率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5年及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2. 借款(續)

有關現流表之融資活動之變動調節列示如下(續):

	借款 (新加坡幣 千元)	租賃負債 (附註23) (新加坡幣 千元)	應付母公司 款項 (附註24) (新加坡幣 千元)	總計 (新加坡幣 千元)
2025年1月1日餘額	12,080	8,088	269	20,437
現金流量表融資活動變動:				
- 償還	(1,052)	(368)	(269)	(1,689)
- 短期借款償還淨額	(1,249)	-	-	(1,249)
- 支付利息	(345)	(356)	-	(701)
非現金變動:				
- 利息費用	345	356	-	701
- 新租賃合約	-	341	-	341
- 其他	-	(4)	-	(4)
2025年12月31日餘額	9,779	8,057	-	17,836
2024年1月1日餘額	7,954	8,031	272	16,257
現金流量表融資活動變動:				
- 償還	(1,428)	(441)	-	(1,869)
- 短期借款償還淨額	5,554	-	-	(5,554)
- 支付利息	(424)	(355)	-	(779)
非現金變動:				
- 利息費用	424	355	-	779
- 新租賃合約	-	653	-	653
- 租賃終止	-	(146)	-	(146)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	-	(2)
- 其他	-	(7)	(3)	(10)
2024年12月31日餘額	12,080	8,088	269	20,437

23. 租賃負債

	集團	
	2025 (新加坡幣 千元)	2024 (新加坡幣 千元)
流動	414	358
非流動	7,643	7,730
	8,057	8,08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5年及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4.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

	集團		本公司	
	2025 (新加坡幣 仟元)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2025 (新加坡幣 仟元)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應付最終母公司	-	269	-	269
應付營業費用	2,467	2,468	536	580
董事費用				
- 本公司董事	275	265	185	265
- 子公司董事	-	90	-	-
應付子公司款項	-	-	7,427	3,989
應付關係人款項	4	-	-	-
其他債權人	261	352	34	113
應付消費稅	-	-	46	-
	3,007	3,444	8,228	5,216

應付最終母公司、子公司及關係人之款項均非屬商業性質、無擔保、不付息，且視本公司需求可追索償還，惟除應付子公司款項新加坡幣\$7,427,000（2024年：\$3,989,000）外，該款項之年利率區間為3.10%至4.96%（2024年：4.68%至5.69%），主要根據本集團平均資金成本所訂定。

25. 負債準備

	集團	
	2025 (新加坡幣 仟元)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保固金準備	-	137

2024年度，本集團針對某些特定產品提供12到24個月之保固，並承諾產品瑕疵負有維修或更換之義務。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決定保固準備金額時，係根據當前銷售品質、過去維修及退貨經驗估計維修及退換貨的可能。

保固金準備變動明細：

	集團	
	2025 (新加坡幣 仟元)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期初餘額	137	83
本年度新增之負債準備	-	67
本年度迴轉之負債準備	-	(5)
本年度使用之負債準備	-	(8)
子公司不納入合併報表	(137)	-
期末餘額	-	13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5年及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6. 股本

	集團及本公司			
	2025	2025	2024	2024
	發行股數 (仟股)	資本總額 (新加坡幣 仟元)	發行股數 (仟股)	資本總額 (新加坡幣 仟元)
已發行之股票 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300,000	58,535	300,000	58,535

本公司宣告股利時，普通股股東係享有收取股利之權利，每一股普通股皆有一個不受限制的投票權。普通股為無面額股票。

27. 現金股利

	集團	
	2025 (新加坡幣 仟元)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依據上一年度分配之期末一級免稅之普通股股利每股0.5分(2024年：07)	1,535	2,065

28. 資本公積及其他準備

	集團	
	2025 (新加坡幣 仟元)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資本公積	(121)	1,218
重組準備	3,714	-
其他準備	1,000	-
	4,593	1,218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係收購子公司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價款超過其淨資產之部分。本年度隨著OMS及SASA自本集團合併報表範圍中除列，原帳列於權益項下之新加坡幣\$ 1,339,000資本公積已於權益中辦理內部移轉。

重組準備

重組準備新加坡幣\$3,714,000，係本集團一新設立之子公司，自另一辦理清算程序之子公司，取得其相關業務及相關資產所產生〔附註10(c)〕，本集團選擇採用前手帳列價值法，並以原帳面金額作為入帳基礎，依照收購價款與該等相關資產原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

其他準備

其他準備新加坡幣\$1,000,000，係子公司向非控制權益之股東發行股份，而未產生持股比例變動之影響〔附註10(附註ii)〕。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5年及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9. 或有負債

	本公司	
	2025 (新加坡幣 千元)	2024 (新加坡幣 千元)
本公司提供金融機構之保證予 - 子公司	21,700	23,700
已動用本公司提供之金融機構保證 - 子公司	9,779	12,080

本公司對子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提供擔保。此類擔保係指財務擔保合約，意指若子公司拖欠金融機構或違反任何條款，金融機構可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附註31(c)〕。

30. 關係人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揭露之資訊外，集團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列示如下：

	集團	
	2025 (新加坡幣 千元)	2024 (新加坡幣 千元)
與合資企業交易		
股利收入	487	381
銷貨	225	291
進貨	8	170
與關聯企業交易		
股利收入	16	-
銷貨	1,240	1,308
管理服務費收入	36	36
進貨	3,791	4,662
利息收入	262	319
與關係人交易		
代付款	33	51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5年及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1. 財務工具

金融工具之種類

資產負債表日之金融工具如下：

	集團		本公司	
	2025 (新加坡幣 千元)	2024 (新加坡幣 千元)	2025 (新加坡幣 千元)	2024 (新加坡幣 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18	24,638	6,580	6,9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	4	-	-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	26,301	28,934	8,077	5,068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之活動暴露於市場風險(含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商品價格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集團的整體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尋求能降低來自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因素所帶來之不利風險對集團財務績效的影響。

董事會負責制訂整體風險管理之書面原則，並就上述特定範疇制訂書面政策。該政策由董事會定期核閱。

集團所面對的財務風險並無顯著的改變，此外集團管理和衡量財務風險的方法亦無改變。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和信用風險暴露用下列的敏感度分析來衡量。

(a) 市場風險

匯兌風險

匯兌風險發生於某些銷貨及進貨交易的幣別是以新加坡幣以外的貨幣來支付。導致此風險的貨幣主要是美元。

本集團之外幣風險如下：

	美金 (新加坡幣 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29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9
	2,898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633)
淨外幣風險	26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2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634
	3,455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560)
淨外幣風險	1,89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5年及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1.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匯兌風險(續)

下表列示美元匯率對集團中各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合理之變動(在其他假設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本集團的稅後利潤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集團	
	2025 增加(減少)稅後利益 (新加坡幣 千元)	2024 增加(減少)稅後利益 (新加坡幣 千元)
美金/新加坡幣		
- 上升5%	11	79
- 下降5%	(11)	(79)

本公司無重大外幣交易，因此本公司之業務營運不存在重大外幣匯率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利息費用來自於附條件借款(擔保)及營運資金借款(附註22)，前述借款均採用浮動利率。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利息收入來自於資金貸與關聯企業(附註16)。因此，本集團所面對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本集團固定利率附條件借款(擔保)，金額為新加坡幣\$474,000(2024年：\$1,526,000)。集團與本公司不揭露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因利率變動增減不超過0.5%非屬重大。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集團因資金短缺而面臨無法償還負債之風險。當集團無法適時以其金融資產償還金融負債，即會暴露於流動性風險。本集團藉由維持充足的現金餘額來滿足其正常營運需求，並利用足夠的融資額度來管理其流動性風險(附註2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5年及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1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 (續)

下表係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依未折現之金額分析彙總。

	1年以內 (新加坡幣 千元)	1到5年 (新加坡幣 千元)	5年以上 (新加坡幣 千元)	合計 (新加坡幣 千元)
集團				
2025年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8,465	-	-	8,465
借款	9,784	-	-	9,784
租賃負債	750	2,625	8,227	11,602
	18,999	2,625	8,227	29,851
2024年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8,096	-	-	8,096
借款	11,631	479	-	12,110
租賃負債	664	2,567	8,593	11,824
	20,391	3,046	8,593	32,030
本公司				
2025年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8,077	-	-	8,077
融資擔保合約(附註29)	9,779	-	-	9,779
	17,856	-	-	17,856
2024年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5,068	-	-	5,068
融資擔保合約(附註29)	12,080	-	-	12,080
	17,148	-	-	17,148

(c)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象無法履行合約義務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集團針對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所採取之政策為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客戶進行交易並在適當時機取得足夠之擔保品以降低信用風險。

個別客戶之信用風險受到集團財務部門根據持續信用評估而受核准之信用額度限制。集團財務部門已於企業層面針對交易對手之付款情況及信用風險進行持續監測。

本集團前三大應收帳款金額合計為新加坡幣\$2,755,000 (2024年前三大的金額為新加坡幣\$4,016,000)，占應收帳款帳面餘額之32%(2024: 32%)，而其中一個最主要的客戶占了應收帳款帳面餘額之21%(2024: 15%)。

除附註16及20所述之本集團及本公司應收關聯企業款項與本公司應收子公司款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無重大之信用集中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未持有任何抵押品，其最大信用暴險係來自資產負債表中所列示之各項金融工具之帳面價值\$ 9,779,000 (2024:\$ 12,080,000)，該金融工具係本公司為子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提供之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5年及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1.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用風險(續)

以下列出本集團內部信用評估作法與辨認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基礎：

金融資產評估說明	辨認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基礎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較低，並且沒有任何逾期帳款。	12個月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逾期不超過360天之帳款或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逾期30天內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假設不適用於本集團經營之行業。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產生信用損失
逾期超過360天之帳款或有證據證明已產生信用風險。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產生信用損失
有證據證明本集團預期無法收回款項，例如債務人已進入清算流程或進入破產程序。	沖銷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是否自原始認列後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在報告日發生之違約風險與金融資產在原始認列日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考慮了合理及可靠之定量和定性資訊，包括歷史經驗和前瞻性資訊，例如未來經濟環境及行業前景，此資訊無需花費過多之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

本集團於評估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會優先考慮下列資訊：

- 預期或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能力顯著下降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之實際或預期經營成果/關鍵財務業績比率產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債務人在營運管理、經濟或技術環境方面產生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標準是否具有有效性，並視情況修訂標準，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帳款逾期前已辨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亦假設若金融資產於報告日認定為信用風險較低，則其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之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級為全球公認的“投資等級”、金融資產之違約風險較低、借款人有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合同現金流量義務及長期經濟和商業條件的不利變化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則認定該金融工具具有較低之信用風險。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係構成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之違約事件，因歷史經驗顯示符合下列標準之一之應收帳款通常不能收回：

- 當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約時；或
- 內部開發或從外部來源獲得之資訊得知，債務人不可能全數向包括本集團在內之債權人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擔保品）。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60天時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之資訊證明有更多的延遲違約標準更為適當。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5年及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1.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用風險(續)

應收帳款(續)

帳齡天數‘未逾期’及‘逾期0至360天’，因近海及海洋工業之營業項目，其通常於發票日後自授信條件最長360天內可隨時償還發票款項。逾期360天以上之應收帳款視為產生信用減損。管理層未預期在不久的將來市場狀況有任何重大改善或惡化。

本集團於評估各類別客戶之逾期應收帳款所估計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係根據歷史經驗適當調整，並同時考量當前總體經濟對客戶還款能力之影響，以反映當前經濟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之預測。

本年度之估計方法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本集團已針對逾期360天之全數應收帳款提列100%之備抵損失，因歷史經驗證明該應收帳款通常無法收回，當有證據證明應收帳款沒有實際收回之可能性時，將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SFRS(I)9揭露與應收帳款相關之信用風險詳如下表：

	未逾期	逾期0至 360天	逾期360 天以上	信用減損	合計
2025年					
電氣及技術供應					
預期損失率	0.00%	0.16%	0.00%	100.0%	
應收帳款總額(新加坡幣仟元)	176	7,382	-	-	7,558
備抵損失(新加坡幣仟元)	-	12	-	-	12
資訊安全					
預期損失率	0.00%	0.00%	0.00%	0.00%	
應收帳款總額(新加坡幣仟元)	187	285	-	-	472
備抵損失(新加坡幣仟元)	-	-	-	-	-
集成工程服務					
預期損失率	0.00%	0.00%	0.00%	0.00%	
應收帳款總額(新加坡幣仟元)	242	314	-	-	556
備抵損失(新加坡幣仟元)	-	-	-	-	-
應收帳款總額合計(新加坡幣仟元)	605	7,981	-	-	8,586
備抵損失合計(新加坡幣仟元)	-	12	-	-	12
應收帳款淨額(新加坡幣仟元)	605	7,969	-	-	8,57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5年及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1.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用風險(續)

應收帳款(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SFRS(I)9揭露與應收帳款相關之信用風險詳如下表：(續)

	未逾期	逾期0至 360天	逾期360 天以上	信用減損	合計
2024年					
電氣及技術供應					
預期損失率	0.00%	0.16%	0.00%	100.00%	
應收帳款總額(新加坡幣仟元)	178	9,755	-	84	10,017
備抵損失(新加坡幣仟元)	-	16	-	84	100
資訊安全					
預期損失率	0.00%	0.00%	0.00%	0.00%	
應收帳款總額(新加坡幣仟元)	663	178	-	-	841
備抵損失(新加坡幣仟元)	-	-	-	-	-
集成工程服務					
預期損失率	0.00%	0.00%	0.00%	0.00%	
應收帳款總額(新加坡幣仟元)	107	1,527	-	-	1,634
備抵損失(新加坡幣仟元)	-	-	-	-	-
應收帳款總額合計(新加坡幣仟元)	948	11,460	-	84	12,492
備抵損失合計(新加坡幣仟元)	-	16	-	84	100
應收帳款淨額(新加坡幣仟元)	948	11,444	-	-	12,3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其他金融工具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信用品質(除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外)：

集團 2025	12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總帳面金額 (新加坡幣 仟元)	備抵損失 (新加坡幣 仟元)	淨帳面金額 (新加坡幣 仟元)
金融機構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不適用揭露限制	4,336	-	4,336
貸款與關聯企業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684	-	2,684
應收關聯企業款項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479	-	2,479
其他應收款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45	-	345
應收OMS款項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157	(4,157)	-
2024				
金融機構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不適用揭露限制	5,301	-	5,301
貸款與關聯企業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191	-	3,191
應收關聯企業款項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376	-	2,376
其他應收款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378	-	1,37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5年及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1.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用風險(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其他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 2025	12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總帳面金額 (新加坡幣 千元)	備抵損失 (新加坡幣 千元)	淨帳面金額 (新加坡幣 千元)
應收子公司款項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69	-	669
金融機構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不適用揭露限制	46	-	46
貸款與關聯企業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575	-	3,575
應收關聯企業款項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269	-	2,269
應收OMS款項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745	(2,745)	-
2024				
應收子公司款項 (包含OMS)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468	(2,745)	723
金融機構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不適用揭露限制	68	-	68
貸款與關聯企業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000	-	4,000
應收關聯企業款項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192	-	2,192

應收關聯企業款項及貸款與關聯企業

應收子公司款項

應收OMS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應收關聯企業款項、貸款與關聯企業、應收子公司款項及應收OMS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此判斷係基於自原始認列以來，關聯企業及子公司之營運績效及財務狀況出現顯著不利變化，導致該等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有關應收關聯企業款項及貸款與關聯企業貸款，請詳附註16中管理階層之減損評估說明。依據現金流量預測結果管理階層認為無需提列備抵損失。

有關應收子公司款項，經管理階層評估後認為，子公司整體財務狀況及產業未來展望良好，故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不具重大，無需提列備抵損失。

於2024年，管理階層針對依其可回收性評估結果，針對OMS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新加坡幣\$2,745,000。於2025年，隨OMS開始清算程序，OMS已自本集團合併報表中予以除列，因此，本集團應重新認列應收OMS款項，並依管理階層評估款項可收回性，減損評估認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新加坡幣\$5,001,000。隨後，因OMS償還部分款項，本集團將予以迴轉相對應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新加坡幣\$ 844,000。

財務擔保

本公司已為子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提供擔保。此擔保符合SFRS(I) 9之減損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已評估該子公司之財務能力且該子公司亦提供租賃資產作為借款擔保，故預期該等擔保不會產生重大信用損失。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5年及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2. 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

(a) 公平價值層級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 i)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ii)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輸入之觀察值；以及
- iii) 第三等級：不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b)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下表列出於期末在財務報表上各以公平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之層級：

	第一等級 (新加坡幣 仟元)	第二等級 (新加坡幣 仟元)	第三等級 (新加坡幣 仟元)	合計 (新加坡幣 仟元)
集團				
2025年				
以公平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報價之股權	8	-	-	8
2024年				
以公平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報價之股權	4	-	-	4

報價之股權之公允價值係參照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決定。

(c)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向關聯企業提供之非流動貸款及非流動借款於資產負債日之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係其為於報導期末或接近報導期末當日按市場利率重新定價之浮動利率工具，或於報導期末之市場借款利率與各自協議之票面利率或原始認列日之市場借款利率並無重大變動。有關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決定之資訊請詳附註22。

上述資訊不包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係因其屬短期性質且對貼現影響不重大，故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3.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指本集團之組成部分從事經營活動，能夠產生收入並承擔費用，其中亦包含來自其他部門間交易所產生的收入與費用。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CODM”）依照營運部門財務狀況，作為營運部門衡量績效及進行資源分配決策參考指標。

為了管理目的，本集團依業務的性質分部門，而每一個營運部門係代表提供各種產品或服務的策略營運。本集團主要有四個營運部門，分別是電氣及技術供應、綠色環保LED照明、資訊安全及集成工程服務部門。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5年及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3. 部門資訊(續)

電氣及技術供應部門主要交易產品為航運電纜、航運照明設備及其配件。資訊安全部門主要業務為網路安全解決方案、海洋監視系統及熱掃描儀。集成工程服務部門主要業務為工程服務。綠色環保LED照明部門主要業務為先進技術之設計及製造、創新的綠色環保LED照明解決方案。

下表是本集團部門收入、部門營運結果、資產及負債、折舊、其他重要非現金支付項目及資本支出資訊。

	電氣及 技術供應 (新加坡幣 千元)	綠色環保 LED照明 (新加坡幣 千元)	資訊安全 (新加坡幣 千元)	集成 工程服務 (新加坡幣 千元)	公司 (新加坡幣 千元)	內部 交易沖銷 (新加坡幣 千元)	合計 (新加坡幣 千元)
2025年							
部門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40,140	-	3,904	4,264	-	-	48,308
銷售予內部部門	741	-	291	73	-	(1,105)	-
收入合計	40,881	-	4,195	4,337	-	(1,105)	48,308
部門業績	8,432	-	(3,085)	(3,900)	(2,271)	-	(824)
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之權益份額	688	(104)	-	256	-	-	840
稅前利益							16
所得稅費用							338
稅後利益							354
折舊及攤銷費用	1,347	-	373	646	-	-	2,366
利息收入	8	-	-	-	255	-	263
財務費用	659	-	22	20	-	-	701
其他重要非現金支付項目	(1,237)	-	61	1,684	-	-	508
部門資產	53,590	-	12,079	8,937	6,334	-	80,940
未分配資產							1,416
資產總計							82,356
部門資產包括：							
合資及關聯企業投資	3,843	-	-	-	-	-	3,843
非流動資產增添	627	-	343	954	-	-	1,924
部門負債	21,720	-	1,465	4,182	807	-	28,174
未分配負債							1,770
負債總計							29,94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5年及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3 部門資訊 (續)

	電氣及 技術供應 (新加坡幣 千元)	綠色環保 LED照明 (新加坡幣 千元)	資訊安全 (新加坡幣 千元)	集成 工程服務 (新加坡幣 千元)	公司 (新加坡幣 千元)	內部 交易沖銷 (新加坡幣 千元)	合計 (新加坡幣 千元)
2024年							
部門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47,070	-	5,786	7,529	-	-	60,385
銷售予內部部門	928	-	2,164	42	-	(3,134)	-
收入合計	47,998	-	7,950	7,571	-	(3,134)	60,385
部門業績							
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之權益份額	10,486	-	(2,990)	(1,361)	(4,198)	-	1,937
	857	(277)	-	-	-	-	580
稅前利益							2,517
所得稅費用							(458)
稅後利益							2,059
折舊及攤銷費用	1,254	-	375	575	-	-	2,204
利息收入	9	-	-	-	310	-	319
財務費用	747	-	29	-	3	-	779
其他重要非現金支付項目	(371)	-	476	1,708	-	-	1,813
部門資產							
未分配資產	55,142	-	13,040	12,501	6,676	-	87,359
資產總計							1,478
							88,837
部門資產包括：							
合資及關聯企業投資	3,420	-	-	-	-	-	3,420
非流動資產增添	1,129	-	721	914	-	-	2,764
部門負債							
未分配負債	24,754	-	2,559	2,594	1,244	-	31,151
負債總計							2,171
							33,322

重大非現金支付項目（折舊及攤銷除外），包括以下幾點：

	集團	
	2025 (新加坡幣 千元)	2024 (新加坡幣 千元)
提列保固金準備	-	67
應收帳款減損迴轉利益	(848)	(8)
迴轉保固金準備	-	(5)
存貨跌價損失	551	1,654
報廢無形資產損失	805	105
	508	1,813

部門業績

主要營運決策者分別監控營運部門之經營結果，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之決策。所得稅係以集團基礎進行管理，不分配至營運部門。營運部門間之銷售係按集團相關個體議定之條款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5年及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3. 部門資訊(續)

部門資產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總資產之金額係以一致的方式衡量。主要營運決策者控管分配予各部門之資源，作為各部門的績效及資源之分配，除應收退稅款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分類為未分配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類在營運部門。

部門負債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總負債之金額係以一致的方式衡量，除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類為未分配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類在營運部門。

地區別資訊

下表係本集團地區別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分析，其分類係以客戶帳單開立之地區為依據：

	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25 (新加坡幣 仟元)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2025 (新加坡幣 仟元)	2024 (新加坡幣 仟元)
新加坡	31,846	40,242	21,363	22,546
日本	5,828	7,680	257	20
印尼	3,263	2,569	-	-
馬來西亞	1,138	1,069	-	-
越南	928	626	-	-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801	1,767	3,512	3,400
荷蘭	702	1,211	-	-
丹麥	560	444	-	-
賽普勒斯	535	101	-	-
澳洲	309	248	-	-
其他	2,398	4,428	94	101
	48,308	60,385	25,226	26,067

其他國家包括南韓、義大利、希臘及中國等。

上述其他非流動資產係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對關聯企業之貸款及其他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訊

2025年最大外部銷貨客戶之收入約為新加坡幣\$5,143,000(2024年收入約為新加坡幣\$4,911,000)，占合併營業收入11%(2024年：8%)以上且其主要係來自於電氣及技術供應部門(2024年為電氣及技術供應部門)。

34.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實現股東價值的最大化。為了維持或達到最佳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股利發放的金額、減資退回股款、發行新股、買回已發行股份、取得新的貸款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借款金額。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主要包含股本和資金借貸，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從2024年起維持不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5年及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5. 資產負債表日後之事項

伊朗與美國之間持續衝突已危及中東地區之穩定性，並擾亂國際貿易往來，導致能源價格波動加劇，進而可能對供應鏈之穩定性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於中東地區具有銷售業務，且亦於該地區持有合資企業之權益。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布日止，上述事件對本集團之營運狀況及營運成果尚未產生重大影響，惟鑑於相關情勢仍具高度不確定，本集團目前尚無法合理估計該持續衝突對於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之潛在影響範圍。倘若該情勢持續超出管理階層目前預期，本集團之部分資產，尤其與中東地區合資企業相關資產，於未來財務期間可能需進一步評估並認列資產減值損失。

36. 財務報表授權

經授權並發佈2025年12月31日之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權益變動表，係於2026年4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股權統計

截止於 2026 年 3 月 20 日集團股本信息

股票數量 : 299,999,987
股份類別 : 普通股
投票權 : 每股一票

截止於 2026 年 3 月 20 日股東股權比例分配情況

持股規模	股東數量	%	持股數量	%
1 - 99	100	5.98	5,121	0.00
100 - 1,000	172	10.28	77,889	0.03
1,001 - 10,000	1,024	61.21	4,440,061	1.48
10,001 - 1,000,000	370	22.11	21,955,772	7.32
1,000,001及以上	7	0.42	273,521,144	91.17
總計	1,673	100.00	299,999,987	100.00

截止於 2026 年 3 月 20 日前二十大股東

股東名稱	持有股票數量	%
1 明輝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238,714,944	79.57
2 花旗托管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17,545,373	5.85
3 POH CHOO BIN	8,258,825	2.75
4 林学寬	2,392,930	0.80
5 林翔寬	2,392,930	0.80
6 林輝鵬	2,392,930	0.80
7 林彩雲瑤	1,823,212	0.61
8 輝立證券私人有限公司	998,199	0.33
9 星展托管私人有限公司	889,525	0.30
10 TAN保險經紀私人有限公司	842,400	0.28
11 JOSEPHINE GOH LEH HUA	623,232	0.21
12 ALLAN LIM JING LOONG	598,232	0.20
13 林睿理	598,232	0.20
14 JEAN LIM CUI XUAN	598,232	0.20
15 大華銀行托管私人有限公司	558,600	0.19
16 SEE YONG HAI	537,500	0.18
17 CHAN KWAN BIAN	527,000	0.18
18 GINA GOH LAY SUAN	418,000	0.14
19 LI LIYUAN	400,000	0.13
20 NG HIAN CHOW	399,975	0.13
總計	281,510,271	93.85

截止於 2026 年 3 月 20 日的大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直接持股	%	間接持股	%
明輝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238,714,944	79.57	-	-
林翔寬	2,392,930	0.8	238,714,944	79.57
林輝鵬	2,392,930	0.8	238,714,944	79.57
林輝華	2,392,930	0.8	238,714,944	79.57
林彩雲	1,823,212	0.61	238,714,944	79.57

公司股份的間接持股是由於個人在明輝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中擁有股權。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723條規定 - 自由流通股

根據公司截至2026年3月20日的可用信息，約有16.62%的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公司因此遵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723條規定。

年度股東大會公告

茲通知，明輝環球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在新加坡彭祖路8號（8 Penjuru Lane, Singapore 609189）董事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大會”或“AGM”），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議案

1. 接納并通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聲明、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議案1)
2. 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酬金為185,000新元（2024年：265,000新元） (議案2)
3. 根據公司章程第89條，委任李宜益先生（Mr Lee Gee Aik）為公司董事 (詳見附注1) (議案3)
4. 根據公司章程第104條，重選按輪值告退的李金蓮女士（Ms Juliana Lee Kim Lian）為公司董事。 (詳見附注1) (議案4)
5. 確認陳頌國先生（Mr Henry Tan Song Kok）在本次股東大會結束時退任公司董事。在其退任後，陳頌國先生將同時卸任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6. 重聘 Baker Tilly TFW LLP 作為公司核數師，并授權董事決定其酬金 (議案5)

特別議案

如認為適當，考慮并通過（可作修訂或不作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7. 發行股份授權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1967年）第161條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SGX-ST）上市手冊第806條之規定，授權公司董事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以供股、紅股或以其他方式發行股份（“股份”），及/或作出或授予可能或將會導致股份發行之要約、協議或期權（統稱“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發行或調整認股權證、債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所發行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工具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及子公司持股）的50%，其中非按比例分配予全體股東之股份不得超過20%；
- (b) （按SGX-ST規定之計算方式）上述(a)項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及子公司持股），應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及子公司持股）為基準，并作出以下調整：
 - (i) 因可轉換證券轉換或行使而發行之新股；
 - (ii) 因行使期權或股份獎勵歸屬而發行之新股（前提為符合上市手冊第8章第VIII部分規定）；
 - (iii) 其後進行之紅股發行、股份合并或拆細；上述 (i) 與 (ii) 項下的調整，僅適用於在本決議案通過時已發行且仍然有效存在的可轉換證券、股份期權或股份獎勵。就任何權益工具而言，其應視為在該工具作出或授予之日，若相關權利已被完全行使或執行，將會發行的股份數量。
- (c) 且除非公司于股東大會上另行撤銷或修訂該授權，否則該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
 - (i) 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或公司依法必須召開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或
 - (ii) 就根據本決議案所發行、作出或授予的可轉換證券而言，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根據該等可轉換證券的條款完成相關股份的發行為止。 (議案6)

（詳見附注2）

年度股東大會公告 (續)

8. 根據《明輝環球績效股份計劃2020》配發與發行股份的授權

“茲根據《公司法》第161條的規定，批准并授權公司董事不時配發及發行公司股本中所需數量的新股份，以履行《明輝環球績效股份計劃2020》(“PSP 2020”)項下的獎勵歸屬。前提是，基于 PSP 2020 及公司未來可能實施的其他股份激勵計劃所配發與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及子公司持股)的15%。且該授權，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撤銷或變更，否則將持續有效，直至公司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或法律規定公司必須召開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議案7)

(詳見附注3)

9. 根據《明輝環球員工認股計劃2020》配發與發行股份的授權

“根據公司法第 161 條，通過并授權公司董事可根據明輝環球企業 2020 年員工認股權計劃(“ESOS 2020”)所授予的購股權，在公司股本範圍內不定時配發和發行新股。但根據 ESOS 2020 所配發和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藏股和子公司持股)的15%。且該授權，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撤銷或變更，否則將持續有效，直至公司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或法律規定公司必須召開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議案8)

(詳見附注4)

10. 擬續期股份回購授權

“即

(a) 根據《公司法》第 76C 與 76E 條，以及所有現行適用的法律法規，批准并授權公司董事全面且無條件地代表公司行使一切職權，回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公司已發行且全額繳足的普通股股份(“股份”)，總數量不得超過下文定義的**“規定限額(Prescribed Limit)”**，其回購價格由董事酌情決定，不超過下文所定義的“最高價格(Maximum Price)”，且可通過以下任一方式執行：

- (i) 在新加坡交易所(SGX-ST)進行的市場回購(Market Purchase)；及/或
- (ii) 非通過新交所進行、由董事制定的任何公平準入機制下進行的場外回購(Off-Market Purchase)，前提是該機制須符合《公司法》的所有規定；

同時，該項授權須符合所有其他現行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新交所規則，統稱為“股份回購授權(Share Purchase Mandate)”；

(b) 除非于股東大會上被變更或撤銷，根據上述(a)項授予董事的授權，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并在以下任一較早發生日期失效(統稱為)：

- (i) 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
- (ii) 法律規定公司必須召開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日；
- (iii) 公司已根據本授權完成授權範圍內的所有股份回購之日；或
- (iv) 股東大會撤銷或變更股份回購授權之日；(“相關期間”)

(統稱為“相關期間”);

年度股東大會公告 (續)

(c) 在本決議案中：

“**規定限額**” (Prescribed Limit) 指，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不包括庫存股) 的 10%。若公司在“相關期間”內根據適用的《公司法》條文執行股本縮減，則應以股本縮減後調整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作為基準。持為庫存股的股份在計算上述 10% 限額時將不予計入。

“**最高價格**” (Maximum Price) 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擬回購或收購股份時的最高價格 (不包括佣金、手續費、印花稅、結算費用、適用的商品與服務稅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不得超過以下標準：

- (i) 若為市場回購 (Market Purchase)，不得超過“平均收盤價”的 105%；
- (ii) 若為公平準入機制下的場外回購 (Off-Market Purchase)，不得超過“平均收盤價”的 120%。

然：

“**平均收盤價**” (Average Closing Price) 指公司進行市場回購之日前，或在適用情況下提出場外回購要約之日前，公司股份在新加坡交易所 (SGX-ST) 連續五 (5) 個有成交記錄的交易日的收盤價的平均值，並視為已對該五個交易日及回購當日內發生的任何公司行為進行調整後的價格。

“**提出要約之日**” (day of the making of the offer) 指公司宣布擬以公平準入機制向股東提出股份回購或收購要約的日期，并于該公告中說明每股的擬定回購價格 (不得超過前述最高價格) 及相關公平準入機制的條款。

“**交易日**” (Market Day) 指新加坡交易所 (SGX-ST) 開放證券交易的任何一天。

- (d) 公司董事獲授權可依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購回或取得的股份，前提是該等處理方式須符合《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及
- (e) 公司董事亦獲授權為執行本決議案所涉及的交易，完成並執行其認為適當或必要的所有行為和事項 (包括簽署任何所需文件)。

(議案9)

(詳見附注5)

10. 處理任何其他適宜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並依法進行的事項。

謹代表董事會

林翔寬

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2026 年 4 月 10 日

年度股東大會公告 (續)

附注說明:

1. 李宜益先生 (Mr Lee Gee Aik) 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後，將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就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第704(8)條而言，其被視為獨立人士。
李金蓮女士 (Ms Juliana Lee Kim Lian) 于重選為本公司首席獨立董事後，將繼續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就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第704(8)條而言，其被視為獨立人士。
有關李宜益先生及李金蓮女士的詳細資料，載于本公司2025年年報中“董事會成員”及“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0(6)條有關重選及委任董事之附加資料”章節。
2. 倘若擬議中的普通決議案第6項獲得通過，將授權董事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直至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為止，有權配發及發行公司股份及可轉換證券，其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及子公司持股）的50%，其中最多20%可為非按股東比例發行。本決議案而言，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及子公司持股）應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股份數為準，并在此基礎上進行調整，包括因可轉換證券轉換或行使、股份期權的行使或股份獎勵的歸屬所新增的股份（前提是該等期權或獎勵的授予符合新交所主板上市規則第八章第八部分的規定），以及任何其後進行的紅股發行、股份合并或拆細。
3. 擬議的普通決議案第7項若獲通過，將授權公司董事根據《明輝環球績效股份計劃2020》（PSP 2020）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根據 PSP 2020 及公司未來可能實施的其他股份計劃所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及子公司持股）的15%。本項授權，除非于股東大會上被撤銷或修訂，將于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或公司依法必須召開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失效。
4. 擬議的普通決議案第8項若獲通過，將授權公司董事根據《明輝環球員工認股計劃2020》（ESOS 2020）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根據 ESOS 2020 及公司未來可能實施的其他股份激勵計劃所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及子公司持股）的15%。本項授權，除非于股東大會上被撤銷或修訂，將于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或公司依法必須召開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失效。
5. 擬議的普通決議案第9項若獲通過，將授權公司董事在“相關期間”內，回購或收購公司不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及子公司持股）10%的股份，該已發行股份總數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為準。有關股份回購授權續期的詳細資料，包括擬用于回購或收購股份的資金來源、融資金額（如有）以及對集團財務狀況的示意性影響，已載于日期為2025年4月10日的相關通函（“通函”）中。

備注：-

會議形式

1. 本次股東周年大會（AGM）將以實體形式舉行，不提供線上參與選項。《股東周年大會通知書》（“本通知”）、委任代表表格、資料索取表格及大會接駁車資訊的紙本文件將通過郵寄方式發送予股東。此外，本通知、委任代表表格、資料索取表格及接駁車資訊亦將通過新交所網站公告發布（網址：<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同時亦可于公司官網查閱，網址為：<https://www.bhglobal.com.sg>。
2. 《2025年度報告》及相關通函的紙本文件將不會寄送予股東。如股東希望索取《2025年年報》及通函的紙本版本，可填寫**資料索取表格（Request Form）**提出申請。《2025年度報告》及通函將通過新交所網站公告發布（網址：<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亦可于公司官網查閱，網址為：<https://www.bhglobal.com.sg>。

提交問題

3. 股東可就股東周年大會議程事項提出問題，方式如下：
 - (a) 于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通過郵寄方式寄送至本公司注册辦事處（地址：8 Penjurong Lane, Singapore 609189），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 ir@bhglobal.com.sg 提交問題。
在提交問題時，股東須提供其在中央托收（CDP）/補充退休計劃（SRS）記錄中所登記的全名、地址、聯繫電話、電郵地址、持有的公司股份數量，以及其持股方式（例如通過CDP或SRS持有），以便核實身份。
建議股東于2026年4月17日下午3時前提交問題，以便公司有充足時間在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截止日期及時間前至少48小時，對相關問題作出回應。有關回復將刊載于：(i) 新交所網站；及 (ii) 本公司網站。
 - (b) 于實體股東周年大會上進行“現場問答”。

年度股東大會公告 (續)

代表委任

4. (a) 非相關中介機構的股東有權委任不超過兩(2)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如該股東委任多于一(1)名代表,則須指明各代表所代表的持股比例;如未指明比例,則首名受委代表將被視為代表其全部(100%)持股,而第二名受委代表將被視為首名代表的替補代表。

(b) 作為相關中介機構的股東,有權委任超過兩(2)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該股東委任多于一(1)名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量及類別。

“相關中介機構”之定義見《公司法》第181條
5. 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選擇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
6. 作為股東的法人,可根據《公司法》第179條,通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之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7. 補充退休計劃(SRS)投資者:(a)若獲各自的SRS營運機構委任為代表,可出席、發言及投票,並應就代表委任事宜向其SRS營運機構查詢;或(b)可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為投票,並應通過其SRS營運機構于2026年4月15日下午5時前提交投票指示。
8. 經妥為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或表格,須按以下方式提交予本公司:
 - (a) 如以親身遞交或郵寄方式提交,應遞交至本公司股份登記處 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 地址為 9 Raffles Place, #26-01 Republic Plaza Tower 1, Singapore 048619; 或
 - (b) 如以電子方式提交,應通過電郵發送至sg.is.proxy@vistra.com,並須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72小時提交(即不遲於2026年4月24日下午3時),方可使受委代表有權出席、發言及投票。
 - (c)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經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該文件由法人簽署,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根據《公司法》規定由獲授權人士簽署以替代蓋章),或由其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人員簽署。如由代理人代表委任人簽署,則須連同授權書或其經核證的副本一并提交(如未曾向本公司登記),否則該文件可被視為無效。
 - (d) 存托人之姓名須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前72小時,已登記于中央托收私人有限公司(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所維護之存托登記冊內,方有權出席、發言及投票。

個人資料隱私聲明

凡本公司股東:(a)提交委任代表及/或代表人士出席、發言及投票于股東周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之文件;或(b)于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或于大會上提交任何問題,即表示該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者)為處理及管理股東周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及代表安排、回應于大會前或大會上收到之股東重要及相關問題、編制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相關文件,以及為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法規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目的”),而收集、使用及披露該股東之個人資料;(ii)保證若該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者)披露其受委代表及/或代表人士之個人資料,已事先取得該等受委代表及/或代表人士之同意,使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者)可就該等目的收集、使用及披露其個人資料;及(iii)同意就因該股東違反上述保證而引致之一切罰款、責任、索償、要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賠償。

明輝環球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號碼: 200404900H)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

年度股東大會公告 代表委任表格

重要事項

- 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將以實體方式召開,不設線上參與選項。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申請表及股東大會指引資料將以郵寄方式發送至股東。上述文件亦將通過新加坡交易所網站發布公告,網址為: <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 并可于公司網站 <https://www.bhglobal.com.sg> 查閱。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不適用於SRS投資者,如由其使用或擬使用,將視為無效。
- SRS投資者可:
 - 如被各自的SRS營運機構委任為代表,可出席、發言及投票。如對其代表委任有任何疑問,應聯系其SRS營運機構;或
 - 委任股東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投票,並應通過其SRS營運機構於2026年4月15日下午5時前提交投票指示,在此情況下,該SRS投資者將不得出席股東大會。

個人資料隱私

提交委任代表及/或代表人的文件,即表示股東同意并接受2026年4月10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個人資料隱私條款。

本人/吾等 _____ (姓名)

_____ (NRIC編號/護照號/公司註冊編號)

_____ (地址)

乃明輝環球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股東,茲委任

姓名	地址	身份證/護照號碼	持股比例(%)	
			股數	%

*和/或

姓名	地址	身份證/護照號碼	持股比例(%)	
			股數	%

若其/彼等未能出席,則委任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本人/吾等出席將於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在新加坡 609189, 8 Penjuru Lane 董事會議室舉行之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指示本人/吾等之代表就以下擬于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于下方空格內以“X”標示投票贊成或反對。如未作出明確投票指示,則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項目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	省覽及通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酬金185,000新元			
3.	委任李宜益先生為董事			
4.	重選李金蓮女士為董事			
5.	續聘Baker Tilly TFW LLP為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厘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6.	批准股份發行授權			
7.	授權根據《明輝環球績效股份計劃2020》配發及發行股份			
8.	授權根據《明輝環球員工認股權計劃2020》配發及發行股份			
9.	建議續期股份回購授權			

* 酌情刪除

** 表決將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如果您希望您的代理人在某項議案上代表您投出全部的贊成票或反對票,請在該項議案的“贊成”或“反對”方框內打上“X”標記。或者,您也可以在此項議案的“贊成”或“反對”方框內指示投票的股數。如果您希望您的代理人在某項議案上棄權,請在該項議案的“棄權”方框內打上“X”標記。或者,您也可以在此項議案的“棄權”方框內指示要棄權的股數。

日期: 202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份總數	股份數量
在CDP登記簿中	
在股東登記簿中	

股東簽名/公章

重要事項: 在填寫此代表委任表格前,請閱讀背頁的附注。

附注：

1. 請填寫您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如您的股份記載于存托登記冊（根據新加坡《證券與期貨法》第81SF條之定義），則應填寫該數量。如您的股份登記于公司股東名冊，則應填寫該數量。如您的股份同時記載于存托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則應填寫兩者合計數量。如未填寫任何數量，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適用於您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2. (a)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并于會上投票且并非相關中介機構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2）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若該股東委任超過一（1）名代表，則必須注明每位代表所代表之持股比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人為公司實體，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受權人簽署。

(b)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并在會上投票且為相關中介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指定兩（2）名以上的代理人代其出席并投票。如果該成員委任了超過一（1）名代理人，則應在代理人表格中指明每名代理人所委任的股份數量和類別。

“相關中介機構”之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1967年）第181條。
3.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于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72小時，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地址為 9 Raffles Place, #26-01 Republic Plaza Tower 1, Singapore 048619，或電郵至 sg.is.proxy@vistra.com。
4. 若股東委任兩（2）名代表，除非其明確注明各代表所代表之持股比例（以整體百分比表示），否則該項委任將屬無效。
5.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經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該文件由公司簽署，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依據《公司法》規定，由授權人士簽署以替代蓋章），或由其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簽署。
6. 若委任代表之文件由受權人代表委任人簽署，則授權書或其經核證副本（如未曾向公司登記）須連同該文件一并提交，否則該文件可能被視為無效。
7. 作為股東之公司實體，可根據新加坡《公司法》（1967年）第179條，通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大會。
8. SRS投資者：(a) 如被其各自之SRS營運機構委任為代表，可出席、發言及投票；如對其代表委任有任何疑問，應聯系其SRS營運機構；或 (b) 可委任股東大會主席為代表代其投票，并須通過其SRS營運機構于2026年4月15日下午5時前提交投票指示。
9. 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并不妨礙其親自出席及于股東大會投票。如股東親自出席并投票，則其代表委任將被視為已撤銷，而公司有權拒絕讓依據該代表委任文件所委任之人士出席股東大會。
10. 若代表委任文件填寫不完整、填寫不當、無法辨識，或無法從中明確判斷委任人之真實意圖，公司有權拒絕該文件。此外，對於記載于存托登記冊之股份，如經中央存托有限公司（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認證，在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72小時內，該委任人名下并無股份記錄，公司亦有權拒絕該代表委任文件。



明輝環球企業有限公司

本萊魯巷 8 號，新加坡 609189

Tel: +65 6291 4444 Fax: +65 6291 5777

電郵: sales@bhglobal.com.sg

www.bhglobal.com.sg